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17,448.29万元；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3,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437.47万元，增值率245.1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48.29万元。

注：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9,071.41万元，评估增值23,928.59万元，增值率263.78%；较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562.53万元，评估增值23,437.47万元，增值率245.10%。非特别说明外，重组报告书中为统一收益法、基础法的比较口径，在计算增值额、增值率时选取的比较基准是母公司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17,448.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交易标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拓普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7,448.29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17,448.2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芜湖长鹏 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长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芜湖长鹏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拓普集	0%	0	0	174,482,880.00	174,482,880.00

	团					
合计	-	-	0	0	174,482,880.00	174,482,88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公司财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且外资企业近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原本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竞争。

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是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付款周期长。而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投入不断增加，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9%、87.45%、86.47%。公司一直在积极改善资产负债情况，但受限于自身的情况，仅在2023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到资金1,007.04万元，也仅能偿还少部分银行贷款。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8、速动比率为0.72，且短期借款余额超过1亿元，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若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既是汽车上游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海外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得益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也显而易见: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利润却增长缓慢,公司收入占比超八成的产品为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仅约为15%。受限于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利润率低、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得到高效的配置,致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全体股东一致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52.87%、33.33%、13.79%,三位股东均一致同意出让其持有的芜湖长鹏100%股权。奇瑞科技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长期深耕于汽车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渠道。本次交易借助于奇瑞汽车的资源优势,由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寻找意向收购方,经芜湖长鹏的全体股东共同参与筛选,并最终确定合适的收购方拓普集团。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拓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芜湖长鹏的三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芜湖长鹏100%股权。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系标的公司用作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源享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3.79% 的股份，该股份系岳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转让。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股权数量为 600 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7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46 元/股，其中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7,145,872.77 元，净资产为 63,499,980.4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营业收入 196,155,724.99 元，净利润为 7,083,702.30 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 的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源享投资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

此股权激励旨在提高芜湖长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员工对芜湖长鹏的认同感，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的原则，针对年满 3 年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另议）且合同期内无违法违规现象的正式员工，以最低 5 万元的认购出资额为下限，具体流程为：员工向芜湖长鹏提交认购申请→芜湖长鹏对员工持股资格审查→依据持股方案确认员工持股份额→持股员工确认持股份额并缴款→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确保此次股权激励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参与此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部长等，共计 20 名员工。通过此股权激励，将有利于芜湖长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外，交易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公司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声明等书面文件中内容均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方之间、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

综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切实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3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3,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437.47万元，增值率245.10%。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33,000.00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作价17,448.29万元。

（二）本次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储晓彭、储诚刚，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其中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为标的公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仍将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加大对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线束产品等盈利能力强的主营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客户主要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群体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仅具体业务收入构成发生变化。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过渡期：自定价基准日次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

2、期间损益安排：期间损益是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收购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定过渡期资产增加值，并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

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出售资产后公司短期内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后续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芜湖长鹏作为公司资产重要的一部分，出售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规模可能出现短期内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九、其他

奇瑞科技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芜湖长鹏向中国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等多家银行的一系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23,00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52.87%的全部股权向奇瑞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为标的公司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芜）股权质销字[2025]第16号、（芜）股权质销字[2025]第17号），该股权质押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的情形。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
2. 交易价格	3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7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8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9
九、 其他	10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10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8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1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3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3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5
(三) 其他	25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6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6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7
九、 其他	27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 基本信息	33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4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34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7
(三)	其他	3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9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五、	其他	4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2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42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2
四、	其他	43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4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4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60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0
(二)	资产评估方法	61
(三)	资产评估结果	63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64
一、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65
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71
三、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54
四、	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158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60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160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227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227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8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229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230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232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24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8
一、	合同签订	248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48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250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250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51
六、	合同的生效	252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252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254
九、	其他	255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6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56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264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64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64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64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64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66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268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68
一、	审计意见	268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68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68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69
二、	芜湖长鹏财务报表	27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7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73
（三）	合并利润表	275
（四）	母公司利润表	27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8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81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3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283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3
四、	律师意见	284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8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286
二、	律师事务所	28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7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第十二节	附件	29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标的公司、长鹏公司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长鹏	指	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松山	指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长鹏内饰件	指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公司财务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国内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且外资企业近年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原本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竞争。

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是汽车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付款周期长。而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持续投入不断增加，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9%、87.45%、86.47%。公司一直在积极改善资产负债情况，但受限于自身的情况，仅在 2023 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到资金 1,007.04 万元，也仅能偿还少部分银行贷款。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72，且短期借款余额超过 1 亿元，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若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既是汽车上游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海外市场需求保持高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国家

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等多重因素驱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得益于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也显而易见：一方面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利润却增长缓慢，公司收入占比超八成的产品为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其毛利率仅约为 15%。受限于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利润率低、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得到高效的配置，致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于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全体股东一致的决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2.87%、33.33%、13.79%，三位股东均一致同意出让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股权。奇瑞科技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长期深耕于汽车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资源、渠道。本次交易借助于奇瑞汽车的资源优势，由岳塑股份、奇瑞科技寻找意向收购方，经芜湖长鹏的全体股东共同参与筛选，并最终确定合适的收购方拓普集团。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拓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芜湖长鹏的三方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00%股权。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系标的公司用作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源享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3.79% 的股份，该股份系岳塑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转让。股权转让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6 元/股，转让股权数量为 600 万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7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46 元/股，其中芜湖长鹏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7,145,872.77 元，净资产为 63,499,980.4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营业收入 196,155,724.99 元，净利润为 7,083,702.30 元。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13.79% 的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源享投资持股平台，用于对公司员工的激励。

此股权激励旨在提高芜湖长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员工对芜湖长鹏的认同感，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的原则，针对年满 3 年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另议）且合同期内无违法违规现象的正式员工，以最低 5 万元的认购出资额为下限，具体流程为：员工向芜湖长鹏提交认购申请→芜湖长鹏对员工持股资格审查→依据持股方案确认员工持股份额→持股员工确认持股份额并缴款→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确保此次股权激励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参与此股权激励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部长等，共计 20 名员工。通过此股权激励，将有利于芜湖长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增强经营绩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外，交易各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公司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声明等书面文件中内容均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方之间、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相关协议。

综上，为适应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现金流，切实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 的股权，交易作价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

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岳塑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芜湖长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 其他

2025 年 1 月 3 日，拓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储晓彭、储诚刚，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储晓彭、储诚刚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3.2264% 股权，其中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19.8655%，储诚刚持股比例为 13.3609%。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岳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储晓彭	5,085,000	19.87%	5,085,000	19.87%
岳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4,317,287	16.87%
储岳清	4,071,381	15.91%	4,071,381	15.91%
储诚刚	3,420,000	13.36%	3,420,000	13.36%
储志鹏	3,420,000	13.36%	3,420,000	13.3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1,628,452	6.3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1,575,000	6.15%
葛传龙	1,000,000	3.91%	1,000,000	3.91%
王焰炉	360,000	1.41%	360,000	1.41%
王进	180,000	0.70%	180,000	0.70%
储晓节	180,000	0.70%	180,000	0.70%
彭先启	180,000	0.70%	180,000	0.70%
储鹏	180,000	0.70%	180,000	0.70%
合计	25,597,120	100%	25,597,12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芜湖长鹏 52.87%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拓普集团。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其中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为标的公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仍将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加大对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盈利能力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客户主要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群体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仍保留母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全通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和安徽振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坊”）三个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重组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营收情况等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数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4,627.97	26,827.77	-64.05%
负债总额	64,530.14	12,047.39	-81.33%
资产净额	10,097.83	14,780.39	46.37%
营业收入	53,219.85	8,616.17	-83.81%
营业成本	45,639.13	7,518.72	-83.53%
净利润	1,714.42	-702.35	-140.97%
资产负债率	86.47%	44.91%	
注：1、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前）的数据来源于岳塑股份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数据；			
2、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交易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带来的净资产增加额粗略计算为 17,448.29-2,300.00-（17,448.29-2,300.00）*20%=12,118.63（万元）。			
通过模拟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净额由 10,097.83 万元变为 14,780.39 万元，将增加 4,682.56 万元，变动率为 46.37%，本次交易将直接带来公司资产净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5%，上表中通过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大幅减少，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为 81.33%，超过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 64.05%，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直接降低至 44.91%（未考虑对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现有债务进行偿还的情形下）。可见，本次交易能直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直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2022 年的收入（2023 年、2022 年收入使用岳塑股份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表数据模拟剔除芜湖长鹏后）分别为 8,616.17 万元、11,517.99 万元、6,458.84 万元，公司的收入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岳塑股份及全通、振坊三个主体）2024 年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公司 2024 年预计实现收入超 1 亿元。且随着奇瑞汽车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借助奇瑞汽车海外发展优势，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金将更快达成提升整体供应链国际化竞争力的目标。公司 2024 年 1-9 月、2023 年、2022 年的净利润（2023 年、2022 年收入使用岳塑股份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表数据模拟剔除芜湖长鹏后）分别为-702.35 万元、1,048.78 万元、-415.03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或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获得大量的资金，后期将加大对操纵杆机构总成、线束、汽车内饰件等产品的投入，通过新产品技术研发、产线扩充、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专业技术水平，稳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构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进而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芜湖长鹏生产的内饰件系列产品毛利率仅约为 15%，净利润率仅约为 5%，且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产线设备投入大、更新迭代快，芜湖长鹏现有的股东很难为其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仅靠芜湖长鹏向银行借款及利用其内部有限的资源无法高效配置，无法获得足够的盈余资金支撑持续不断增长的业务，尤其是迫切需要资金更新设备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芜湖长鹏当前负债率超 85% 的情形下，一旦有重要客户延期或无法支付货款，其将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将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而公司的资金、有限的管理资源较难适应近年来芜湖长鹏快速的扩张态势，尤其在管理型人才的储备方面，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安庆

市岳西县，岳西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安徽省内靠后位次，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便利性较差，产业集聚度较低，民众基本依靠农业、手工业及外出务工谋生，本地企业发展所需管理及技术性人才缺乏，人才集聚度较弱。因此，受限於公司地域限制性等因素，公司管理型人才储备不足，难以派驻更多的管理人员对各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急需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基于自身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后确定。本次重组实施可以达到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摘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三章强制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强制摘牌的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否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否
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否

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否
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否
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否
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被法院宣告破产；	否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交易为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因此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治理运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份，芜湖长鹏将成为交易对方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岳塑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同时，经模拟测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剔除芜湖长鹏后公司模拟财

务报表净资产为 14,780.39 万元（详见本章节“（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不涉及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情形，不会触发摘牌情形。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Yuesu Automotive Industrial Co., Ltd
曾用名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岳西县橡胶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证券代码	83187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25,597,120.00
实缴资本	25,597,120.00
股本总额	25,597,120.00
股东数量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4178928G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实际控制人	储晓彭、储诚刚
董事会秘书	王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46600
电话	0556-5775666
传真	0556-5775777
电子邮箱	ahyswj@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ahys.cc/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公司主营业务	汽车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内饰件、汽车线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 年 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岳塑股份，证券代码：831875。

2、公司自 2015 年 1 月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3,400,000	34
2	储诚刚	2,000,000	20
3	储志鹏	2,000,000	20
4	储岳清	2,000,000	20
5	王焰炉	200,000	2
6	彭先启	100,000	1
7	王 进	100,000	1
8	储晓节	100,000	1
9	储 鹏	100,000	1
-	合计	10,000,000	100

（1）2020 年 6 月，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020年1月18日，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并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募集资金合计13,255,986.66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8,493	5.5268	13,255,986.66	债权
-	合计	2,398,493		13,255,986.66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398,4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8,493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0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6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股增加至12,398,493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2,825,000	22.79%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8,493	19.35%
3	储志鹏	1,900,000	15.32%
4	储岳清	1,900,000	15.32%
5	储诚刚	1,900,000	15.32%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5,000	7.06%
7	王焰炉	200,000	1.61%
8	储晓节	100,000	0.81%
9	储鹏	100,000	0.81%
10	王进	100,000	0.81%
11	彭先启	100,000	0.81%
-	合计	12,398,493	100%

（2）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398,4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317,287 股。本次分红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5,085,000	22.79%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9.35%
3	储志鹏	3,420,000	15.32%
4	储岳清	3,420,000	15.32%
5	储诚刚	3,420,000	15.32%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7.06%
7	王焰炉	360,000	1.61%
8	储晓节	180,000	0.81%
9	储鹏	180,000	0.81%
10	王进	180,000	0.81%
11	彭先启	180,000	0.81%
-	合计	22,317,287	100%

（3）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3 名，募集资金合计 1,007.04 万元，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3.0704	5,000,000	现金
2	葛传龙	1,000,000	3.0704	3,070,400	现金
3	储岳清	651,381	3.0704	2,000,000	现金

合计	3,279,833	10,070,400
----	-----------	------------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3,279,8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1,297 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309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将由 22,317,287 股增加至 25,597,12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4	储志鹏	3,420,000	13.36%
5	储诚刚	3,420,000	13.36%
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7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9	王焰炉	360,000	1.41%
10	储晓节	180,000	0.70%
11	储鹏	180,000	0.70%
12	王进	180,000	0.70%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	合计	25,597,120	1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1,248,584	43.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	2.81%

	董事、监事、高管	1,827,845	7.14%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4,348,536	56.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5,000	30.41%
	董事、监事、高管	6,563,536	25.64%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5,597,120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境内自然人
2	岳西县城市建设	4,317,287	16.87%	国有法人
3	储岳清	4,071,381	15.91%	境内自然人
4	储诚刚	3,420,000	13.36%	境内自然人
5	储志鹏	3,420,000	13.36%	境内自然人
6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基金、理财产品
7	合肥品塑机电设	1,575,000	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葛传龙	1,000,000	3.91%	境内自然人
9	王焰炉	360,000	1.41%	境内自然人
10	王进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1	储晓节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2	储鹏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13	彭先启	18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5,597,120	100.00%	-

（三）其他

储晓彭与储诚刚为夫妻关系，储岳清、储志鹏为储晓彭与储诚刚之子，王焰炉为储诚刚父亲妹妹之子，王进为储晓彭姐姐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
-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内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橡塑内饰件、汽车顶棚及地毯内饰件、汽车线束、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等，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制造升级，不断提升技术质量水平与研发制造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公司凭借多年来为国内一线自主品牌配套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汽车整车内饰件等产品的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公司产品轻量化节能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系列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认证、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公司立足于汽车内饰件、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线束产品研发，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持续创新，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稳步经营，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32,198,502.20	612,601,432.20	376,064,94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92,729.55	12,483,723.82	4,908,755.41
毛利率（%）	14.24%	16.29%	13.83%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0%	32.90%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5%	21.72%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	-14,949,801.12	-7,981,459.32	47,852,48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股)	-0.58	-0.31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0	2.74	2.65
存货周转率 (次)	6.00	8.48	7.95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746,279,743.04	668,377,822.02	332,785,495.79
其中: 应收账款	356,166,569.82	273,874,926.40	145,741,340.49
预付账款	12,243,945.61	4,421,970.84	3,525,099.68
存货	79,242,519.17	69,964,095.14	49,001,753.20
负债总计 (元)	645,301,413.02	584,480,593.04	283,516,297.68
其中: 应付账款	365,813,288.33	265,179,417.43	148,862,4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资产 (元)	56,495,258.45	50,402,528.90	28,348,5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 (元/股)	2.21	1.97	2.29
资产负债率 (%)	86.47%	87.45%	85.19%
流动比率 (倍)	0.88	0.90	0.76
速动比率 (倍)	0.72	0.76	0.56

注: 上表中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其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拓普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拓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设立日期	2004-04-22
注册资本	168602.5143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5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 99 号。）
控股股东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邬建树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

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4226109J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43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 1 号
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内外饰系统、轻量化环保材料及先进加工工艺的研发与应用，以优化驾乘环境与行车体验为核心目标，专注于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及行李舱提供整体软内饰解决方案，涵盖 NVH 工程设计及 OEM 配套产品研发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7-23 至 2058-06-25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芜湖长鹏设立

2007 年 6 月 22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举汤捷、汤智鹏、蔡绍荣、张华鹏、周兰担任董事，选举杨明建

担任监事。2007年6月2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12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7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7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7）07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7月17日芜湖长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万元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3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长鹏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80	货币
2	张华鹏	50	50	10	货币
3	周 兰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4,350万元

2008年8月25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鹏、周兰分别将各自持有芜湖长鹏50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长鹏，转让价格1元/股；同意增资3,850万元，分别由重庆长鹏认缴2,000万元、芜湖松山认缴1,450万元、长鹏内饰件认缴400万元；选举李小华、鲍思语、汤智鹏、杨明建、张华鹏担任董事，选举汤捷担任监事。

2008年8月3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张华鹏	50	1元/股	重庆长鹏
周 兰	50	1元/股	

2008年9月30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04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9月30日芜湖长鹏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2,6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0万元、实物出资1,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增资额 (万元)	首期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货币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实物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0	货币
合计	3,850	2,650	-

另经核查，芜湖松山本次缴纳的 1,450 万元实物出资由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新中天评报字（2008）第 0081 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芜湖松山以拥有 84 项设备类固定资产、6 项原材料和 238 项低值易耗品用于实物出资的市场价值为 14,528,517.7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57.47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0	9.2	货币
合计		4,350	3,150	100	

3、2009 年 4 月，缴足出资

2009 年 4 月 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长鹏和长鹏内饰件的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以现金缴足。

2009 年 3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9）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3 月 30 日芜湖长鹏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缴纳出资额 (万元)	第二期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500	1,000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4,350	3,150	1,200	
----	-------	-------	-------	--

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57.47	货币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 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实物
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 有限公司	400	400	9.2	货币
合计		4,350	4,350	100	-

4、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鹏内饰件将其持有芜湖长鹏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长鹏，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计		4,350	4,350	100

5、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9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芜湖松山将其持有芜湖长鹏 1,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奇瑞科技，转让价格 1 元/股。

2010 年 3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计		4,350	4,350	100

6、2017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改名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6.67%的股权作价2000万转让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69元/股。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900	66.6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合计		4,350	4,350	100

7、202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8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79%的股权作价876万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6元/股。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300	52.8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13.79
合计		4,350	4,350	1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	23,000,000	52.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公司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33.33%	国有法人	否
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79%	基金、理财产品	否
合计		43,500,000	100.00%	-	-

奇瑞科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芜湖长鹏向中国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等多家银行的一系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3,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52.87% 的全部股权向奇瑞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为标的公司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芜）股权质销字[2025]第 16 号、（芜）股权质销字[2025]第 17 号），该股权质押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的情形。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为岳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岳塑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2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额占比 52.87%。储晓彭、储诚刚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岳塑股份 33.2264% 股权，其中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19.8655%，储诚刚持股比例为 13.3609%。

控股股东岳塑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储诚刚基本情况如下：

储晓彭，女，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就读于岳西县斯桥中学，初中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6 年从事手工业制作等工作，1996 年 12 月创办岳西县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任岳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岳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储诚刚，男，195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毕业于岳西县斯桥中学，初中学历，后于1991年至1994年于安徽省教育学院经营管理专业进修学习。1986年2月至1995年5月供职于岳西县尼龙配件厂，历任供销员、厂长职位，1996年12月进入岳西县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1月公司更名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之后继续担任总经理。2014年7月公司改制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岳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岳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岳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7月任岳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芜湖长鹏《公司章程》“第四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之“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本次交易参与方分别为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3.79%股权的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塑股份、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拓普集团出售其各自持有的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合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芜湖长鹏总股本100%。

因此，芜湖长鹏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除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在芜湖长鹏任职外，即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储岳清先生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他职务外，其余高管人员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 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

2. 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长鹏共有四家一级子公司，三家二级子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四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①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B6EAM2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 9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2-26 至 2071-02-25
成立日期	2021-02-26

②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53946406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内饰件、摩托车配件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2012-11-08 至 2062-11-06
成立日期	2012-11-08

③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BTQQGN6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金沙街 788 号 3 号厂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7-21 至 9999-09-09
成立日期	2022-07-21

④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DPY6K02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3 号 1 号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7-16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4-07-16

(2) 三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①安庆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庆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YP4Y99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09-13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4-09-13

②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7TJDXX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北区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12-22

③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72P83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03-20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03-20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050.72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33,409,134.24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0,916.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337.49	7,867,263.27	6,540,921.60
应收票据	136,439,275.66	162,488,394.37	58,143,470.91
应收账款	241,588,810.81	252,733,377.58	127,800,183.25

应收款项融资	2,985,404.92	11,194,127.53	
预付款项	4,337,405.56	2,656,173.55	1,948,827.44
其他应收款	1,770,026.83	1,274,215.64	6,811,99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503,126.56	36,082,929.54	28,700,705.08
其他流动资产	4,186,746.41	1,889,630.61	1,075,980.57
流动资产合计	433,409,134.24	476,186,112.09	231,022,085.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7,999.74		
固定资产	93,529,263.82	73,535,832.71	55,866,489.56
在建工程	6,258,504.97	1,779,005.38	2,748,953.73
使用权资产	32,796,378.35	25,818,976.29	14,251,433.73
无形资产	6,202,994.94	6,408,335.70	6,424,029.72
长期待摊费用	1,015,880.49	730,758.60	231,43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0,453.45	7,842,548.65	2,709,2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9,440.72	16,771,755.83	16,330,70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0,916.48	132,887,213.16	98,562,345.50
资产总计	603,290,050.72	609,073,325.25	329,584,430.54

上述资产均属于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除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在为标的公司借款进行反担保抵押情况外，标的公司其余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抵押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抵押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2024年9月30日抵押物账面 原价(万元)	2024年9月30日抵押物账面 净值(万元)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芜湖市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芜鸠区字第2009069809号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99.16	121.29
				芜鸠区字第2009069808号		固定资产	323.13	105.56
				芜鸠区字第2009069815号		固定资产	1,393.86	452.09

				芜 鸠 区 字 第 2009069807 号		固 定 资 产	448.66	154.40
				芜 国 用 (2008) 第 200 号		无 形 资 产	931.02	609.82
合 计			2,000.00				3,495.83	1,443.16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标的公司芜湖长鹏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2.87%、33.33%、13.79%。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周转性资金需求，芜湖长鹏分别向多家银行签订一系列借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协议等，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长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13.79%的股权出质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质权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承担担保责任由质权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出质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按照对芜湖长鹏的持股比例（33.33%、52.87%、13.79%）进行分担，即在质权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出质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质权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支付的全部款项的 52.87%向质权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向承担款项支付义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芜湖长鹏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4,499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开始日	结束日
芜湖长鹏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2024/1/15	2025/1/15
芜湖长鹏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2024/2/22	2025/2/22
芜湖长鹏	徽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2024/7/31	2025/7/31
芜湖长鹏	徽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2024/8/6	2025/8/6
芜湖长鹏	徽商银行	银行借款	374.00	374.00	2024/9/30	2025/9/30
芜湖长鹏	徽商银行	承兑汇票	1,050.00	1,050.00	2024/4/24	2024/10/24
鄂尔多斯长鹏	徽商银行	信用证	200.00	200.00	2024/2/28	2025/2/22
宜宾长鹏	徽商银行	信用证	200.00	200.00	2024/2/28	2025/2/22
金华长鹏	徽商银行	信用证	200.00	200.00	2024/3/11	2025/3/6
安庆长鹏	徽商银行	信用证	200.00	200.00	2024/3/11	2025/3/6
安徽新洛	徽商银行	信用证	375.00	375.00	2024/6/7	2024/12/4
		合计	4,499.00	4,499.00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负债总额为 512,653,323.16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74,733,919.73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19,403.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99,998.06	72,016,085.28	30,030,739.72
应付票据	22,250,000.00	8,270,000.00	18,470,000.00
应付账款	205,525,741.49	222,109,762.60	117,638,908.57
预收款项	0.44		
合同负债	88.50	1,000.08	56,945.32
应付职工薪酬	15,856,268.58	16,237,310.17	7,814,340.95
应交税费	5,898,294.34	9,628,059.57	4,868,385.96
其他应付款	13,440,932.15	25,851,295.06	22,710,835.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8,705.48	7,446,139.78	3,548,918.46
其他流动负债	131,023,890.69	157,707,487.76	56,812,834.74
流动负债合计	474,733,919.73	519,267,140.30	261,951,90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50,000.00	5,850,000.00	
租赁负债	23,584,621.31	19,517,110.32	11,111,371.17
递延收益	1,379,436.41	1,491,439.17	1,564,20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345.71	3,764,104.71	1,201,80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19,403.43	30,622,654.20	13,877,385.99
负债合计	512,653,323.16	549,889,794.50	275,829,295.50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参与方分别为芜湖长鹏的另外两名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向拓普集团出售其各自持有的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合计转让的股权比例占芜湖长鹏总股本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的情形，公司章程中亦无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芜湖长鹏最近两年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79%的股权作价 876 万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完成后，芜湖长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300	52.87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	1,450	33.33

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600	13.79
合计		4,350	4,350	100

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改制、增资相关情况。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芜湖长鹏与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开发协议》，约定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芜湖长鹏开发费 4,424,516.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进程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 日，芜湖长鹏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111 民初 1607 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因诉讼标的额超过基层法院管辖范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报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024 年 2 月 19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1 民辖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4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暂未作出判决。

2、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芜湖长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 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芜湖长鹏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63,191.03 万元，总负债 53,628.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62.5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300.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890.98 万元、流动负债 52,143.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84.98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13,000,553.04
货币资金	573,447.67
应收票据	130,250,383.19
应收账款合计	357,881,351.92
减：坏帐准备	14,444,415.13
应收账款	343,436,936.79
应收款项融资	2,263,951.92
预付款项	3,640,487.89
其他应收款合计	9,309,815.54
减：坏帐准备	156,668.24
其他应收款	9,153,147.30
存货合计	26,296,378.6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14,180.34
存货	23,682,198.2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9,756.51
长期应收款	887,999.7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28,630,465.81
其中：建筑物类	28,289,968.54
设备类	100,340,497.27
土地类	0.00
减：累计折旧	66,704,343.61
固定资产净值	61,926,122.20
其中：建筑物类	9,233,369.69

设备类	52,692,752.51
土地类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5,601.41
固定资产	60,020,520.79
在建工程	1,337,995.17
使用权资产	6,355,001.69
无形资产合计	6,202,994.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98,173.14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	6,202,994.94
长期待摊费用	897,4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7,6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0,080.59
三、资产总计	631,910,309.5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21,435,213.24
短期借款	69,799,998.06
应付票据	22,250,000.00
应付账款	265,317,312.04
合同负债	8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560,823.13
应交税费	12,627,624.53
其他应付款	8,398,2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427.67
其他流动负债	125,631,652.9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32.59
长期借款	9,650,000.00
租赁负债	2,872,011.91
递延收益	1,241,37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450.21
六、负债总计	536,285,045.8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625,263.7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91.03 万元，评估值 70,325.34 万元，评估增值 7,134.31 万元，增值率 11.29%；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 53,628.50 万元，评估值 53,522.99 万元，评估减值 105.52 万元，减值率 0.20%；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239.82 万元，增值率 75.71%。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071.41 万元，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730.94 万元，增值率 85.22%。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300.06	51,541.84	241.79	0.47
非流动资产	2	11,890.98	18,783.49	6,892.52	5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50.00	2,294.47	244.47	11.9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02.05	9,860.34	3,858.29	64.28
在建工程	6	133.80	134.94	1.14	0.85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620.30	3,416.84	2,796.54	45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09.82	1,101.91	492.09	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084.82	3,076.91	-7.92	-0.26
资产总计	11	63,191.03	70,325.34	7,134.31	11.29
流动负债	12	52,143.52	52,143.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484.98	1,379.47	-105.52	-7.11
负债总计	14	53,628.50	53,522.99	-105.52	-0.20
净资产	15	9,562.53	16,802.35	7,239.82	75.71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 9,071.4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928.59 万元，增值率 263.78%。

注：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是母公司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是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统一比较口径，在计算增值额、增值率时选取的比较基准是母公司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账面值 573,447.67 元。其中现金 29,771.56 元、银行存款 543,676.11 元。

1. 现金

（1）基本情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金账面价值 29,771.56 元，为公司的现金余额，上述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室。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

对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现金的评估值为 29,771.56 元。

2. 银行存款

（1）基本情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543,676.11 元。共 19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43,676.11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73,447.67 元。

（二）应收票据

1. 基本情况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34,103,762.46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3,853,379.27 元,账面净值为 130,250,383.19 元,内容为企业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4 笔。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 130,250,383.19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基本情况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7,881,351.92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444,415.13 元,账面净值 343,436,936.79 元。共 102 项,为应收的货款。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

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评估值 343,436,936.79 元。

（四）应收款项融资

1. 基本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263,951.92 元，共 6 项，为企业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无票面利率。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2,263,951.92 元。

（五）预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预付款项账面值 3,640,487.89 元，共 94 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货款等款项。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3,640,487.89 元。

（六）其他应收款

1. 基本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309,815.54 元, 计提坏账金额为 156,668.24 元, 账面净值 9,153,147.30 元。共 34 项, 主要为应收的备用金、押金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其他应收款,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 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 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 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 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 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 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 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 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9,153,147.30 元。

(七)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26,296,378.62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14,180.34 元, 存货账面净额为 23,682,198.28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一) 原材料

(1) 基本情况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5,756,252.30 元, 计提跌价准备 1,610,118.78 元, 账面净额 14,146,133.52 元。共 1,309 项, 主要为企业购入的生产用原材料

等。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对购置时间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处于待报废状态的原材料，以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5,312,203.65 元。

（二）库存商品

（1）基本情况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6,610,847.43 元，跌价准备 592,251.61 元，账面净额为 6,018,595.82 元。共 394 项内容，为各种型号的完工待售的产品，存放于仓库内，存放条件较好。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正常销售产品，适

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 50%。对于滞销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 100%。

（3）评估案例

案例：T1A 行李箱地毯总成（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28 项）

1）基本情况

账面单价：74.32 元

账面数量：1,791 件

实际数量：1,791 件

产品质量：合格产品

2）评估单价的确定

按照企业提供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

不含税销售价=97.18÷1.13%=86（元）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审计审定的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测算得出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评估单价=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86×[1-0.3407%-0.00%-0.5327%-3.8401%×15%-3.8401%×（1-15%）×0.5]

=78.55（元）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78.55×1,791

=140,685.05（元）

（4）评估结果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6,896,180.26 元。

（三）发出商品

（1）基本情况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849,667.21 元，跌价准备 404,193.50 元，账面净额为 3,445,473.71 元。共 36 项，为企业的产成品发到中转仓库进行存放，进而从中转仓库直接发货，企业按照产成品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前

后地毯总成、后地毯总成、前地板地毯总成、T1EJ 左底盘护板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本次发出商品按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3,814,493.63 元。

(四) 在库周转材料

(1) 基本情况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为 79,611.68 元，计提跌价准备 7,616.46 元，账面净额为 71,995.22 元。共 25 项内容，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原辅料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对于流转较快在库周转材料，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评估人员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材料，按残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值为 77,197.56 元。

存货评估值为 26,100,075.11 元。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15,418,429.87 元。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 长期应收款

1. 评估范围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87,999.7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为 887,999.74 元，共 1 项，为应收的房租。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评估人员进行了函证，查阅了相关合同，以证实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3. 评估结果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887,999.74 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0,5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0,500,000.00 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00.00	成本法	3,000,000.00
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0.00	成本法	5,000,000.00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0
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0.00	成本法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5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500,000.00
2. 评估方法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选取结论 的评估方 法	评估值 (元)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资产基础 法	3,459,746.71
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资产基础 法	4,236,092.46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资产基础 法	13,064,822.43
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	2,500,000.00	资产基础 法	2,184,072.1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500,000.00		22,944,733.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500,000.00		22,944,733.79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2,944,733.79 元。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61,926,122.2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905,601.41 元，账面净额 60,020,520.79 元，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集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资产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一) 房屋建筑物

1. 基本情况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6,852,072.54 元，账面净值 8,745,780.3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8,745,780.37 元。共计 9 项，为办公楼、地毯车间、玻纤车间、仓库和食堂等。

(1) 资产分布位置

被评估单位现有房屋建筑物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区内。

(2) 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被评估单位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和砖混结构。

①钢混结构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梁及钢梁，钢筋混凝土现

浇楼面、彩钢屋面板，外墙厚 240mm，内墙厚 240mm，外墙为抹水泥砂浆、抹灰面刷涂料、真石漆，内墙面抹灰刷涂料，顶棚为石膏板吊顶或无装修，地面为砼地面或地砖地面。钢制大门、玻璃门、防盗门等，窗户为塑钢窗、铝合金窗。其建筑物室内配套水电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②砖混结构

条形砖基础或毛石条形基础，上部一般为砖墙承重，外墙厚 240mm，内墙厚 240mm，钢筋混凝土圈梁及构造柱，楼板（或屋面板）为现浇板，屋面有保温层、卷材防水层。外墙为抹灰刷涂料，内墙面抹灰刷涂料，顶棚为抹灰刷涂料或石膏板吊顶，地面为瓷砖地面或水泥砂浆地面。塑钢门、防盗门，塑钢窗。其建筑物室内配套水电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3）产权状况

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2,591.51 平方米，其中 4 项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20,846.61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物中有 1 项为房中房，建筑物面积 192.00 平方米；4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552.90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年月	备注
1	房屋-005	食堂	砖混	312.00	2009 年 11 月	
2	棚-004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290.00	2010 年 12 月	
3	棚-005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815.90	2010 年 12 月	
4	CP-CF	卫生间改造	砖混	135.00	2023 年 12 月	新建

②2024 年 1 月 1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3071220240010，（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止。为此，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比例担保），合同编号 340208073320243000010，保证人承担债务人主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 80%，即 1,600 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防范风险，2024 年 1 月 1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人）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反担

保合同，合同编号：鸠保抵字第 2024010103 号，自抵押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抵押物清单详见下表：

抵押人名称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债权数额
土地	芜国用（2008）第 200 号	26,616.20	1600 万元
办公楼	房地权证芜湖江区字第 2009069807 号	2,153.79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区字第 2009069808 号	2,868.65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区字第 2009069809 号	3,808.85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区字第 2009069815 号	12,015.32	

（1）明细表中的房屋与明细表中的土地的对应关系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8）第 200 号，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该宗土地上，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1）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建筑物特点，本次对企业自建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查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的结构、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配套状况、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查勘记录。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饰：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增值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2）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自建的生产及办公性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本次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纸和现场勘察了解的工程技术状况，套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9月）中的信息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各项费用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

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经计算后确定。详细情况见下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3%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小计		7.33%	
7	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4元/m ²	皖价费[2008]112号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建设工程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贷款利息，采用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查询《2024 年 9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2024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35%，5 年期以上 LPR 为 3.85%，以上 LPR 在下一次发布 LPR 之前有效”。本次考虑建设资金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资金成本按下式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50%

④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1.09×9%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房屋建筑物，以现场勘察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成新率法和勘察法成新率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成新率。

①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规定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察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勘察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③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对于构筑物的成新率，本次按以下方法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上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3. 评估案例

案例 1：办公楼（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概况

办公楼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办公楼），建成于 2009 年 6 月，钢混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 2,153.79 平方米。账面原值 4,486,616.12 元，账面净值 1,544,006.26 元。层高为 3.3 米，檐高 9.9 米。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69807 号。该办公楼基础类型采用独立基础，承重结构为框架梁、框架柱、现浇屋面板。外墙采用 240 厚加气砼砌块，内墙采

用 240 厚加气砼砌块。外墙抹灰真石漆。内墙采用抹灰乳胶漆。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和乳胶漆。地面采用地砖地面，楼梯采用地砖地面。门采用玻璃感应门、防火门，窗采用铝合金窗。屋面采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电、消防设施齐全。

（2）重置全价计算

1）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该建筑物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上下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根据类似工程结算资料调整工程量，套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中的信息价，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建筑工程造价表

序 号	工程内容	工程造价（元）
1	建筑工程	3,450,676.84
2	装饰工程	1,962,555.13
3	安装工程	704,751.20
4	工程造价合计	6,117,983.17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各项工程的计算过程如下：

建筑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直接费	分部分项合计-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2,026,065.80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12.17	52,287.49
三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工程排污费		122,637.11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2	56,443.86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3	7,696.89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0	25,656.30
4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	12	30,787.56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8	2,052.50
6	工程排污费			

四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964,768.17
1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795,955.12
2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材料价差		172,201.40
3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机械价差		-3,388.35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规费+价差		3,165,758.57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284,918.27
七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3,450,676.84

装饰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直接费	分部分项合计-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1,047,200.0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12.17	23,953.41
三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工程排污费		90,536.24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2	41,669.40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3	5,682.19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0	18,940.64
4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	12	22,728.76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8	1,515.25
6	工程排污费			
四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638,819.59
1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587,645.30
2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材料价差		51,349.89
3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机械价差		-175.60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规费+价差		1,800,509.29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162,045.84
七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1,962,555.13

安装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570,032.15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182,580.80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		4,407.37
1.3	其中：综合费	分部分项管理费+分部分项利润		47,866.95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11,593.27

三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		38,575.65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38,575.65
3.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3.28	6,133.21
3.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5.12	9,573.79
3.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4.13	7,722.61
3.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8.1	15,146.04
3.2	环境保护税			
四	其他项目费			
五	差价	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机械费价差		26,359.66
5.1	人工费价差	人工价差		26,082.97
5.2	材料费价差	材料价差		-125.22
5.3	机械费价差	机械价差		401.91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9	58,190.47
七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税金		704,751.20

经计算，办公楼建安工程造价为 6,117,983.17 元。

2)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本工程考虑了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评价费和可行性研究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情况见下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3%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小计		7.33%	
7	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4元/m ²	皖价费[2008]112号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工程造价×7.33%+2,153.79×24

=500,139.13（元）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 1.0 年，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建安成本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1 年期 LPR 为 3.35%，则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50\% \\ &= 110,853.55 \text{ (元)}\end{aligned}$$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text{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09 \times 9\% \\ &= 505,154.57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7.33\% - 1.29\%) / 1.06 \times 6\% \\ &= 20,916.58 \text{ (元)}\end{aligned}$$

可抵扣增值税合计为 526,071.15 元。

5) 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6,202,900.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1) 年限法成新率

该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09 年 6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27 年，委估资产为非生产用房，钢混结构，经济耐用年限为 60 年。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 75\%\end{aligned}$$

2) 勘察法成新率

通过对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进行勘察，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委估资产的使用现状，维修保养，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等，然后对结构部分、装饰部分和设备部分分别进行打分，并依据建筑物成本构成、各部分的使用年限，

确定三部分权重，确定其勘察法成新率。如下表：

评估现场勘察成新率鉴定表

	工程名称	标准分	具体情况	评定分
结构部分	基础工程	25	满足承载能力，未见不均匀沉降	19
	承重构件	25	梁、柱、板结构基本完好，未见变形	19
	维护墙体	25	满足承载能力，结构牢固，满足使用要求	19
	屋面	10	平整无渗漏，满足使用功能	7
	楼地面	15	完好，无开裂	11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56.4%		42
装饰部分	门窗	30	五金件部分完好，基本满足使用功能	23
	外装修	30	墙面平整，无空鼓剥落现象	22
	内装修	30	墙面平整，无开裂空鼓剥落现象	23
	其它	10	满足使用要求	7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32.08%		24
设备部分	供配电	35	设施齐全、绝缘较好、使用正常	26
	给、排水	35	配置齐全、设备完好，无渗漏	26
	消防	30	各种消防器具较齐全，水路畅通	23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11.52%		9
	合计			75

3)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75\% \times 40\% + 75\% \times 60\%$$

$$=75\%$$

(4)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202,900.00 \times 75\%$$

$$=4,652,175.00 \text{ (元)}$$

案例 2：地毯车间（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2）

(1) 概况

地毯车间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成于 2009 年 6 月，钢混结构，共 2 层，建筑面积 12,015.3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938,617.28 元，账面净值 4,520,932.64 元。层高为 5.5 米，檐高 11 米。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69815 号。该地毯车间基础类型采用独立基础，承重结构为框架梁、钢梁、框架柱、彩钢屋面板。外墙采用 240 厚加气砼砌块，内墙采用 240 厚加气砼砌块。外墙抹灰刷涂料。内墙采用抹灰乳胶漆。顶棚为抹灰乳胶漆。地面采用砼地面。门采用卷

帘门、防火门，窗采用塑钢窗。水、电、消防设施齐全。

(2) 重置全价计算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该建筑物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上下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根据类似工程结算资料调整工程量，套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中的信息价，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建筑工程造价表

序 号	工程内容	工程造价（元）
1	建筑工程	12,759,592.54
2	装饰工程	2,906,821.82
3	安装工程	1,611,450.77
4	工程造价合计	17,277,865.13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各项工程的计算过程如下：

建筑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直接费	分部分项合计-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8,577,644.96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12.17	155,085.56
三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工程排污费		439,991.2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2	202,506.41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3	27,614.51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0	92,048.37
4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	12	110,458.04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8	7,363.87
6	工程排污费			
四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2,533,326.48
1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2,855,810.13
2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材料价差		-295,328.58

3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机械价差		-27,155.07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规费+价差		11,706,048.2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1,053,544.34
七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12,759,592.54

装饰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直接费	分部分项合计-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1,081,391.09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12.17	48,899.7
三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工程排污费		184,117.8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22	84,740.41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3	11,555.51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10	38,518.37
4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	12	46,222.04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8	3,081.47
6	工程排污费			
四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1,352,400.42
1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1,195,057.04
2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材料价差		157,617.86
3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机械价差		-274.48
五	税前工程造价	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规费+价差		2,666,809.01
六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240,012.81
七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2,906,821.82

安装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1,303,408.52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417,480.62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		10,077.69
1.3	其中：综合费	分部分项管理费+分部分项利润		109,450.3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26,508.61
三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		88,205.28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88,205.28

3.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3.28	14,023.91
3.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5.12	21,890.99
3.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4.13	17,658.16
3.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8.1	34,632.22
3.2	环境保护税			
四	其他项目费			
五	差价	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机械费价差		60,272.79
5.1	人工费价差	人工价差		59,640.09
5.2	材料费价差	材料价差		-286.3
5.3	机械费价差	机械价差		919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9	133,055.57
七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税金		1,611,450.77

经计算，地毯车间建安工程造价为 17,277,865.13 元。

2)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本工程考虑了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评价费和可行性研究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情况见下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3%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小计		7.33%	
7	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4元/m ²	皖价费[2008]112号

$$\begin{aligned}\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7.33\% + 12,015.32 \times 24 \\ &= 1,554,835.19 \text{ (元)}\end{aligned}$$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 1.0 年，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建安成本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1 年期 LPR 为 3.35%，则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50\% \\ &= 315,447.73 \text{ (元)}\end{aligned}$$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text{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09 \times 9\% \\ &= 1,426,612.72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7.33\% - 1.29\%) / 1.06 \times 6\% \\ &= 59,070.74 \text{ (元)}\end{aligned}$$

可抵扣增值税合计为 1,485,683.46 元。

5) 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17,662,500.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1) 年限法成新率

该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09 年 6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27 年，委估资产为生产用房，钢混结构，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 69\%\end{aligned}$$

2) 勘察法成新率

通过对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三部分进行勘察，向产权持有单位了解委

估资产的使用现状，维修保养，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等，然后对结构部分、装饰部分和设备部分分别进行打分，并依据建筑物成本构成、各部分的使用年限，确定三部分权重，确定其勘察法成新率。如下表：

评估现场勘察成新率鉴定表

工程名称		标准分	具体情况	评定分
结构部分	基础工程	25	满足承载能力，未见不均匀沉降	17
	承重构件	25	梁、柱、板结构基本完好，未见变形	17
	维护墙体	25	满足承载能力，结构牢固，满足使用要求	17
	屋面	10	平整无渗漏，满足使用功能	7
	楼地面	15	完好，无开裂	11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73.85%		51
装饰部分	门窗	30	五金件部分完好，基本满足使用功能	21
	外装修	30	墙面平整，无空鼓剥落现象	21
	内装修	30	墙面平整，无开裂空鼓剥落现象	21
	其它	10	满足使用要求	7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16.82%		12
设备部分	供配电	35	设施齐全、绝缘较好、使用正常	24
	给、排水	35	配置齐全、设备完好，无渗漏	24
	消防	30	各种消防器具较齐全，水路畅通	21
		综合求取时权重取为 9.33%		6
合计				69

3)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69\% \times 40\% + 69\% \times 60\%$$

$$=69\%$$

(4)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7,662,500.00 \times 69\%$$

$$=12,187,125.00 \text{ (元)}$$

4. 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24,283,166.00 元。

(二) 构筑物

(1) 基本情况

构筑物账面原值 1,437,896.00 元，账面净值 487,589.3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487,589.32 元。

1) 资产分布位置

被评估单位现有构筑物分布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

2) 主要构筑物结构

构筑物主要为沥青路面工程、铁围栏、厂区模具堆放简易棚和伸缩门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3) 评估案例

案例 1：沥青路面工程（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4）

1) 概况

沥青路面工程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账面原值 444,954.13 元，账面净值 325,187.26 元，总面积 5,750.00 平方米，为沥青砼结构，于 2023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道路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重置全价计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该构筑物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根据类似工程结算资料调整工程量，套用《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中的信息价，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道路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412,721.2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17,710.00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		25,462.16
1.3	其中：综合费	分部分项管理费+分部分项利润		11,051.51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2,978.88
三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		11,298.16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11,298.16
3.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3.57	1,541.25

3.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7.33	3,164.52
3.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5.28	2,279.49
3.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9.99	4,312.90
3.2	环境保护税			
四	其他项目费			
五	差价	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机械费价差		-220.18
5.1	人工费价差	人工价差		2,530.00
5.2	材料费价差	材料价差		-3,923.66
5.3	机械费价差	机械价差		1,173.48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9	38,410.03
七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税金		465,188.09

经计算，该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为 465,188.09 元。

②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本工程考虑了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和可行性研究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情况见下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9%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0%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1%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0%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3%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合计		7.33%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工程造价×7.33%

=34,098.29（元）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 1.0 年，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建安成本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35%，则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50\% \\ &= 8,363.05 \text{（元）}\end{aligned}$$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text{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1.09 \times 9\% \\ &= 38,410.03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times (7.33\% - 1.29\%) / 1.06 \times 6\% \\ &= 1,590.42 \text{（元）}\end{aligned}$$

可抵扣增值税合计为 40,000.45 元。

⑤重置价值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 467,600.00 \text{（元，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道路建成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43 年，面层完好，垫层有足够承载力，尚可使用 19 年。则：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9 / (1.43 + 19) \times 100\% \\ &= 93\%\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467,600.00 \times 93\% \\ &= 434,868.00 \text{（元）}\end{aligned}$$

（4）评估结果

构筑物评估值为 714,724.00 元。

（三）管道沟槽

(1) 基本情况

管道沟槽账面值在房屋建筑物序号 2 中地毯车间内，共 1 项，为雨污分流工程。

1) 资产分布位置

被评估单位现有管道沟槽分布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2) 结构

管道沟槽主要结构为砼管和 PVC 管。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3) 评估案例

案例 1：雨污分流工程（管道和沟槽评估明细表序号：1）

1) 概况

雨污分流工程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账面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序号 2 地毯车间中。雨污分流工程建成于 2019 年 5 月，管线主要采用砼管和 PVC 管，长度 300 米，埋深 1.5 米。

2) 重置全价计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该管道沟槽的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主要包括管道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编制法进行计算，根据类似工程结算资料调整工程量，套用《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及配套费用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芜湖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中的信息价，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测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管道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93,147.67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12,531.65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		5,037.18
1.3	其中：综合费	分部分项管理费+分部分项利润		4,497.25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1,212.25
三	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		4,597.77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4,597.77
3.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3.57	627.21
3.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7.33	1,287.80
3.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5.28	927.63
3.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人工费-大型机械子目定额机械费	9.99	1,755.13
3.2	环境保护税			
四	其他项目费			
五	差价	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机械费价差		16,490.05
5.1	人工费价差	人工价差		1,790.24
5.2	材料费价差	材料价差		14,385.28
5.3	机械费价差	机械价差		314.53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分部分项税后独立费合计	9	10,390.30
七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差价+税金		125,838.04

经计算，该管道沟槽建安工程造价为 125,838.04 元。

2)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建设单位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本工程考虑了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和可行性研究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4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2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23%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合计		7.33%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工程造价×7.33%

=9,223.93（元）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1.0年，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建安成本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2024年9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35%。则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50%
=2,262.29（元）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和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
=10,390.30（元）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7.33%-1.29%）/1.06×6%
=430.22（元）

可抵扣增值税合计为10,820.52元。

⑤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26,500.00（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雨污分流工程建成于2019年5月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5.41年，该工程为隐蔽工程，无法现场实地查看，经与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工程现状良好，尚可使用25年。则：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5 / (5.41+25) \times 100\%$$

$$=82\%$$

(4)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26,500.00 \times 82\%$$

$$=103,730.00 \text{ (元)}$$

(5) 评估结果

管道沟槽评估值为 103,730.00 元。

(四) 机器设备

(1) 基本情况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7,650,642.20 元，账面净值为 51,338,202.6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874,925.58 元，账面净额为 49,463,277.10 元。共 993 项，主要为生产汽车顶棚、衣帽架、侧围、尾门装饰板、底护板、外轮罩等工艺环节的设备，主要包括 C01 天窗顶棚压框机、包边机、C01 顶棚包边互换框架、地毯高压发泡机、T26 轮罩焊接工装、C01 天幕顶棚压框、包边工装、机器人割边工装、S61EV 顶棚包边工装、C02 顶棚包边工装、S51EV-2023 款顶棚包边工装、T1E 轮罩机器人焊接工装、T1E 轮罩焊接工装、S5 地毯模检具设备等。

机器设备使用地点分散，分别存放在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辖一、二、三、四厂区及其它生产加工区域内，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正常进行。

1) 设备使用状况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了解，机器设备均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日常保养维修状况较好，除下方表格统计的设备存在待报废和闲置状态外，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正常。

待报废资产统计表

不良资产分类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备注
待报废	182	13,773,907.23	2,418,965.25	540,657.91	

闲置资产统计表

不良资产分类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减值准备（元）	备注
闲置	61	6,190,519.48	2,454,890.84	865,646.51	

2) 设备维护管理情况

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落实到位，并根据设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价值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重要设备有专门的人员班子、技术方案、验收程序和指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3) 其他相关情况

A. 账面值的构成

经了解，机器设备的账面成本包括了设备购买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B. 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会计核实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详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1) 评估过程

A. 核实工作

根据企业的设备构成及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的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资产评估明细表、设备状况调查表并对其填报要求采用集中讲解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的先期工作，同时，根据企业的设备类型和具体情况，向企业提出了具体的设备评估资料清单。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结合设备状况调查表、设备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进行检查，对申报表反映的资产信息所出现的明显疏漏、误导等瑕疵，提请企业进行必要补充和修改。

根据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查阅了主要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流、访谈，核实了主要设备的性能特征、运行状况、工艺能力、维修改造情况、购建过程及实际启用日期等情况；同时填写了设备的现场勘察

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据实修正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的填报信息，以使该类固定资产账、表、实相符一致，并由企业确认盖章后作为评估的依据。

对重大设备，根据其形成企业资产的方式和背景，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权属。对企业投资购建的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据；对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来源的背景资料、有关合同或协议。

B.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资产的技术特征、价值构成要素及其影响因素，结合评估资料及有关市场条件，选择公允、适宜的评估方法，分类进行评估值的测算。对评估初步结果结合其资产的历史成本、基准日市场行情等，进行合理性分析与比较，通过项目组专业评估成员交叉复核后形成设备类资产评估汇总结果。

C. 编制评估说明

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D. 审核与修改

按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将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技术说明、评估底稿等资料，提交我公司质审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答疑。定稿后，及时整理、归集有关评估档案。

2) 评估方法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外设备代理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202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

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设备送至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运杂费由购买方负责承担的设备，比照合同内容测算运杂费率；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若企业获得可以抵扣的运杂费发票，运杂费按抵扣后考虑，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9%。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无需安装设备不与考虑。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

前期费率取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除税费率%	取价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购置价	1.29%	1.2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购置价	2.10%	1.98%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环境评价费	购置价	0.11%	0.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可行性研究费	购置价	0.40%	0.38%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勘察费设计费	购置价	3.20%	3.02%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投标代理费	购置价	0.23%	0.22%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合计		7.33%	6.99%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按合理建设工期，全部工程整体考虑，该工程合理建设工期为1.0年，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建安成本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依据2024年9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35%。则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g.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

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数量

（3）评估案例

案例：地毯高压发泡机（上海信浩）（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4-8-5 第 723 项）

1) 设备概况

资产编号：CP-DT-108

设备名称：地毯高压发泡机（上海信浩）

规格型号：H60CG2FV-1

生产厂家：上海信浩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安放位置：二厂

账面原值：1,265,486.73 元

账面净值：1,175,320.77 元

数 量：1 台

H60CG2FV-1 地毯高压发泡机是一种专门用于地毯制造中发泡工艺的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地毯背衬部分的发泡层。其工作原理就是通过高压将不同的化学原料混合，并在一定的化学反应下生成泡沫，将泡沫均匀涂覆到地毯基材上，从而提高地毯的舒适性、弹性和耐用性。整个过程需要精确控制温度、压力和反应速度，以保证泡沫层的质量和稳定性。地毯高压发泡机主要包括设备机架、计量系统、变频流量高低压切换和 ISO 多路切换阀、混合头、液压系统、控制系统、料罐部分、管道系统、温控系统。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3 相 380V 最大功率：45kW

压缩空气或氮气： ≥ 6 bar

在比例 POL：ISO2：1 的条件下调整最小/最大输出量：160/800g/s（克/分钟）

POL 侧 2 套高压柱塞泵：28 Cc/转

ISO 侧 2 套高压柱塞泵：12 Cc/转

电机转速变频可调：300-1380 转/分钟

料桶容积：300L POL*1 套

热交换器：2 平方米/套

灌注压力：80-160bar

流量控制 PID 调节（精度）： $\pm 1\%$

温度控制 $^{\circ}\text{C}$ （精度）： $22\pm 2^{\circ}\text{C}$

原料粘度： $\leq 2000\text{cps}$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阅该设备的购置合同并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并向相关采购人员咨询，并通过向生产厂家销售人员（陈经理，联系电话 139****9676）核实后确定该设备的基准日购置价为 1,430,000.00 元，该报价为含税、运费、装卸货费用、安装调试费以及备品备件等。

②运杂费的确定

因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相关运输费用，故不再重复计取。

③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a. 安装调试费

因该设备购置价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故此处设备安装调试费不再计取。

b. 基础费

该设备无需单独承做基础费，仅需简单固定安装，故此处设备基础费不再计取。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的确定

根据下方“重置全价计算表”表中的前期及其他费率表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根据资产所属工程项目的规模，确定合理工期按 1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35% 计算。

⑥可抵扣增值税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

⑦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公式	计费费率	计算结果(元)
一	设备购置费			1,430,000.00
(1)	设备购置价			1,430,000.00
(2)	运杂费		0.00%	0.00
二	设备基础费		0.00%	0.00
三	设备安装调试费		0.00%	0.00
四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	(一+二+三)×费率	7.33%	104,819.00
五	除税前期及其他费	(一+二+三)×费率	6.99%	99,957.00
六	资金成本	(一+二+三+四)×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3.35%	25,708.22
七	含税重置成本	(一+二+三+四+六)		1,560,527.22
八	可抵扣增值税	((1)、(2)、二、三、四、五)		169,375.27
九	不含税重置成本	(七-八)		1,391,151.94
十	不含税重置成本(数量)(百位取整)	1 台		1,391,200.00

即该设备的重置全价为 1,391,200.00 元(不含税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至评估基准日止，已使用 0.75 年，设备依据规程维护，正常使用，定期维修。评估人员现场盘点现状：设备机架整体结构稳固、无变形和损坏；计量系统流量、压力调节灵活，无泄漏，计量精度符合设计要求；变频流量高低压切换系统中的变频器正常运行，电控系统稳

定；混合头组件完好，无磨损或堵塞现象；液压系统的压力和流量是否符合要求，液压泵、液压缸等组件正常运转；控制系统控制面板、显示器、按钮等完好无损，操作灵敏。控制系统稳定，自动化程度达到设计要求；料罐的密封性和支撑结构完好，其液位控制系统正常，无溢出或泄漏现象；管道系统布局合理，连接紧固，管道不存在裂纹、老化和堵塞现象；温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温度传感器准确、反应灵敏。整套设备运行状况正常，能满足企业生产运营。评估人员根据以上勘查情况并结合该设备实际运转状况和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3 年，故：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3 / (0.75 + 13) \times 100\% \\ &= 95\% (\text{取整})\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1,391,200.00 \times 95\% \\ &= 1,321,640.00 (\text{元})\end{aligned}$$

(4)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71,857,715.36 元。

(五) 车辆

(1) 基本情况

车辆账面原值为 628,486.97 元，账面净值为 200,906.47 元，计提减值准备 21,488.99 元，账面净额为 179,417.48 元。共 5 辆，主要包括 1 辆开瑞牌 SQR5025XXYK06 轻型封闭式货车、1 辆星途牌 SQR6501M36TC9 小型普通客车、1 辆雷达牌 ZB1030BEVRSD1 轻型多用途货车、1 辆星途牌 SQR6480M32TT9 多用途乘用车和 1 辆艾瑞泽 7 混合动力轿车。经现场核实星途牌 SQR6480M32TT9 多用途乘用车已经无实物，艾瑞泽 7 混合动力轿车已报废处置。

1) 使用状况

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各相关科室统一调配管理，除 1 辆无实物资产和 1 辆已报废车辆外，其余申报车辆均按规年检，正常行驶。

2) 设备维护管理情况

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落实到位，并根据设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价值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重要设备有专门的人员班子、技术方案、验收程序和指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3) 其他相关情况

①账面值的构成

经了解，车辆的账面成本包括购买成本、购置税、车牌费。

②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会计核实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详见下表：

设备类资产分类折旧一览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1) 评估过程

A. 核实工作

根据企业的车辆构成及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的车辆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车辆资产评估明细表、车辆状况调查表并对其填报要求采用集中讲解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的先期工作，同时，根据企业的车辆类型和具体情况，向企业提出了具体的车辆评估资料清单。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车辆资产申报明细表，结合车辆状况调查表、车辆台账等资料进行检查，对申报表反映的资产信息所出现的明显疏漏、误导等瑕疵，提请企业进行必要补充和修改。

根据车辆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查阅了车辆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车辆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流、访谈，核实了车辆的性能特征、运行状况、工艺能力、维修改造情况及实际启用日期等情况；同时填写了车辆的现场勘察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据实修正企业提供的车辆资产申报明细表的填

报信息，以使该类固定资产账、表、实相符一致，并由企业确认盖章后作为评估的依据。

对车辆，根据其形成企业资产的方式和背景，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权属。

B.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车辆资产的技术特征及其影响因素，结合评估资料及有关市场条件，选择公允、适宜的评估方法，分类进行评估值的测算。对评估初步结果结合其资产的历史成本、基准日市场行情等，进行合理性分析与比较，通过项目组专业评估成员交叉复核后形成车辆类资产评估汇总结果。

C. 编制评估说明

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车辆类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D. 审核与修改

按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将车辆类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技术说明、评估底稿等资料，提交我公司质审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答疑。定稿后，及时整理、归集有关评估档案。

2) 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车辆可回收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并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执行），对于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行驶里程为 60 万公里，对该类型车辆主要运用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车辆勘察成新率是依据车辆的结构，按重要性原则分项进行技术评测的过程。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起对设备各部进行必要的勘察、评价，得出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3）评估案例

案例：轻型多用途货车（评估明细表 4-8-6 第 4 项）

1) 车辆概况

资产编号：货车 003

牌照号：皖 BD68306

资产名称：轻型多用途货车

证载权利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雷达牌 ZB1030BEVRSD1

生产厂家：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23 年 6 月

已行驶公里数：33,682.00 公里

账面原值：155,486.73 元

账面净值：109,326.63 元

主要技术参数表如下：

车辆类型：轻型多用途货车

车身颜色：绿色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A71CUG32N0056632

发动机型号：TZ184XY180

发动机号：NAGJ1A030

燃料种类：电

功率：280KW

轮距：前 1600 后 1620mm

转向形式：方向盘

最大扭矩：630 N·m

轮胎规格：225/65 R17

轮胎数：4

轴距：3120mm

轴数：2

驾驶室载客：5 人

外廓尺寸：5260×1900×1830（mm）

货厢内部尺寸：1525×1450×540（mm）

总质量：2845kg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购置价

评估人员通过上网查询，并向当地经销商咨询，该型号车辆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148,000.00 元/辆，以此确定为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按照不含税车辆购置价的 10%计算。

车辆购置税= (148,000.00/1.13) × 10%

=13,097.35 (元)

③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车检费等，为 300.00 元。

④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48,000.00+13,097.35+300.00-148,000.00/(1+13%)×13%

=144,400.00 (元，百位取整)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

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为 1.26 年，由于该类型车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故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为 14 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14/(1.26+14)×100%

=92% (取整)

根据有关文件，该车规定行驶里程为 600000 公里，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行驶公里为 33,682.00 公里，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600000-33,682.00)/600000×100%

=94% (取整)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MIN (92%，94%)

=92%

②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

车辆现场勘察具体情况见下表：

车辆勘察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	气缸压力符合规定值，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运行平稳无异响

变速箱总成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 换档容易, 无跳档现象, 齿轮无不正常磨损, 壳体无裂纹, 无渗油现象。	无抖动, 换档容易、无掉档
前桥总成	无弯变形、裂纹, 前轮定位准确, 转向灵活可靠, 无松框, 各部连接牢固。	转向灵活可靠
后桥总成	主动齿轮轴工作平稳, 桥壳无裂纹, 无漏油现象, 差速器及半轴磨损正常。	无漏油现象
车架	无扭曲变形、裂纹、钢板吊耳联接牢固, 钢板弹簧无变形, 焊接牢固平正, 液压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无变形裂纹
车身总成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 门窗玻璃完好、座椅完整。	无脱漆、磕碰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正常磨损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 无漏油、漏气现象, 完全装置完好	安全可靠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 表面完整无损伤	灵敏可靠

经现场勘察该车使用正常, 无特殊情况, 故 $a=0$ 。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a

=92%+0

=92% (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144,400.00×92%×1

=132,848.00 (元)

(4) 评估结果

车辆评估值为 314,203.00 元。

(六) 电子设备

(1) 基本情况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061,368.10 元, 账面净值 1,153,643.36 元, 计提减值准备 9,186.84 元, 账面净额 1,144,456.52 元, 共 225 项, 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监控、会议平板、会议系统、影音系统、存储器、网络系统、电源、空调、洗衣机、电视、冰箱、电动门等设备, 至评估基准日, 除 50 项经核查待报废外, 其余申报设备均正常使用。待报废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电动门	1 台	2009-01	13,000.00	650.00	
2	网络系统	1 台	2009-01	8,127.86	406.39	
3	宣传橱窗	1 台	2009-02	5,271.85	263.59	
4	方正税控主机 (系统)	1 台	2009-04	5,573.50	278.68	

5	打印机	1 台	2009-07	2,350.43	117.52	
6	电源 UPS	1 台	2009-07	2,547.01	127.35	
7	打印机	1 台	2009-09	9,600.00	480.00	
8	空调挂机	1 台	2010-03	1,709.40	85.47	
9	电脑	1 台	2010-11	2,435.90	121.80	
10	电脑	1 台	2011-01	3,948.72	197.44	
11	电脑	1 台	2011-03	3,948.72	197.44	
12	电脑	1 台	2011-04	3,948.72	197.44	
13	电脑	1 台	2011-05	6,068.38	303.42	
14	服务器	1 台	2011-12	12,136.75	606.84	
15	电脑	1 台	2012-03	4,059.83	202.99	
16	电脑	1 台	2012-06	3,205.13	160.26	
17	电脑机箱	1 台	2012-08	1,923.08	96.15	
18	兼容机一台	1 台	2013-01	2,217.95	110.90	
19	电脑	1 台	2013-05	2,085.47	104.27	
20	联想笔记本电脑	1 台	2013-12	2,803.42	140.17	
21	台式电脑（工作站）	1 台	2014-02	1,868.43	93.42	
22	电脑	1 台	2014-02	579.84	28.99	
23	HP 台式电脑	1 台	2014-09	3,401.71	170.09	
24	电脑	1 台	2015-01	1,367.52	68.38	
25	电脑	1 台	2015-01	1,367.52	68.38	
26	电脑	1 台	2017-03	1,800.00	90.00	
27	电脑	1 台	2017-04	1,200.00	60.00	
28	电脑	1 台	2017-04	1,150.00	57.50	
29	电脑	1 台	2017-04	1,150.00	57.50	
30	TCL 柜式空调 3P	1 台	2017-06	4,016.24	200.81	
31	电脑	1 台	2017-06	1,200.00	60.00	
32	监控设备	1 台	2017-06	23,666.67	1,183.33	
33	TCL 柜式空调 3P	1 台	2017-06	4,016.24	200.81	
34	电脑	1 台	2017-12	3,000.00	150.00	
35	电脑	1 台	2017-12	1,650.00	82.50	
36	电脑	1 台	2020-08	1,980.58	99.03	
37	电脑	1 台	2020-12	1,867.26	93.36	
38	斑马条形码打印机	1 台	2021-01	2,200.00	110.00	
39	财务室、二楼办公室网络工程	1 台	2022-07	5,665.00	1,778.20	
40	空调	1 台	2024-04	2,034.51	1,873.46	
41	笔记本电脑	1 台	2024-09	5,200.00	5,200.00	
42	格力空调	1 台	2009-06	1,452.99	72.65	
43	格力空调	1 台	2009-06	1,452.99	72.65	
44	空调	1 台	2009-09	1,804.00	90.20	
45	六门冰箱	1 台	2012-07	4,400.00	220.00	
46	家用空调柜机	1 台	2020-12	3,715.93	1,068.32	
47	商用空调柜机	1 台	2022-05	6,796.46	3,783.38	
48	空调	1 台	2022-06	2,035.40	1,165.19	
49	空调	1 台	2022-06	2,035.40	1,165.19	
50	空调	1 台	2022-06	4,247.79	2,431.80	
合计				195,284.60	26,643.26	

1) 设备维护管理情况

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落实到位，并根据设备在生产经营中

的作用、价值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重要设备有专门的人员班子、技术方案、验收程序和指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2) 其他相关情况

A. 账面值的构成

经了解，电子设备的账面成本主要为购买成本。

B. 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会计核实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详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1) 评估过程

A. 核实工作

根据企业的电子设备构成及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的电子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状况调查表并对其填报要求采用集中讲解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的先期工作，同时，根据企业的电子设备类型和具体情况，向企业提出了具体的电子设备评估资料清单。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结合电子设备状况调查表、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进行检查，对申报表反映的资产信息所出现的明显疏漏、误导等瑕疵，提请企业进行必要补充和修改。

根据电子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查阅了主要电子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电子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交流、访谈，核实了主要电子设备的性能特征、运行状况、工艺能力、维修改造情况、购建过程及实际启用日期等情况；同时填写了电子设备的现场勘察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据实修正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资产申报明细表的填报信息，以使该类固定资产账、表、实相符一致，并由企业确认盖章后作

为评估的依据。

对重大电子设备，根据其形成企业资产的方式和背景，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权属。对企业投资购建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据；对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电子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来源的背景资料、有关合同或协议。

B.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电子设备资产的技术特征、价值构成要素及其影响因素，结合评估资料及有关市场条件，选择公允、适宜的评估方法，分类进行评估值的测算。对评估初步结果结合其资产的历史成本、基准日市场行情等，进行合理性分析与比较，通过项目组专业评估成员交叉复核后形成电子设备资产评估汇总结果。

C. 编制评估说明

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电子设备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D. 审核与修改

按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将电子设备资产评估结果、评估技术说明、评估底稿等资料，提交我公司质审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答疑。定稿后，及时整理、归集有关评估档案。

2) 评估方法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数量

（3）评估案例

案例：打印机（评估明细表 4-8-7，第 213 项）

1) 设备概况

资产编号：打印机 39

资产名称：打印机

设备型号：斑马 ZT210 300DPI

生产厂家：斑马技术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23 年 11 月

账面原值：5,200.00 元

账面净值：3,827.80 元

数 量：1 台

主要性能及参数

产品类型：工商用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或热转印

打印分辨率：12 点/mm

打印速度：每秒 6 英寸/152mm

打印长度：73 英寸/1854mm

用途：标签打印，条码打印

产品尺寸：277×242×432mm

产品重量：9.1kg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向该设备经销商询价以及上网询价后综合确定其含税购置单价格为 5,199.00 元，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数量/1.13

=5,199.00×1/1.13

=4,600.00（元，百位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5.00 年，至基准日已使用 0.84 年，则：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1-0.84/5.00）×100%

=83%（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600.00×83%

=3,818.00（元）

（4）评估结果

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1,329,839.50 元。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98,603,377.86 元。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337,995.17 元，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的设备费用。

（一）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337,995.17 元，共 17 项。主要为 T19C 右舵成型镶块、T19C 前地毯水切模具、龙门高压发泡线、E03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H3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HY 行李地毯包边工装、E03 行李地毯冲切工

装、EH3 行李地毯冲切工装、EHY 行李地毯冲切工装、HH12 行李箱地毯 PHC 板模具、T1GC ICE 前后地毯水切胎模、T1GC PHEV 前后地毯水切胎模、ESHA 歇脚踏板模具、A01 顶棚挂钩模具、T1GC 前地毯成型模具、T1GCICE 前地毯发泡模具、T1GCPHEV 前地毯发泡模具、T1GCICE 后地毯成型模具、T1GCICE 后地毯发泡模具、T1GCPHEV 后地毯成型模具、T1GCPHEV 后地毯发泡模具、发泡地毯压机、项目管理软件在安装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为未完工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均为不含税设备购置费。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①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或调整后工程造价-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其中：

- a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b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c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3）评估案例

案例：龙门高压发泡线（表 4-9-2 在建设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2）

1）设备概况

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名称：龙门高压发泡线

规格型号：CH-H50/50/20S

生产厂家：江阴昌驰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预计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账面值：499,115.04 元

数量：1 套

2) 评估值的确定

龙门高压发泡线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开工, 至评估基准日 0.74 年, 经核实账面值 499,115.04 元主要为不含税设备费, 为 30% 的合同进度款, 不包含资金成本, 故本次按照企业重置整个项目工程合理工期与该项资产实际发生的工期, 根据孰短原则取 0.71 年计算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则:

评估值=设备费+资金成本+安装费及其他

$$=499,115.04+(499,115.04 \times 1.13) \times 0.74/2 \times 3.35\%+0.00$$

$$=499,115.04+6,990.78+0.00$$

$$=506,100.00 \text{ 元 (取整)}$$

(4)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1,349,387.20 元。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349,387.20 元。

(五) 使用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6,355,001.69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 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 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 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 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 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355,001.69 元。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02,994.94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098,173.14 元,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4,821.80 元。

(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098,173.14 元, 为按法定用途、

规定年限进行摊销后的摊余价值，原始入账价值 9,310,188.00 元，涉及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26,616.20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方式取得，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

(1) 土地概况

A. 土地登记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情况如下表：

待估宗地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
1	芜国用（2008）第 200 号	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	2008 年 6 月 1 日	2058 年 6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	26,616.20

B. 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当前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2024 年 1 月 1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33071220240010，（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止。为此，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比例担保），合同编号 340208073320243000010，保证人承担债务人主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 80%，即 1,600 万元。担保的借款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防范风险，2024 年 1 月 1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抵押人）与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鸠保抵字第 2024010103 号，自抵押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抵押物清单详见下表：

抵押人名称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债权数额
土地	芜国用（2008）第 200 号	26,616.20	1,600 万元

办公楼	房地权证芜湖江字第 2009069807 号	2,153.79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字第 2009069808 号	2,868.65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字第 2009069809 号	3,808.85	
厂房	房地权证芜湖江字第 2009069815 号	12,015.32	

(2) 影响地价的因素分析

影响地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A. 一般因素

芜湖古称“鸠兹”，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有 2500 多年。古代芜湖得两江（长江、青弋江）交汇、舟楫之利，农业、手工业、商业发达。近代芜湖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工商业发祥地和全国四大米市之一，1876 年开埠通商。当代芜湖是拥江发展的安徽省域副中心城市、经济第二大城市，国家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的大城市，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成员，城市名片是“长江明珠、创新之城”。

a.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I 地理位置

芜湖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下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1 分、北纬 31 度 20 分。南倚皖南山系，北接江淮平原，浩浩长江自城西南向东北缓缓流过，青弋江自东南向西北，穿城而过，汇入长江。她像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长江与青弋江的交汇口。

芜湖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双翼状。地貌类型多样，平原丘陵兼备，河湖水网密布，长江将市域划分为江南和江北两大片，青弋江、漳河、水阳江、裕溪河贯穿境内，竹丝湖、黑沙湖、龙窝湖、奎湖散布其间。

II 地形气候

芜湖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双翼状。地貌类型多样，平原丘陵兼备，河湖水网密布，长江将市域划分为江南和江北两大片，青弋江、漳河、水阳江、裕溪河贯穿境内，竹丝湖、黑沙湖、龙窝湖、奎湖散布其间。芜湖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 摄氏度，日照时数 2000 小时，降雨量 1200 毫米，无霜期 245 天。

III 城市人口

芜湖市成立于 1949 年 5 月 10 日，直属安徽省，现辖无为市，南陵县，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湾沚区、繁昌区。市域面积 6009.02 平方公里。

人口构成主要为汉族，有回、苗、壮等 47 个少数民族。市区通用芜湖话，部分地区使用吴语等。

下辖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湾沚区、繁昌区 5 个区和南陵县，代管县级无为市，设有 2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自由贸易试验片区、1 个国家级综合保税区、7 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 600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75.6 万。入选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发展最成功的 40 座城市、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发展最成功的 70 座城市。“十三五”以来，芜湖经济总量在全国地级市排名由 75 位上升至 57 位。

VI 自然资源

芜湖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31.77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8.47 亿立方米。2022 年，芜湖全市平均降水量 1091.2 毫米，折合水量 65.57 亿立方米，比 2021 年偏少 20.5%，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12.4%，属于偏枯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27.16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22.4%，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4.3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7.41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2.85 亿立方米。

芜湖市是安徽省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全市境内发现各类矿产 48 种，其中，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13 种、非金属矿产 30 种（含亚种）、水气矿产 1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 40 种。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19 种，铁、铜、铅、锌、金、沸石、电石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陶瓷土、高岭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红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角闪岩、建筑用玄武岩等。 [44]截至 2023 年 6 月，芜湖地区皖为页 1 井在白云岩储卤层发现了卤水型富锂-硼-溴-碘综合矿产资源，根据盐湖、盐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其锂、硼、溴、碘含量均达到单一开采的工业品位。下扬子无为凹陷白云岩储卤层残余厚度平均在 40—50 米，储层有效孔隙度为 3.5%，储卤层面积在 3300 平方米，根据容积法测算卤水矿产资源量，预测氯化锂、硼、溴、碘资源量均超过万吨，具备卤水型富锂-硼-溴-碘综合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前景。

b. 地区基础设施状况

芜湖通江达海、水陆空兼备，是全国综合交通枢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亿吨大港芜湖港、京福高铁、宁安高铁、商合杭高铁、三座长江大桥、芜宣机场、轨道交通、过江隧道无缝对接，构建起“空铁水公”多式联运体系。芜宣机场临时口岸开放获批，是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规划的唯一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机场，2023 年客、货吞吐量分别增长 214%和 312%，是安徽省首个客流量破百万的支线机场和长三角增长速度最快的支线机场。建成运营国内首个长江流域航运要素大市场，高标准建设芜湖江海联运枢纽，与上海港共建联合服务中心，开通“芜湖—洋山”长江共舱联盟航线，2023 年芜湖港集装箱吞吐量超 140 万标箱，占安徽省比重近六成。芜湖与 181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往来关系，4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芜投资。2023 年，全市实现出口总额 147 亿美元，增长 55.1%。国家“东数西算”工程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是安徽省及中部地区唯一的数据集群，正加快建设以“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为核心的算力节点，全面承接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算力需求，已签约华为云华东数据中心、三大运营商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 45 个，总投资近 3000 亿元，设计装机规模 62 万架，规划建设智算算力规模超 3 万 P。

c. 房地产政策

1) 支持人才安居

落实芜湖市已有的人才安居保障、人才购房补贴等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着力满足芜湖市引进各类人才的刚性住房需求。

2) 加大购房补贴力度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含），新市民、进城农民、城市公共服务人员在芜湖市市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下同）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总房价 1.5%的购房补贴；本市户籍多子女家庭在芜湖市市区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总房价 1.5%的购房补贴；对售出自有住房并在 1 年内购买市区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或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 1 年内售出原自有住房的购房人，给予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总房价 1%的购房补贴。以上补贴政策不叠加，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且不与其他购房补贴政策（含房票政策）重复享受，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房屋所在地的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按 3: 7 比例分担。

3) 优化调整销售政策

取消楼层差价限制，由企业自主确定一房一价。优化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及网签备案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备案价格与网签价格的差价。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

4) 促进二手住房交易

深入推进带押过户，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落实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第 28 号公告要求，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予以退税优惠。

5)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相关要求，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775% 和 3.325%。

6) 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加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工作力度。继续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缴存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属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统一调整为上浮 20%。多子女家庭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统一调整为上浮 20%。改善性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除首付比例、利率、多子女家庭政策外，其余参照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使用政策执行。

7) 加大信贷要素保障

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各金融机构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本机构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8) 优化个人住房商业贷款首套房认定标准

本市市区范围内新购买住房，只核查购房家庭所购房屋所在区、开发区的住房情况（江北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按照实际管理范围认定），无住房的，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办理商业贷款。

9) 支持“以旧换新”

指导开发企业、行业协会、二手住房产权人探索建立新房与二手房便捷换购通道，引导经纪机构降低居间服务费率。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组建“以旧换新”换购联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收购有“卖旧买新”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收购的二手住房可以用于租赁住房。支持房票持有人用房票“以旧换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10) 鼓励购买新建商品房用于安置

鼓励被征收人选择房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安置，选择房票安置的，按规定可享受不超过 25% 的房票安置补助，同时房票可转让流通。新启动的征收项目政府不再建设安置房和限价回购商品房，鼓励征收实施单位采取团购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进行安置，扩大房地产有效需求。

11) 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

引导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低碳、智慧、安全住宅，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住宅、立体生态住宅建设。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优化调整建设项目部分规划指标和计容规则，有效提高得房率。

12) 探索购买部分产权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探索购买部分产权的销售方式，通过合同约定，购房人可以先购买房屋部分产权，剩余产权继续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购房人可租赁使用，购房人购买剩余产权时已支付的租金可抵扣购房款。

13) 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

国有企业收购的存量住房可以转化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退出公租房管理序列的房源，可以转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结合保交房攻坚行动工作要求，支持国有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协商，适当收购部分在建未出售的商品住房，可以用作保障性住房。

d. 经济发展状况

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41 亿元，增长 5.7%；三次产业比重调

整为 3.9: 46: 50.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3 亿元, 增长 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92 亿元, 增长 4.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079 亿元, 增长 1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 亿元, 增长 6.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022 元, 增长 6.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72。

芜湖是蓬勃发展的产业名城。芜湖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完整, 制造业涵盖 41 个工业大类中的 38 个, 一批工业产品居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下一代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国 50 强城市中位列第 25 位; 规上工业企业达 2360 家, 营业收入超 7200 亿元。奇瑞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 连续 21 年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 1 位。海螺集团连续五年入列世界 500 强, 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芜湖是美的集团最大生产基地、格力集团全球九大生产基地之一。中电科钻石飞机是国内首家取得“国外 TC 证+中国 PC 证”的飞机生产制造企业。楚江新材连续两年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B. 区域因素

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主要有: 区域情况、基础设施状况、宗地条件、企业集聚效益、规划条件等。

a. 区域概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芜湖市东部和北部, 是 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安徽省第一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设有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级汽车电子产业园。

2018 年, 位列国家级经开区综合排名全国第 15、科技创新排名全国第 6。2019 年 7 月, 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20 年 12 月 4 日, 在安徽全省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中“胜出”受到安徽省政府表彰。

b. 基础设施状况

I 交通条件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的交通设施非常完善, 地理位置使其成为通江达海的

重要交通枢纽。青弋江贯穿整个开发区，直通长江这条黄金水道，而皖赣铁路穿越开发区的中心地带。三条主要公路——318 国道、104 省道和 205 国道在此汇聚，同时 G50 沪渝高速公路、沿江高速以及合杭高速已经建成，为区内居民提供了快速的高速公路网络。铜芜宣高速和芜雁高速也将要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了通往江浙沪地区的高速通道。开发区距离合肥骆岗国际机场、南京禄口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上海的浦东国际机场、虹桥机场仅需两小时车程，出行十分便捷。此外，芜湖长江朱家桥码头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深水良港，可容纳万吨级船舶，与上海港紧密合作，能实现低成本的国际集装箱运输。

II 能源条件

芜湖市是安徽省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全市境内发现各类矿产 48 种，其中，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13 种、非金属矿产 30 种（含亚种）、水气矿产 1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 40 种。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19 种，铁、铜、铅、锌、金、沸石、电石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陶瓷土、高岭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红土、建筑用砂岩、建筑用角闪岩、建筑用玄武岩等。截至 2023 年 6 月，芜湖地区皖为页 1 井在白云岩储卤层发现了卤水型富锂-硼-溴-碘综合矿产资源，根据盐湖、盐类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其锂、硼、溴、碘含量均达到单一开采的工业品位。下扬子无为凹陷白云岩储卤层残余厚度平均在 40—50 米，储层有效孔隙度为 3.5%，储卤层面积在 3300 平方米，根据容积法测算卤水矿产资源量，预测氯化锂、硼、溴、碘资源量均超过万吨，具备卤水型富锂-硼-溴-碘综合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前景。

III 产业聚集状况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3 年 4 月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现管理面积 138.28 平方公里（含托管江北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 20 平方公里），常住和就业人口 20 万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九个国家级发展平台。经开区设立以来，坚持把主导产业培植、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配套作为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来抓，已经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 及人

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前景良好。目前，经开区共有各类企业 4200 余家，其中境外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31 家，上市公司投资企业 63 家，本土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3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09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 18 家。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达 100 家以上，奇瑞汽车已形成年产 100 万台发动机和 90 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2011 年销量 64 万辆，连续十一年排名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销量第一，连续九年位居国内乘用车企业出口销量第一。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德国大陆、意大利菲亚特、美国江森、美国德尔福、美国库博、美国亚新科、韩国浦项制铁、瑞典 SKF、澳大利亚空调国际、信义集团、恒隆集团、万向集团等一批国内外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区投资发展。开发区共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1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0 多家，产品涵盖汽车配套零部件的各个体系。

是中国最大的家用空调生产基地，集美的、日立、台湾台达和德尔品牌，50 多家空调配套企业就近发展，年产空调能力达 1350 万台。是中国最大的微电机生产基地之一，微电机生产能力超过 3000 万台。冰箱压缩机生产能力达到 800 万套。汽车电子产业形成了 30 余家企业组成的企业群，产品包括汽车仪表、行驶记录仪、汽车空调、电动天窗、自动升降门、自动滑门、汽车线束、电喷系统、汽车电动座椅、车身控制模块等。

是中国最大的 PVC 型、管材和石膏板的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和中国重要的铜基材料加工基地。海螺型材 PVC 型材产能 60 万吨，台湾台塑集团投资的华亚塑胶 PVC 管材产能 6 万吨，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产能 2300 万平方米。形成了铜板、铜带、铜管、铜线的系列产品，现有年加工能力超过 20 万吨，拥有鑫科材料、精诚铜业 2 家本土上市公司。

C. 个别因素

影响地价的个别因素主要包括：宗地位置、用途、面积、地质地貌、土地开发程度等。

a. 宗地位置

待估宗地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属于芜湖经济开发区沈港片区起步区。

b. 宗地用途

待估宗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魏工业，符合规划。

c. 宗地面积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6,616.20 平方米；面积适中，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d. 地质地貌条件

待估宗地地形平坦，坡度较小，场地内无较大起伏，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e. 土地开发程度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配套程度达“五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路、通讯）。

f. 场内基础设施

待估宗地场地内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

周围道路状况：待估宗地东临太白大道，南临西塘路，北临九华路，路面质量较好；

供电状况：共有 2 路供电，分别由营三线、营河线接入，电压为分别为 66000 伏，有 4 台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 9700 千伏安，高压侧电压为 66000 伏，低压侧电压为 10000 伏，生产用电电压为 400 伏，生活及办公用电电压为 220 伏；自备供电设施有配电室 22 处。现有供电设施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满足；满足程度 95%。

供水状况：共有 1 路供水，分别接自自来水管网，管径为 219mm，管材为 PE，共有 1 个接口，宗地边界距干管接口分别为 0 米，宗地内管径为 159mm；自备水源井有 10 眼，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排水状况：共有 1 路排水，雨水、污水分流，厂区至飞翔路口；有 1 个接口，宗地边界距离干管接口 100 米；排水状况良好。

通讯条件：到宗地通讯电缆共有 2 根光纤，从电信接入；宗地内共有程控电话 18 部，现有电讯设施能满足需要。

（3）地价定义

本次评估设定用途、土地登记使用年限、实际开发程度等详见下表 1。

本次评估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宗地

内场地平整，故本次评估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是指在上述设定的用途和开发程度条件下，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土地使用年限为设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表 1 待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及设定开发程度表

估价期日的规划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设定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备注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3.75	1.0	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红线内场地平整	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红线内场地平整	-

(4) 土地估价原则

A. 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B. 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评估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C. 贡献原则

在土地估价中，这一原则体现在不动产的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建筑物等构成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某一部分带来的收益对总收益而言是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D. 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

程中形成的。因此，在土地评估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E. 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因为土地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以要分析土地是否与所处环境协调。因此，在土地评估时，一定要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F. 最有效利用原则

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土地使用权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使用人都期望从其所占有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收益。现实中这种期望是以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为前提的。所以，宗地是在使用合法、合规前提下，发挥最有效使用。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1)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土地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宗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剩余法是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2）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理由：委估地块中工业用地位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芜湖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标定地价等四项地价成果的通知]是芜湖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能较客观的反映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

（3）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4）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费用差异

3. 评估案例

待估宗地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在评估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步骤如下：

比较案例的选择遵循以下几点原则（与待估宗地比较）

A、用途相同

B、交易类型相同

C、属于正常交易

D、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E、交易期日接近

本次评估，选择了与估价对象条件类似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案例

①可比实例的选择

在广泛调查并结合已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在同一供求范围内、条件相似、用途等级相近等原则，选择近期内已发生交易的具有替代性的三宗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地块位置	经开区龙山街道华山路以北、大陆电子以东	经开区东区赤铸山路以北、太平湖路以东	经开区北区东梁路以北宝瀛电子特气有限公司东
交易价格（元/㎡）	479.80	479.75	479.80
交易日期	2024/7/15	2024/5/21	2024/2/27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背景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交易总价（万元）	3,013.20	6,369.79	4,702.70
土地使用权面积（㎡）	62,801	132,773	98,014

②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地价的主要因素，结合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比较因素

A、交易时间：确定地价指数，进行交易期日修正；

B、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

C、土地使用年限：指土地使用有效年限；

D、区域因素：产业集聚程度、道路通达度、距火车站距离、临路状况、基础设施状况、环境状况；

个别因素：主要有宗地形状、地形状况、规划限制及宗地面积。

③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交易案例与评估地块各因素的条件比较具体见下表。

土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因素	项目	评估宗地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情况	地块位置	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	经开区龙山街道华山路以北、大陆电子以东	经开区东区赤铸山路以北、太平湖路以东	经开区北区东梁路以北、宝瀛电子特气有限公司以东
	交易价格（元/㎡）		479.801	479.750	479.799

	交易日期	2024/9/30	2024/7/15	2024/5/21	2024/2/27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背景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区域因素	道路类型	交通型与混合型并重	交通型与混合型并重	交通型为主	交通型为主
	道路等级	主干道与次干道并重	主干道与次干道并重	主干道为主	主干道为主
	交通便捷度	交通比较便捷	交通比较便捷	交通比较便捷	交通比较便捷
	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环境状况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全面处理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处理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处理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处理
	自然条件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产业集聚类型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
	产业集聚程度	高	高	高	高
	配套协作状况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城市规划限制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平坦，起伏<1 米	平坦，起伏<1 米	平坦，起伏<1 米	平坦，起伏<1 米
	宗地地基状况	好	好	好	好
	宗地形状	矩形	较不规则，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较不规则，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近似矩形
	宗地面积	26616.2	62,801	132,773	98,014
	宗地利用状况	利用比较合理，布局美观	利用比较合理，布局美观	利用相对合理，布局整齐	利用相对合理，布局整齐
	宗地临路状况	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	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	临混合型主干道	临混合型主干道
	宗地位置	处于丁字路口或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土地使用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 以上，排水通畅
	距火车站距离	3.9 公里	6.9 公里	14 公里	7.4 公里
	距汽车站距离	5.3 公里	4.5 公里	14.8 公里	6.7 公里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3.2 公里	4.7 公里	6.8 公里	6.7 公里
	距码头距离	6.7 公里	4.9 公里	19.6 公里	7.7 公里
	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权益因素	土地使用年限	31.92 年	工业 50 年	工业 50 年	工业 50 年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指数确定如下：

A. 交易期日修正

由于待估宗地评估测算日期与三个可比案例交易日期有一定距离，故本次评估需进行交易期日修正。

B. 交易情况修正

房地产市场的不完全性往往造成其交易价格容易受当时的一些特殊情况所影响，所以比较时应对交易情况加以修正。由于所选比较实例为土地市场上的挂牌成交价，故不作交易情况修正。

C. 用途修正

委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选取的可比实例用途相同，因此，本次评估无需进行宗地用途修正。

D. 使用年期修正

$$k=1-1/(1+r)^n$$

其中：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本次评估取10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2.84%以及结合土地投资风险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土地还原率取6.00%）

n—比较案例的使用年期

E.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I、区域因素

a. 道路类型：分为交通型为主、交通型与混合型并重、混合型为主、混合型与生活型并重、生活型为主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增加一个等级，地价相应往上修正2%；

b.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道为主、主干道与次干道并重、次干道为主、次干

道与支路并重、支路为主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的等级为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2%；

c. 交通便捷度：分为交通极为便利、交通比较便利、交通状况一般、交通有所不便、交通不便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往上或往下修正2%；

d. 基础设施状况：分为供水、供电保证率达98%以上，排水通畅；供水、供电保证率达95%-98%，排水较通畅；供水供电保证率达90%-95%，排水状况一般；供水供电保证率达85%-90%，排水状况较差，供水供电保证率<85%以上，排水状况差五等级，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往上或往下修正2%；

e. 环境状况：分为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全面处理，污染排放能得到处理，污染排放能及时合理疏导不对环境产生影响，污染排放得不到处理，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污染排放无法得到处理，并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五个等级，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往上或往下修正1%；

f. 自然条件：分为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地形较平坦，基本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较好；地形较平坦，连续大雨后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一般；地形略有起伏，大雨后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较差；地形略有起伏，常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1%；

g. 产业集聚类型：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以一般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以一般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工业企业间基本无产业联系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2%；

h. 产业集聚程度：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2%；

i. 配套协作状况：有全面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配套协作状况一般，有少量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无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2%；

j. 城市规划限制：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市区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未来土地利用以市区政公用设施、住宅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住宅、商服用地为主，未来土地利用以其它用地为主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2%。

II、个别因素

a. 宗地地形状况：分为平坦，起伏<1米、平坦，起伏<2米、基本平坦，起伏2-3 米，有一定起伏3-5 米，起伏>5 米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地形指数为100，较平坦与平坦相比地价往下修正2%；

b. 宗地地基状况：分为好、较好、基本无不良地质现象、有不良地质现象，但无需特殊处理；有不良地质现象，需特殊处理；

c. 宗地形状：分为矩形；近似矩形；较不规则，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很不规则，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大五个等级，以待估宗地为100，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d. 宗地面积：分为面积适中，对土地利用有利；面积较适中，对土地利用较有利；对土地利用略有影响；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大；面积过大、过小，对土地利用影响大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e. 宗地利用状况：利用合理布局美观新颖；利用比较合理，布局美观；利用相对合理，布局整齐；利用不太合理，布局不太整齐；利用极不合理，布局凌乱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f. 宗地临路状况：分为临交通型主干道、临混合型主干道、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临生活型次干道、临支路或巷道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g. 宗地位置：分为处于十字路口、处于丁字路口或两面临街、一面临道路、不临道路、位置偏远，交通不便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h. 土地使用限制：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基本无限制；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有一定限制；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限制较大；规划改变土地用途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i.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供水、供电保证率达98%以上，排水通畅；供水、供电保证率95-98%，排水较通畅；供水、供电保证率90-95%，排水状况一般；供水、供电保证率85-90%，排水状况较差；供水、供电保证率<85%，排水不通畅

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j. 距火车站距离：小于<1000米、1000-2000米、2000-3000米、3000-4000米、>4000米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k. 距汽车站距离：分为<1000米、1000-2000米、2000-3000米、3000-4000米、>4000米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l.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1000米、1000-2000米、2000-3000米、3000-4000米、>4000米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m. 距码头距离：<1000米、1000-2000米、2000-3000米、3000-4000米、>4000米五个等级，没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土地因素修正指数表

	项目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100.000	100.000	100.000
	交易方式	100.000	100.000	100.000
	交易背景	100.000	100.000	100.000
区域因素	道路类型	100.000	102.000	102.000
	道路等级	100.000	102.000	102.000
	交通便捷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础设施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环境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自然条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业集聚类型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配套协作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宗地地基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宗地形状	96.000	96.000	98.000
	宗地面积	102.000	104.000	102.000
	宗地利用状况	100.000	100.000	100.000
	宗地临路状况	100.000	102.000	102.000
	宗地位置	100.000	98.000	98.000
	土地使用限制	100.000	100.000	100.000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距火车站距离	98.000	98.000	98.000
	距汽车站距离	100.000	100.000	100.000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98.000	98.000	98.000
	距码头距离	100.000	100.000	100.000
	开发程度	100.000	100.000	100.000
权益因素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	112.010	112.010

⑤因素修正

在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估价期日修正、交易情况、

因素修正及年期修正，即将估价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进行比较，得到各因素修正系数，列表表示如下：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因素项目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1.000	1.000	1.000
	交易方式	1.000	1.000	1.000
	交易背景	1.000	1.000	1.000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1.000	1.000	1.000
区域因素	道路类型	1.000	0.980	0.980
	道路等级	1.000	0.980	0.980
	交通便捷度	1.000	1.000	1.000
	基础设施状况	1.000	1.000	1.000
	环境状况	1.000	1.000	1.000
	自然条件	1.000	1.000	1.000
	产业集聚类型	1.000	1.000	1.0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0	1.000	1.000
	配套协作状况	1.000	1.000	1.0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0	1.000	1.000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1.000	1.000	1.000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1.000	0.961	0.961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1.000	1.000	1.000
	宗地地基状况	1.000	1.000	1.000
	宗地形状	1.042	1.042	1.020
	宗地面积	0.980	0.962	0.980
	宗地利用状况	1.000	1.000	1.000
	宗地临路状况	1.000	0.980	0.980
	宗地位置	1.000	1.020	1.020
	土地使用限制	1.000	1.000	1.000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1.000	1.000	1.000
	距火车站距离	1.020	1.020	1.020
	距汽车站距离	1.000	1.000	1.000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1.020	1.020	1.020
	距码头距离	1.000	1.000	1.000
	开发程度	1.000	1.000	1.000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063	1.043	1.042
权益因素	土地使用年限	0.893	0.893	0.893
总修正系数		0.949	0.895	0.894
比准价格(元/M ²)		455.520	429.520	429.080
评估单价的确定		438.04		

经过上述比较分析，三个比准价格比较接近，考虑到本次评估的目的和估价对象区域土地平均市场价格，本次评估采用以上测算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最终结果。即市场比较法估价结果为：

待估宗地评估单价=（455.52+429.52+429.08）÷3=438.04（元/平方米）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计算过程如下：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费用差异

①基准地价的内涵

A. 估价期日

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要求和工作实际开展的时间，本次估价期日为2021年1月1日。

B. 土地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年期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即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工矿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C. 土地开发水平

根据各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同一用途现状平均土地开发程度或2/3以上面积已经达到的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平均水平，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市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级别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从“六通一平”到“五通一平”不等。红线外“六通”指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通路、供气；“五通”指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通路。

芜湖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平均开发程度一览表

土地级别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一级地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五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二级地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五通一平	六通一平
三级地	六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四级地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级地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	五通一平
六级地	五通一平	/	/	/

D. 平均容积率

芜湖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各用地类型、各级别平均容积率一览表

土地级别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一级地	2.0	1.8	1.2	1.6
二级地	2.0	1.6	1.2	1.5
三级地	1.8	1.5	1.2	1.3
四级地	1.5	1.3	1.2	1.1
五级地	1.3	1.2	/	1.0
六级地	1.2	/	/	/

②确定待估宗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芜湖市工矿
仓储用地基准地价表，确定待估宗地为一级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386元
/平方米。芜湖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如下表：

芜湖市市区工矿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基准地价（元/㎡）	386	362	305	150
换算价格（万元/亩）	25.73	24.13	20.33	10.00
容积率	1.2	1.2	1.2	1.2
楼面地价（元/㎡）	322	302	254	125

注：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参照工矿用地基准地价执行。

③确定土地使用权期日修正系数

芜湖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21年1月1日，而本次评估的估价基准
日为2024年9月30日，由于二者基准日有一定距离，因此需进行期日修正。

期日修正系数K1=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基准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1.0184。

具体见下表：

芜湖市季度地价水平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比增长率	修正后系数	时间	环比增长率	修正后系数
2021.1	0%	1.00	2023.1	0%	1.00
2021.2	0%	1.00	2023.2	0%	1.00
2021.3	0%	1.00	2023.3	0%	1.00
2021.4	0%	1.00	2023.4	0%	1.00
2022.1	0%	1.00	2024.1	1.84%	1.0184
2022.2	0%	1.00	2024.2	0%	1.0184
2022.3	0%	1.00	2024.3	0%	1.0184
2022.4	0%	1.00			

④确定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按照待估宗地的其他个别因素条件,可建立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说明表和修正系数表,并修正得到待估宗地在基准地价设定条件下的宗地地价。待估宗地确定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为 0.164%。工业用地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工业用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如下:

一级工业用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

影响因素			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交通状况	道路类型	交通型为主	交通型与混合型并重	混合型为主	混合型与生活型并重	生活型为主
		道路等级	主干道为主	主干道与次干道并重	次干道为主	次干道与支路并重	支路为主
		交通便捷度	交通极为便捷	交通比较便捷	交通状况一般	交通有所不便	交通不便
	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以上,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 95-98%,排水较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 90-95%,排水状况一般	供水、供电保证率 85-90%,排水状况较差	供水、供电保证率<85%,排水不通畅
	环境状况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全面处理	污染排放能得到处理	污染排放能及时合理疏导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污染排放得不到处理,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污染排放无法得到处理,并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自然条件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地形较平坦,基本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较好	地形较平坦,连续大雨后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一般	地形略有起伏,大雨后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较差	地形略有起伏,常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差
	工业成熟度	产业集聚类型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	以一般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	以一般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松散	工业企业间基本无产业联系
		产业集聚程度	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低
		配套协作状况	有全面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配套协作状况一般	有少量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无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城市规划限制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市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市区市政公用设施、住宅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住宅、商服用地为主	未来土地利用以其它用地为主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平坦,起伏<1米	平坦,起伏<2米	基本平坦,起伏 2-3 米	有一定起伏 3-5 米	起伏>5 米
	宗地地基状况		好	较好	基本无不良地质现象	有不良地质现象,但无需特殊处理	有不良地质现象,需特殊处理
	宗地形状		矩形	近似矩形	较不规则,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很不规则,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大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对土地利用有利	面积较适中,对土地利用较有利	对土地利用略有影响	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大	面积过大、过小,对土地利用影响大
	宗地利用状况		利用合理布局美观新颖	利用比较合理,布局美观	利用相对合理,布局整齐	利用不太合理,布局不太整齐	利用极不合理,布局凌乱
	宗地临路状况		临交通型主干道	临混合型主干道	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	临生活型次干道	临支路或巷道
	宗地位置		处于十字路口	处于丁字路口或两面临街	一面临道路	不临道路	位置偏远,交通不便
	土地使用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基本无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有一定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限制较大	规划改变土地用途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以上, 排水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 95-98%, 排水较通畅	供水、供电保证率 90-95%, 排水状况一般	供水、供电保证率 85-90%, 排水状况较差	供水、供电保证率<85%, 排水不畅通
接近对外交通设施程度	距火车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汽车站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距码头距离	<1000 米	1000-2000 米	2000-3000 米	3000-4000 米	>4000 米
其他个别因素状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二级地工业用地地价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修正系数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因素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道路类型	0.0132	0.0066	0	-0.0013	-0.0026
			道路等级	0.0115	0.0058	0	-0.0012	-0.0023
		交通便捷程度		0.014	0.007	0	-0.0014	-0.0028
	基础设施状况			0.0155	0.0078	0	-0.0016	-0.0031
	环境状况			0.0137	0.0069	0	-0.0014	-0.0027
	自然条件			0.0125	0.0063	0	-0.0013	-0.0025
	工业区成熟度	产业集聚类型		0.0125	0.0063	0	-0.0013	-0.0025
		产业集聚程度		0.0112	0.0056	0	-0.0011	-0.0022
		配套协作状况		0.0117	0.0059	0	-0.0012	-0.0023
	城市规划限制			0.0117	0.0059	0	-0.0012	-0.0023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0.0072	0.0036	0	-0.0007	-0.0014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0.0087	0.0044	0	-0.0009
宗地地基状况			0.0087	0.0044	0	-0.0009	-0.0017	
宗地形状			0.0088	0.0044	0	-0.0009	-0.0018	
宗地面积			0.0082	0.0041	0	-0.0008	-0.0016	
宗地利用状况			0.0085	0.0043	0	-0.0009	-0.0017	
宗地临路状况			0.0085	0.0043	0	-0.0009	-0.0017	
宗地位置			0.0078	0.0039	0	-0.0008	-0.0016	

	土地使用限制		0.0075	0.0038	0	-0.0008	-0.0015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0.0142	0.0071	0	-0.0014	-0.0028
	接近对外交通设施程度	距火车站距离	0.0115	0.0058	0	-0.0012	-0.0023
		距汽车站距离	0.0073	0.0037	0	-0.0008	-0.0015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0.0065	0.0033	0	-0.0007	-0.0013
		距码头距离	0.0047	0.0024	0	-0.0005	-0.0009
	其他个别因素状况		0.0046	0.0023	0	-0.0005	-0.0009

待估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

因素	因子	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	道路类型	交通型与混合型并重	较优	0.0066
	道路等级	主干道与次干道并重	较优	0.0058
	交通便捷度	交通比较便捷	较优	0.007
	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以上，排水通畅	优	0.0155
	环境状况	污染排放能得到及时全面处理	优	0.0137
	自然条件	地形平坦，无淹水现象，自然条件好	优	0.0125
	产业集聚类型	以高新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	优	0.0125
	产业集聚程度	高	优	0.0112
	配套协作状况	有比较合理的配套协作企业和设施	优	0.0117
	城市规划限制	未来土地利用以工业用地为主	优	0.0117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较好	较优	0.0036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状况	平坦，起伏<1 米	优	0.0087
	宗地地基状况	好	优	0.0087
	宗地形状	矩形	优	0.0088
	宗地面积	面积较适中，对土地利用较有利	较优	0.0041
	宗地利用状况	利用比较合理，布局美观	较优	0.0043
	宗地临路状况	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	一般	0
	宗地位置	处于丁字路口或两面临街	较优	0.0039
	土地使用限制	规划用途工业，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较优	0.0038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保证率达 98%以上，排水通畅	优	0.0142
	距火车站距离	3.9 公里	较劣	-0.0012
	距汽车站距离	5.3 公里	劣	-0.0015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3.2 公里	较劣	-0.0007
	距码头距离	6.7 公里	劣	-0.0009
	其他个别因素状况	一般	一般	0
合 计				0.164

⑤确定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

各宗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及终止日期一致，所以年期修正公式为

$$\kappa=\left[1-\frac{1}{(1+r)^n}\right] \div \left[1-\frac{1}{(1+r)^m}\right]$$

=0.9094

计算如下表：

年限修正系数计算表		
终止日期	2058 年 6 月 24 日	按实填写
评估基准日：	2024/9/30	
法定可使用年限：	50	m
委估对象尚可使用：	33.75	n
土地还原率：	6.00%	r
修正系数：	0.9094	k

土地还原率：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芜湖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标定地价等四项地价成果的通知》（芜政〔2022〕29 号）以及收集的相关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确定工业用地土地还原率分别为 6.0%。故此次评估的土地还原利率 r=6%。

⑥确定容积率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容积率未超过芜湖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工矿仓储用地的规定容积率，且容积率对工业用地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无需进行容积率修正。

⑦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待估宗地的土地开发程度与基准地价所对应的土地开发程度一致，因此无需进行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待估宗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修正说明	修正系数
1	基准地价	工业二级	386
2	期日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0184
3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合计	详见计算表	0.164%
4	容积率修正	工业用地无需修正容积率	100.00%
5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35.75 年	0.9094
6	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费用差异（元/㎡）		无差异
7	待估宗地单价（元/平方米）		358.07

4. 评估结果的确定

本次待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单价为 438.04 元 / 平方米,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单价为 358.07 元/㎡,本次评估结果的选取方法采用加权平均,由于市场比较法较能体现该地区客观市场公允价值,因此确定权重为 0.7,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仅做为参考,因此确定权重为 0.3,即宗地的最终评估值为 414 元/㎡。具体见下表:

待估宗地评估结果一览表

宗地权证编号	面积(㎡)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单位面积地价(取整)(元/㎡)	待估宗地评估值(取整)(元)	取值方法
		0.7	0.3			
芜国用(2008)第200号	26,616.20	438.04	358.07	414	11,019,107.00	取两者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

5. 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1,019,107.00 元。

(二)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商标,共计 83 项,其中专利 76 项,商标 5 项,软件 2 项;原始入账价值 397,802.22 元,账面价值 104,821.80 元,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财务报销 U8 软件、制造云平台,目前均正常使用。

2.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介绍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软件

根据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专利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由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成本，较容易核算，但与其价值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从收益途径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采用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对使用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3）商标

由于委估注册商标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且因为企业产品上市

时间较短，注册商标并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

3. 评估过程

(1) 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阅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核实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了解了软件使用状态及预计使用年限，按照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考虑贬值率确定评估值。

综上，软件评估价值为 143,500.00 元。

(2) 专利

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利润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与业内专家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收益年限为 8 年 1 期。

2)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首先确定技术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

A. 确定待估技术收入分成率的范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做了大量统计调查，认为提成率一般在产品净销价的 0.5%-10%之间，绝大多数按 2%-6%提成。而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如以净销价为提成基础，提成率一般不应超过 5%。（来源于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分布的 672 个不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和国外技术贸易中技术利润提成率的惯例，辅以技术进步贡献因素、行业特殊性修正和不同类型企业状况的修正，最终得到行业中被评估企业的技术销售收入提成率。具体提

成率如下：

国内工业各行业（销售收入）技术提成率（ β ）参考数值表：

（中国）各行业	技术分成率（%）		（中国）各行业	技术分成率（%）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全民所有制行业	0.47	1.42	重工业	0.60	1.80
全民与集体合营工业	0.60	1.79	轻工业	0.37	1.12
集体所有制工业	0.51	1.5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	3.3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	3.50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0.97	2.90
家具制造业	0.40	1.20	采盐业	1.42	4.27
木材加工及草编制造业	0.24	0.71	其他采选业	1.31	3.92
印刷业	0.99	2.98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1	5.21
造纸业	0.40	1.2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	4.97
工业艺术品制造业	0.45	1.34	食品制造业	0.16	0.47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	1.92	饮料制造业	0.51	1.53
石油加工业	0.50	1.50	纺织业	0.49	0.58
化学工业	0.51	1.54	饲料工业	0.28	0.8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	2.97	皮革皮毛及其制造业	0.26	0.79
医药业	0.99	2.98	缝纫业	0.44	1.32
橡胶制造业	0.47	1.4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0.79	2.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	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	1.84
金属制造业	0.56	1.67	机械工业	0.65	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	2.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	2.38
铸炼毛坯制造业	0.56	1.67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0.77	2.32
农林牧渔机械制造业	0.45	1.3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	2.49
电器器材制造业	0.56	1.6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	1.5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的《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原理上划分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的相关参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技术提成率的参考值为 0.83%-2.49%。

B. 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 a. 法律状态：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其法律状态稳定，取值 60 分；
- b.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取值 40 分；
- c. 侵权判定：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取值 20 分；
- d. 技术所属领域：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平稳，取值 20 分；
- e. 替代技术：存在若干替代产品，取值 40 分；
- f. 先进性：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取值 20 分；
- g. 创新性：属于改进型技术，取值 40 分；
- h. 成熟度：批量生产，取值 80 分；
- i. 应用范围：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取值 40 分；
- j.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取值 20 分；
-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取值 40 分。

经上述逐项调整，确定各因素的调整系数，分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1	0.3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	-	60	-	-	24.00
2			保护范围	0.3	-	-	-	40	-	12.00
3			侵权判定	0.3	-	-	-	-	20	6.00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	-	-	-	20	2.00
5			替代技术	0.2	-	-	-	40	-	8.00
6			先进性	0.2	-	-	-	-	20	4.00
7			创新性	0.1	-	-	-	40	-	4.00
8			成熟度	0.2	-	80	-	-	-	16.00
9			应用范围	0.1	-	-	-	40	-	4.00
10			技术防御力	0.1	-	-	-	-	20	2.00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	-	-	40	-	40.00
合计										40.60

测评结果：r=40.60%。

3) 确定待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根据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K &= m + (n - m) \times r \\
 &= 0.83\% + (2.49\% - 0.83\%) \times 40.06\% \\
 &= 1.50\%
 \end{aligned}$$

式中: K-待估专利权收入分成率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评估取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8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测评表求得。

详见下表:

1. 技术风险取值表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标准	选取	打分	小计	经测算相关系数
1-1	技术转化风险	30%	A. 技术转化风险: a. 工业化生产(0); b. 小批量生产(20); c. 中试(40); d. 小试(80); e. 实验室阶段(100)	c	40	12	
1-2	技术替代风险	30%	B. 技术替代风险: a. 无替代产品(0); b.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 c. 替代产品较多(100)	b	40	12	
1-3	技术权利风险	20%	C. 技术权利风险: a. 发明专利及经过无效, 撤销及异议的实用新型专利(10); b. 实用新型专利(60); c. 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100)	b	60	12	
1-4	技术整合风险	20%	D. 技术整合风险: a. 相关技术完善(0); b. 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 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 c. 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 d. 某些相关技术在需要进行开发(60); e. 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 f. 相关技术尚未出现(100)	c	40	8	
	小计	100%	经评分测算, 技术风险系数为			44	4.40%
2. 市场风险取值表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标准	选取	打分	小计	经测算

							相关系数
2-1	市场容量风险 1	50%	市场容量风险: a. 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b. 市场总容量一般, 但发展前景好(20); c. 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 d. 总容量一般, 且市场波动较大(60); e. 市场总容量小, 呈增长趋势(80); f. 市场总容量小, 发展平稳(100)	c	40	20	
2-2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2	35%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a. 市场为新市场, 无其他厂商(0); b. 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 实力无明显优势(20); c. 总厂商数量较少, 个别厂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40); 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 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 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 且无明显优势(100)	c	40	14	
2-3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3	15%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42	6	
	小计	100%				403	4.03%
2-3.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评测取值表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标准	选取	打分	小计	
2-3-1	规模经济性 (A)	30%	规模经济性: a. 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 b. 市场存在不明显规模经济性(20); c. 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 市场基本不具规模经济(100)	b	20	6	
2-3-2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B)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a. 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 b. 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60); c. 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b	60	24	
2-3-3	销售网络 (C)	30%	销售网络: a. 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 b. 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 c. 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b	40	12	
	小计	100%	经评分测算, 市场风险系数为:			42	
3. 资金风险取值表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标准	选取	打分	小计	经测算相关系数
3-1	融资风险 1	50%	融资风险: a. 项目投资额低, 取 0 分, b. 项目投资额中等, 取 50 分, c. 项目投资额高取 100 分	b	50	25	
3-2	流动资金风险 2	50%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资金需要额少, 取 0 分; b. 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50 分; c. 流动资金需要额高, 取 100 分	b	50	25	
	小计	100%	经评分测算, 资金风险系数为:			50	5.00%

		0%					
4. 管理风险取值表							
序号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标准	选取	打分	小计	经测算相关系数
4-1	销售服务风险 1	40%	销售服务风险：a. 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b. 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c. 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b	20	8	
4-2	质量管理风险 2	30%	质量管理风险：a. 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b. 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c. 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b	40	12	
4-3	技术开发风险 3	30%	技术开发风险：a. 技术力量强，资本金投入高（0）；b. 技术力量较强，资本金投入较高（40）；c. 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资本金投入（60）；技术力量弱，资本金投入少（100）	b	40	12	
	小计	100%	经评分测算，管理风险系数为：			32	3.20%
风险报酬率			合计				16.63%
无风险报酬率							2.84%
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9.47%

经上述测算，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和管理风险系数分别为：4.40%、4.03%、5.00%、3.20%，风险报酬率合计取：16.63%。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6.63%+2.84%

=19.47%

4）未来各年度收入的预测

A. 有关未来各年度收入预测说明详见收益法评估。未来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号	业务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417.52	78,431.81	83,530.46	86,921.08	89,091.91	90,554.99	90,554.99	90,554.99	90,554.99
1	乘用车内饰件（内饰件）	15,983.19	41,724.93	44,548.23	46,319.42	47,453.53	48,282.16	48,282.16	48,282.16	48,282.16
2	行李舱件	7,580.78	23,246.20	24,785.95	25,741.66	26,355.11	26,807.34	26,807.34	26,807.34	26,807.34
3	发动机舱件	1,829.35	3,994.54	4,314.10	4,529.81	4,665.70	4,759.02	4,759.02	4,759.02	4,759.02
4	外饰件	2,959.02	9,179.72	9,587.17	10,026.33	10,304.61	10,393.50	10,393.50	10,393.50	10,393.50
5	玻纤材料	65.17	286.42	295.01	303.86	312.97	312.97	312.97	312.97	312.97

B. 根据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年度预测收入，评估价值的确定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产品销售收入	28,417.52	78,431.81	83,530.46	86,921.08	89,091.91	90,554.99	90,554.99	90,554.99	90,554.99
销售收入分成率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衰减年限	-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专利技术衰减率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技术分成对应的收入	427.39	1,061.62	804.01	448.39	173.65	42.56	5.58	0.30	0.003
折现率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折现系数	0.9780	0.8751	0.7325	0.6131	0.5132	0.4296	0.3596	0.3010	0.2519
折现值	417.99	929.02	588.92	274.91	89.12	18.28	2.01	0.09	0.0009
评估值	2,300.00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共计为 23,000,000.00 元。

（3）商标的评估过程

本次委估注册商标为普通商标，被评估单位与客户的合作主要依靠产品质量等，其商标权起标识作用，对其盈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具备使用收益法的条件，且所属行业中目前没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市场交易较少，也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亦未考虑利润。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其他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或购置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其他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无形资产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商标类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登记代理费、商标注册费等。

贬值率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注册商标能够一直续展使用，因此不考虑贬值因素影响。

案例：商标（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1）

1）概述

商标图形：

注册号：第 49147349 号

注册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公告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2）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计费+登记代理费+商标注册费

设计费指商标标识的设计费用。经市场调查，商标仅由文字组成，辨识度一般，商标设计费确认为 200 元/件。

经向相关的代理机构询价，商标注册代理费为 650.00 元/件。

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发布的商标规费清单，受理商标注册费为 300 元。

重置成本=设计费+登记代理费+商标注册费

=200+650+300

=1,1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注册商标能够一直续展使用，因此不考虑贬值因素影响。

评估值=1,150.00（元，取整）

综上，无形资产-商标评估值为 5,750.00 元。

（4）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3,149,250.00 元。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4,168,357.00 元。

（七）长期待摊费用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897,470.59 元，共计 9 项，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装修费的摊余价值。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公司的摊销期合理。对租赁资产的装修或改造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主体在房屋建筑物内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在对应主体中评估。

3. 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818,300.59 元。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基本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607,693.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607,693.00 元。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18,100,080.59 元,共计 58 项,为预付的设备款。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8,100,080.59 元。

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7,834,931.46 元。

资产评估值为 703,253,361.33 元。

三、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521,435,213.24 元。对以上负债,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清查确认的方法如下:

(一) 短期借款

1. 基本情况

短期借款账面值 69,799,998.06 元,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公园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等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1 笔。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实的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69,799,998.06 元。

(二) 应付票据

1. 基本情况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2,250,000.00 元,内容为应付的采购款而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6 笔。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确认各票据涉及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22,250,000.00 元。

(三) 应付账款

1. 基本情况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65,317,312.04 元。共 406 项,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

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65,317,312.04 元。

（四）合同负债

1. 基本情况

合同负债账面值 88.50 元。共 1 项，内容为口罩款。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88.50 元。

（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3,560,823.13 元。共 2 项，为按规定计提的工资、职工福利费。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3,560,823.13 元。

（六）应交税费

1. 基本情况

应交税费账面值 12,627,624.53 元。共 10 项，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水

利基金、房产税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627,624.53 元。

（七）其他应付款

1. 基本情况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8,398,286.32 元。共 108 项，主要为企业借款、运费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398,286.32 元。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基本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849,427.67 元。共 10 项，主要为企业应付的一年内到期经营租赁费。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租赁合同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849,427.67 元。

（九）其他流动负债

1. 基本情况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25,631,652.99 元。共 303 项，为货款和待转销项税。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25,631,652.99 元。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21,435,213.24 元。

四、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4,849,832.59 元。对以上负债，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清查确认的方法如下：

（一）长期借款

1. 基本情况

长期借款账面值 9,650,000.00 元，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弥补资金不足而向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借入的长期借款，共计 2 笔。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长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9,650,000.00 元。

（二）租赁负债

1. 基本情况

租赁负债账面值 2,872,011.91 元，共 5 项，主要为企业租赁资产形成的租赁负债。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评估价值为 2,872,011.91 元。

（三）递延收益

1. 基本情况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241,370.47 元。共 5 项，主要为政府给予企业研发中项目的补助。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了解企业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此基础上，与企业访谈了解该笔款项的使用情况、所涉及企业所得税情况。最终结合会计准则、税法等的规定，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分别进行评估。经核实确认该笔补贴款已专款专用，在以后年度无需偿还的，本次评估以账面金额乘以企业所执行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86,205.57 元。

（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基本情况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1,086,450.21 元。共 1 项，为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查阅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1,086,450.21 元。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794,667.69 元。

负债评估值为 535,229,880.93 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91.03 万元，评估值 70,325.34 万元，评估增值 7,134.31 万元，增值率 11.29%。总负债账面价值 53,628.50 万元，评估值 53,522.99 万元，评估减值 105.52 万元，减值率 0.20%。净资产账面价值 9,562.53 万元，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239.82 万元，增值率 75.7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300.06	51,541.84	241.79	0.47
非流动资产	2	11,890.98	18,783.49	6,892.52	5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50.00	2,294.47	244.47	11.9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02.05	9,860.34	3,858.29	64.28
在建工程	6	133.80	134.94	1.14	0.85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620.30	3,416.84	2,796.54	45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09.82	1,101.91	492.09	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084.82	3,076.91	-7.92	-0.26
资产总计	11	63,191.03	70,325.34	7,134.31	11.29
流动负债	12	52,143.52	52,143.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484.98	1,379.47	-105.52	-7.11
负债总计	14	53,628.50	53,522.99	-105.52	-0.20
净资产	15	9,562.53	16,802.35	7,239.82	75.71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收益法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芜湖长鹏”）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6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 9,071.41 万元。

二、收益法应用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本次基于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与汽车主机厂、配套商及家装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产品的广泛销售，根据主机厂量纲向子公司指定排产计划，子公司生产形成产品后通过芜湖长鹏统一销售，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成立，处于在建状态，投产时间尚不明确，对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加回。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一）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00\%$;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 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 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 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三)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 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 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 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 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 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 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中, 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 并假设在 2030 年业绩与 2029 年持平。

(四) 折现率 (r) 的确定

1.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 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式中:

re: 股权收益率

rd: 债权收益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五）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六）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七）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三、收益法适用条件分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能够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对企业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一）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二）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本次评估中，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能否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几年财务报表数据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根据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

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上述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具体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以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判断。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会计报表可知，上述公司近几年的资产、经营均保持一定连续性。依据相关审计数据资料，可以对公司前几年资产、经营、收益情况进行合理分析，从而合理预测企业未来几年的收益情况。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合并收益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四、 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1. 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

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二级公司（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并进行合理的预测；

3.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4.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7. 假设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捷途汽车、零跑汽车和奇瑞新能源等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未来年度零部件供应业务持续存在，各知名汽车主机厂委任被评估单位担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应按照主机厂下发的量纲对应车型的相关零部件产品及时进行排产，并负责生产、销售、库存、物流、交付和客户支持。被评估单位与各知名主机厂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 收益法评估依据

1. 芜湖长鹏提供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2. 芜湖长鹏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and 经营计划、措施等。
3. 相关行业及企业发展情况调查资料。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企业价值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 企业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要求，确定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芜湖长鹏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和提供相关预测资料，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考虑到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本次评估的目的及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芜湖长鹏进行了现场资产清查，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3.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4. 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5. 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产权情况；

6.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等；

7.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8.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

9. 被评估单位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10. 被评估单位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等；

1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4. 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5. 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16.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分析；

17.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8.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及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应用情况以及前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盈利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合同协议

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宏观市场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八、宏观经济和行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分析

中国经济网北京 2024 年 10 月 18 日讯，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9 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市场预期改善，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9%。

1、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总体平稳

前三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全国夏粮早稻产量合计 17795 万吨，比上年增加 346 万吨，增长 2.0%。秋收进展顺利，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7,044 万吨，同比增长 1.0%，其中，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4.6%、6.4%，猪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 1.4%、2.2%；牛奶产量下降 0.1%，禽蛋产量增长 3.5%。三季度末，生猪存栏 42694 万头，同比下降 3.5%；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52,030 万头，下降 3.2%。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1%，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7 和 3.3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5%。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3D 打印设备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33.8%、26.0%、25.4%。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上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9%。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8%，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0%。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527 亿元，同比增长 0.5%。

3、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3%、10.1%、6.8%、6.3%、5.4%。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1%，比上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1.4%、9.7%、6.5%。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9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9%，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6%。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保持增长，升级类商品销售向好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564 亿元，同比增长 3.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5,869 亿元，同比增长 3.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695 亿元，增长 4.4%。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14,149 亿元，增长 3.0%；餐饮收入 39,415 亿元，增长 6.2%。部分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9%、4.5%；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9%、9.7%。全国网上零售额 108930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0,721 亿元，增长 7.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7%。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2%，比上月加快 1.1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39%。汽车、家电等商品销售向好，9 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5%、12.3%、10.0%；汽车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均增长 0.4%，增速由负转正。前三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6.7%。

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8,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1%，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70,28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1%，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1.9 和 0.9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68,880 亿元，下降 22.7%，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2.3 和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7%。民间投资下降 0.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4%。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4%、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4.1%、10.3%；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14.8%、14.8%。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65%。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323,25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出口 186,147 亿元，增长 6.2%；进口 137,104 亿元，增长 4.1%。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49043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9.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0%，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1%。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0%，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3%。9 月份，进出口总额 37480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出口 21,653 亿元，增长 1.6%；进口 15,827 亿元，下降 0.5%。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4%，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

涨 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4.7%，粮食价格上涨 0.2%，鲜菜价格上涨 3.3%，猪肉价格上涨 5.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5%。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4%，环比持平。

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0%，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8%，环比下降 0.6%。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1%。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2%，环比下降 0.8%。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9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2%；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6%。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8 小时。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014 万人，同比增长 1.3%。

9、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素实际增长 4.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83 元，同比名义增长 4.5%，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40 元，同比名义增长 6.6%，实际增长 6.3%。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7%、6.4%、1.2%、4.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5,978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主要经济指标近期出现积极变化。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进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政策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以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为主的阶段 1978 年以后，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后，我国全面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进行工业和企业的管理体制改革，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六五”开始，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对零部件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同时根据需要进行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引进。到“十四五”期间，汽车零部件重点任务补短板、锻长板，打造安全可控产业链体系，加强创新能力体系建设，攻坚产业短板问题，抵御“卡脖子”风险。

图表 1：中国汽车零部件政策推进历程

阶段	具体内容
六五规划（1981-1985）	对零部件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
七五规划（1986-1990）	通过技术改造，建立具有 80 年代水平的 50 个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企业和 26 个研究所(室)。在此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不但能基本满足国内装车、维修需要，而且一些零部件产品也进入了国际市场。
八五规划（1991-1995）	对已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较好、已为轿车配套、军工企业为汽车配套较好的 30 多家零部件企业进行了统筹规划，并规划能有 50 家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小型巨人”企业。
九五规划（1996-2000）	轿车关键零部件在同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25% 以上的或国内空白的 20 多种产品，国家支持其向经济规模的目标发展。另外，对其它 30 多种汽车关键零部件，国家也将给予适当的支持，使一批企业能迅速扩大产品规模、提高产品水平，并以此为目的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
十五规划（2001-2005）	培育 5--10 家初具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大型企业集团，关键零部件前 3 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零部件出口产值占其总销售额的 20%。
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十一五”期间，中国将重点研发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促进节能环保车的产业化。
十二五规划（2011-2015）	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的关键零部件、核心材料和器件，其当地配套率达到 60% 以上。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创新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要实现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技术要具备国际竞争的优势，国际产能合作要持续深化，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若干零部件企业集团进入全球前 10 强。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2)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特点

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蓬勃发展态势。但在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全球汽车产量急剧下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收入下滑；得益于中国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市场需求强劲、国际国内双循环及促进汽车消费等政策有效促动，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汽车销量影响相对较小且恢复迅速，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遭受冲击相对较小。危机中孕育着变革和机会，2020 年行业淘汰、产业融合、整合加剧，头部企业逐步凸显，数字化在整个产业链加速渗透。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呈现出比较显著的四大特点。

图表2：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特点

特点	具体内容
较高的普及率	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普及率，这主要是指与汽车安全性、稳定性等核心性能有关的产品，比如 EMS、ABS、汽车音响和汽车仪器仪表等产品。除了用量大之外，这些产品的升级也对市场规模的扩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汽车舒适性、娱乐性将成为消费热点	新兴的车载零配件产品也开始了普及步伐，在汽车的动力性能、稳定性、安全性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汽车的舒适性、娱乐性必将成为汽车消费中的热点。
汽车产品升级不断加快	汽车产品的升级步伐不断加快。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EMS 产品的升级也在不断持续。
汽车零部件产品占成本比重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发展迅速，已经被认为是汽车技术发展进程中的又一次革命，零部件产品系统占据了汽车成本的 40%-60% 以左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3）中国汽车零部件价格及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从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现状来看，汽车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非常依赖于海外进口，电子元器件领域涨价的幅度较为明显，由于核心生产商来自于日本和韩国，出口的难度和生产难度骤增，直接导致部件因此而大规模涨价。MCU 价格上涨 30% 以上，而 MLCC、电阻、硅片、面板和 LED 芯片等价格上涨 1-2 倍，目前海外的停滞极大的影响力国内市场的正常运转。汽车零部件价格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总体上看，短期内各类汽车零部件市场价格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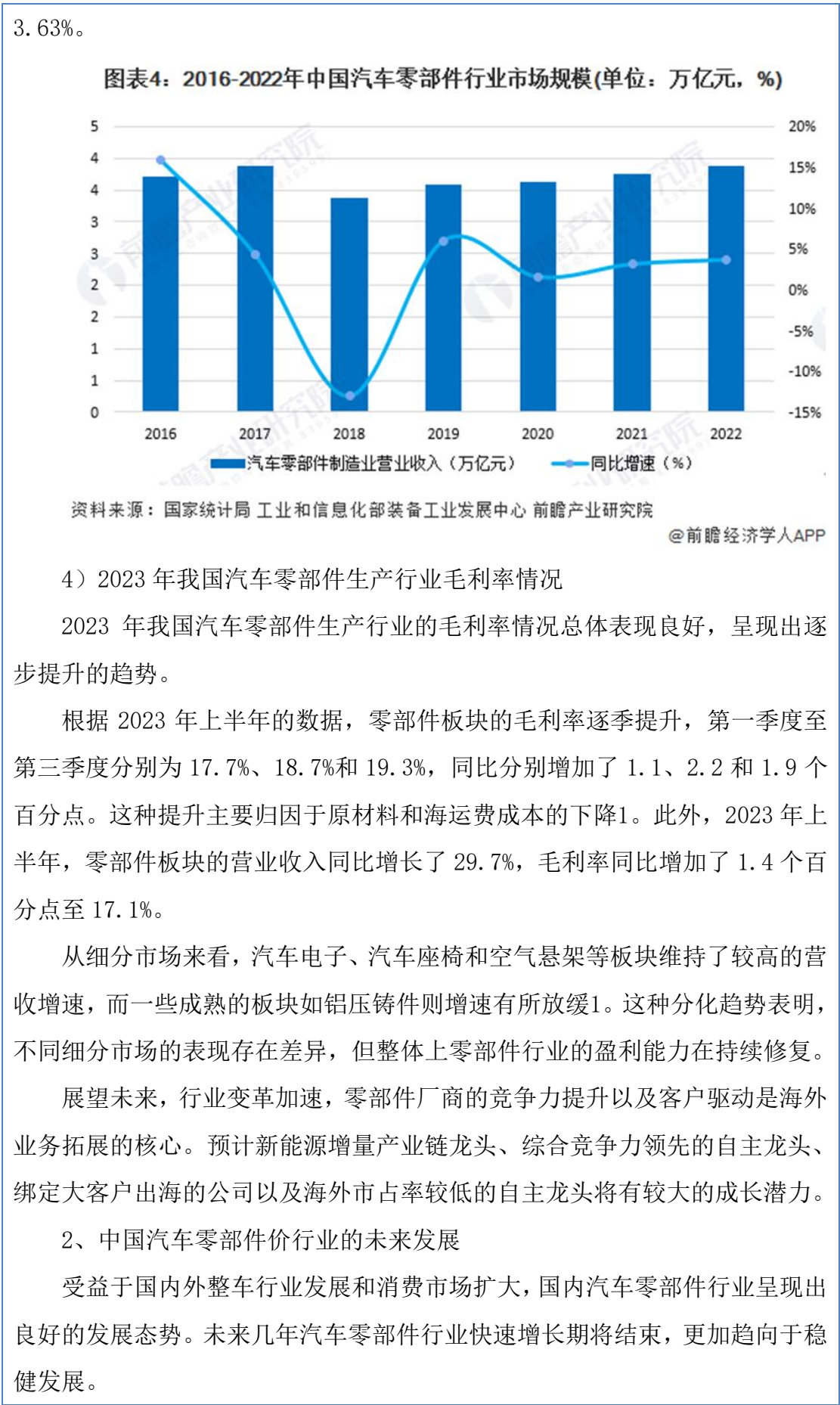
图表3：2023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价格走势预判

影响因素	具体情况	对价格的影响	价格走势综合预判
原材料成本	防撞梁、车桥等车身零部件原材料钢材、铝、镁铸件上涨至高位，汽车电子零部件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领域涨价的幅度较为明显，短期原材料成本较大。	价格上行	整体上看，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升了各类零部件成本，汽车零部件价格短中期将持续上行
供需关系	供需双强，我国汽车市场刚性需求依然存在，未来数年，中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稳健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稳定增长依然是长期不变的趋势。	价格波动调整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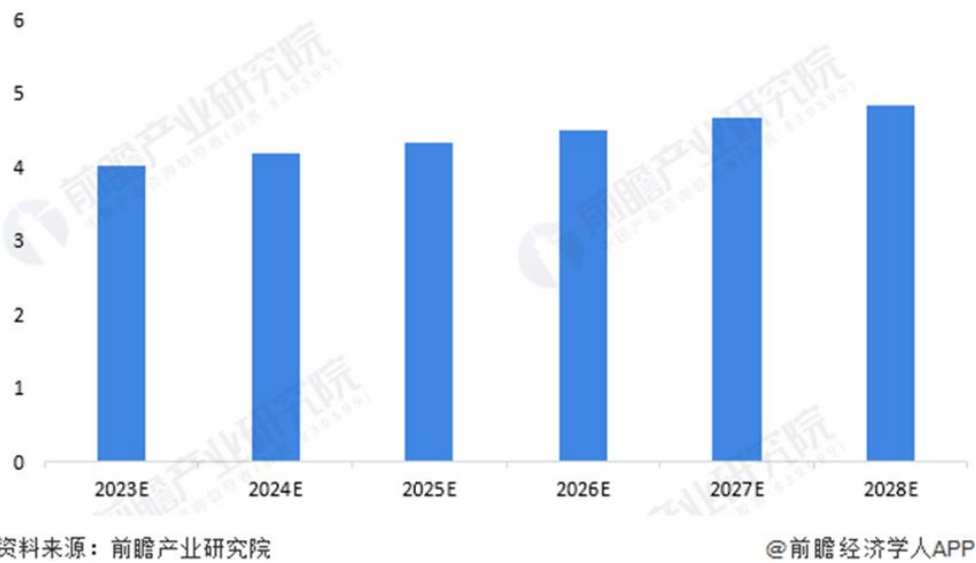
©前瞻经济学人APP

再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表现来看，近年来受车市销量低迷影响，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速放缓，2018 年全年零部件企业营收出现下滑现象。2020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但在政策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态势。经初步统计 2022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尽管在疫情影响下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来自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行业长期向好势头不变，随着技术创新，我国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前瞻预测，至 202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4.8 万亿元。

图表 5： 2023-202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万亿元)



九、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 经营管理状况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鹏”）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及 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芜湖长鹏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4350 万人民币。芜湖长鹏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同时也在家庭和工厂装饰领域有所涉及。芜湖长鹏的行业规模体现在其广泛的客户群体和产品线中。芜湖长鹏始终致力于 NVH、保温隔热、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生产配套，客户主要是奇瑞、吉利、凯翼、江淮、零跑等。

芜湖长鹏下辖 6 家子公司：

（1）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

二环西路 4099 号 1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主要服务于零跑汽车。

(2)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位于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内饰件、摩托车配件及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于奇瑞汽车鄂尔多斯基地。

(3) 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3 栋。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主要服务于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4) 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 9 号 819 室，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及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主要服务于凯翼汽车。

(5) 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3 号 1 号楼 B 区。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以及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服务于捷途汽车。

(6) 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一般项目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主要服务于奇瑞汽车华为工厂；大众、江淮、零跑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这些客户群体的广泛性不仅证明了芜湖长鹏公司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

此外，芜湖长鹏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产品出口至伊朗、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等国家。

2. 企业上下游情况详细介绍及销售和采购的前五大用户情况及占比情况；

1) 企业上下游情况详细介绍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上游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汽车、捷途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新能源、比亚迪汽车等。

①奇瑞汽车：奇瑞汽车长鹏是其重要的合作伙伴，也是其主要的客户之一。芜湖长鹏为奇瑞汽车提供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在内的多种零部件产品。

②奇瑞新能源：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奇瑞新能源也成为了芜湖长鹏的重要客户。芜湖长鹏为其提供轻量、环保、吸音、隔热 GMT 材料及成型工艺，这些材料和工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③零跑汽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创始人共同投资成立。自 2015 年成立以来，零跑汽车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包括首款量产车型 S01 的亮相、与华为的合作签约以及在港交所上市等。零跑汽车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 Stellantis 集团合作加速全球化进程，计划到 2030 年在中国市场以外销售 50 万辆汽车；

④比亚迪汽车：比亚迪汽车是一家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品牌，以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闻名，拥有核心电池技术：比亚迪是全球唯一掌握电池、电机、电控及车规级半导体等新能源车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企业。其刀片电池技术更是引领行业潮流，为电动车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长的续航里程。智能驾驶：比亚迪与英伟达合作，在其部分新能源汽车上搭载英伟达 DRIVE Hyperion 平台，实现车辆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同时，比亚迪还推出了自己的智能驾驶系统，如 DiLink 智能网联系统；

以上，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上游客户涵盖了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和新能源汽车企业。这些客户不仅为芜湖长鹏提供了稳定的订单来源，也推动了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2) 对下游供应商情况介绍：

首先质量放第一位，评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企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包括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一致性等。其次，评估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竞争力，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另外评估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和交货准确性，包括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付产品，以及交付的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最后评估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如供应商的售前、

售中、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能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

3) 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表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9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3,183,503.71	59.3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317,994.16	13.82%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18,607,414.75	4.19%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12,523,265.15	2.82%
	芜湖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2,064,722.73	2.72%
	合计		367,696,900.50	82.85%
2023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7,991,676.63	52.0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510,536.62	20.10%
	芜湖天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951,968.24	9.7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43,156,542.36	8.38%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22,484,467.32	4.37%
	合计		487,095,191.16	94.59%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5,586,842.30	59.76%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否	55,744,798.37	17.95%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6,450,965.34	8.52%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21,768,530.06	7.0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9,503,632.78	3.06%
	合计		299,054,768.85	96.30%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9 月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67,492,748.97	24.93%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19,946,091.34	7.37%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15,217,172.65	5.62%
	安徽省瑞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727,269.04	5.07%
	徐州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7,894,332.21	2.92%
	合计		124,277,614.21	
2023 年度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5,695,885.43	26.04%
	芜湖天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009,795.74	9.73%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22,062,306.20	6.71%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19,504,694.29	5.93%
	泰兴市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293,104.12	3.74%
	合计		171,565,785.78	
2022 年度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4,231,883.66	10.05%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11,688,237.16	4.85%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33,687.43	4.16%
	山东祥瑞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631,698.70	3.58%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8,504,390.53	3.53%
	合计		63,089,897.48	

3. 竞争对手

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1) 芜湖高普，奇瑞市场占比 30%；主营产品：减震垫、地毯、行李箱系统

等；

2) 无锡吉兴，奇瑞市场占比 10%，主营产品：顶棚、地毯、行李箱系统、底护板等；

3) 合肥汇通，奇瑞市场占比 10%；主营产品：顶棚、地毯、行李箱系统、底护板等；

4) 芜湖正海，奇瑞市场占比 10%；主营产品：顶棚、地毯、行李箱系统、底护板等。

4. 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模式：

职能矩阵式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总经办-部门领导-员工，扁平管理模式管理层级较少，决策流程分散、快速，高层管理者可以快速参与决策；横向纵向之间的信息沟通快、反应迅速。

生产模式：

①制造交付属性为接单式生产，保证客户交付；

②制造班次安排：安排白夜班生产模式，员工上班时间：白班 07：00-19：00，夜班 19：00-07：00；

③员工薪酬：计算方式以正式工计件+劳务计时方式。

5. 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物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体系：

采购模式：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购部负责 PPAP 前期采购（开发参与），PPAP 后由物流计划部根据 BOM 定义的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

销售模式：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与汽车主机厂、配套商及家装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产品的广泛销售。以下是对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模式的分析：

直销模式：公司与奇瑞汽车、比亚迪、吉利等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向这些主机厂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也能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分销网络：除了直接面向主机厂销售外，芜湖长鹏还通过分销商将产品销

往更广泛的市场区域。分销商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负责在特定区域内推广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这种分销模式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

网络营销：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芜湖长鹏也积极利用网络营销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公司可能通过官方网站、电商平台或社交媒体等渠道发布产品信息，吸引潜在客户，并提供在线咨询和购买服务。

展会与行业交流：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汽车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展示最新产品和技术成果，与同行企业进行交流合作，拓展业务渠道和合作伙伴关系。

技术创新驱动：芜湖长鹏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这些新产品不仅满足了市场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销售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客户服务支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包括售前咨询、售中跟踪和售后服务等环节。通过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促进销售业绩的提升。

综上所述，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分销为主，结合网络营销和技术创新等多种手段，形成了多元化的销售网络。这种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6. 生产经营发展方向

芜湖长鹏未来将扩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份额、内部优化与效率提升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等。

芜湖长鹏在前进中不断地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在工艺技术改造方面推陈出新，并逐步实现了由手工操作向机械化加工的转化。为了不断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增加产能，提高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芜湖长鹏大力推行制度化、流程化和目视化管理。并成为一流的 NVH 材料及制品开发制造商。

（二）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历史数据

企业历史资产负债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5	623.98	749.88	57.34
应收票据		5,814.35	14,228.77	13,025.04
应收账款	10,769.34	16,069.57	26,004.83	34,343.69
应收款项融资	254.26		1,119.11	226.40
预付款项	167.63	126.38	138.35	364.05
其他应收款	439.79	690.50	99.85	915.31
存货	912.83	1,435.71	1,143.73	2,368.22
其他流动资产	19.38		80.75	
流动资产合计	12,802.28	24,760.49	43,565.27	51,30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8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948.00	2,100.00	2,050.00
固定资产	3,894.21	4,444.11	5,302.09	6,002.05
在建工程	59.67	228.52	65.87	133.80
使用权资产		489.24	727.95	635.50
无形资产	661.02	642.40	640.16	620.30
长期待摊费用				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6	217.52	456.80	4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5	1,547.12	1,525.18	1,81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2.01	8,516.91	10,818.05	11,890.98
资产总计	18,704.29	33,277.40	54,383.32	63,19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	3,003.07	7,201.61	6,980.00
应付票据	2,000.00	1,847.00	827.00	2,225.00
应付账款	7,379.07	12,931.64	19,553.00	26,531.73
合同负债	0.02	5.69	0.1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83.10	697.51	1,271.60	1,356.08
应交税费	346.57	582.30	970.42	1,262.76
其他应付款	964.43	1,989.10	2,250.29	83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4	276.10	384.94
其他流动负债		5,681.28	13,809.29	12,563.17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18	26,904.35	46,159.42	52,14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00	965.00
租赁负债		302.56	499.62	287.20
递延收益	21.38	156.42	138.54	12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9	109.19	10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	532.37	1,332.34	1,484.98
负债合计	13,454.56	27,436.72	47,491.77	53,62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73	5,840.68	6,891.55	9,562.53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3,363.96	36,496.21	57,085.97	47,217.87
减：营业成本	20,440.76	32,286.74	49,062.44	40,657.35
税金及附加	140.52	183.27	304.12	128.64

销售费用	80.98	91.81	194.52	236.30
管理费用	510.79	611.41	1,069.70	926.84
研发费用	1,202.03	1,509.82	3,041.76	1,841.74
财务费用	106.00	174.67	273.90	305.82
加：其他收益	27.18	119.76	481.66	17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0	3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2	-212.46	-880.24	-17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7	-11.06	-437.11	-9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0			
二、营业利润	<u>725.17</u>	<u>1,534.74</u>	<u>2,192.14</u>	<u>3,054.58</u>
加：营业外收入	23.21	46.38	53.08	44.44
减：营业外支出	14.44	0.43	120.01	254.42
三、利润总额	<u>733.94</u>	<u>1,580.69</u>	<u>2,125.21</u>	<u>2,844.60</u>
减：所得税费用	7.12	-40.54	-125.66	173.63
四、净利润	<u>726.82</u>	<u>1,621.23</u>	<u>2,250.87</u>	<u>2,670.97</u>

企业历史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9	654.09	786.73	159.83
应收票据		5,814.35	16,248.84	13,643.93
应收账款	10,172.80	12,780.02	25,273.34	24,158.88
应收款项融资	254.26		1,119.41	298.54
预付款项	184.12	194.88	265.62	433.74
其他应收款	433.27	681.20	127.42	177.00
存货	1,862.26	2,870.07	3,608.29	4,050.31
其他流动资产	206.65	107.60	188.96	418.67
流动资产合计	<u>13,357.05</u>	<u>23,102.21</u>	<u>47,618.61</u>	<u>43,340.91</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80
固定资产	4,365.59	5,586.65	7,353.58	9,352.93
在建工程	143.74	274.90	177.90	625.85
使用权资产		1,425.14	2,581.90	3,279.64
无形资产	661.02	642.40	640.83	620.30
长期待摊费用	29.60	23.14	73.08	1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3	270.93	784.25	7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19	1,633.07	1,677.18	2,21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747.88</u>	<u>9,856.23</u>	<u>13,288.72</u>	<u>16,988.09</u>
资产总计	<u>19,104.92</u>	<u>32,958.44</u>	<u>60,907.33</u>	<u>60,329.01</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00	3,003.07	7,201.61	6,980.00
应付票据	2,000.00	1,847.00	827.00	2,225.00
应付账款	7,621.42	11,763.89	22,210.98	20,552.57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0.02	5.69	0.1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37.17	781.43	1,623.73	1,585.63
应交税费	399.54	486.84	962.81	589.83
应付股利		900.00	900.00	
其他应付款	1,204.00	2,271.08	2,585.13	1,3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89	744.61	1,093.87
其他流动负债		5,681.28	15,770.75	13,102.39
流动负债合计	14,022.14	26,195.19	51,926.71	47,47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00	965.00
租赁负债		1,111.14	1,951.71	2,358.46
递延收益	21.38	156.42	149.14	13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8	376.41	33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	1,387.74	3,062.27	3,791.94
负债合计	14,043.51	27,582.93	54,988.98	51,2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1.41	5,375.51	5,918.35	9,063.67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8,768.45	31,204.96	51,937.74	45,492.23
减：营业成本	15,473.57	26,951.79	43,296.94	37,029.89
税金及附加	150.88	188.19	356.28	182.85
销售费用	108.30	125.64	241.00	269.59
管理费用	625.09	800.79	1,543.03	1,425.29
研发费用	1,220.69	1,532.01	3,428.11	2,210.40
财务费用	105.53	222.97	337.61	377.55
加：其他收益	27.18	122.27	670.61	19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0	-10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4	-212.52	1,123.28	-17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7	-11.06	-521.77	-25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0			
二、营业利润	926.75	1,282.26	1,648.62	3,666.73
加：营业外收入	23.21	46.43	54.02	56.90
减：营业外支出	14.44	1.72	121.47	263.73
三、利润总额	935.53	1,326.96	1,581.17	3,459.91
减：所得税费用	7.14	-41.97	-161.67	187.64
四、净利润	928.38	1,368.93	1,742.84	3,272.26

2021 年度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大信皖审字[2022]第 001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无。

3.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分析。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负债。

十、 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对芜湖长鹏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产品市场情况等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企业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一）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乘客舱、行李舱、发动机舱、外饰件、玻纤材料等汽车零部件收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自 2021 年至 2024 年第三季度，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显著的增长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747.67 万元；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至 31,056.04 万元，同比增长 65.65%；

2023 年：销售收入进一步增至 51,495.75 万元，同比增长 65.82%；

2024 年（1-9 月）：销售收入达到 44,380.19 万元，全年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这种持续的增长主要是芜湖长鹏与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特别是在基地周边建厂的战略布局，不仅增强了供应链的响应速度

和灵活性，还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收入增长。

(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评估基准日，芜湖长鹏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与芜湖恒义转让材料收入、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收入、模具收入、柏昂房租收入、对外销售样件收入、处置废品收入、代加工费收入和汇兑损益收入等。

1) 历史年度业务收入

历史年度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历史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业务项目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18,747.67	31,056.04	51,495.75	44,380.19
1-1	乘客舱内饰件（整饰）	8,522.68	18,384.85	23,339.24	18,535.55
1-2	行李舱件	2,864.23	4,131.45	13,082.89	11,350.16
1-3	发动机舱件	910.22	1,852.95	2,287.30	1,555.85
1-4	外饰件	4,568.46	6,395.72	7,981.18	5,421.22
1-5	玻纤材料	1,266.08	149.13	258.03	212.90
1-6	口罩	-15.20	7.83	-9.50	-4.95
1-7	恒义汽车			4,556.61	6,139.26
1-8	其他材料销售	631.21	134.11		1,170.21
2	其他业务收入	20.77	148.92	441.99	1,112.04
2-1	转让材料收入-芜湖恒义			53.56	154.10
2-2	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收入	3.82	8.31	16.45	13.66
2-3	模具收入			268.84	793.25
2-4	柏昂房租收入		5.07	96.21	53.60
2-5	对外销售样件收入	9.84	36.56		7.00
2-6	处置废品收入	1.03	55.37	6.92	
2-7	代加工费	6.09			
2-8	汇兑损益（出口越南客户的美金回款的汇兑损益）				87.15
2-9	对外销售材料收入		43.61		
2-10	其他				3.28
合计		18,768.45	31,204.96	51,937.74	45,492.23
增长率（%）			66.26%	66.44%	

2) 业务收入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奇瑞科技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其收入增

长与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捷途汽车、零跑汽车和奇瑞新能源等主机厂的发展密切相关。这些主机厂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快速扩展，为芜湖长鹏带来了显著的增长机遇。

各主机厂发展情况及对芜湖长鹏的影响：

a. 奇瑞汽车

销量增长：根据最新数据，奇瑞汽车 2024 年 1-10 月累计销售汽车超过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8.8%。其中，瑞虎系列等主力车型贡献了大量销量。

国际化战略：奇瑞汽车连续多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海外市场的显著成长期为其供应链提供了稳定的需求保障。

新能源转型：尽管奇瑞新能源转型进度暂时晚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更多新能源车型的推出（如瑞虎 7PLUS 混动版），预计未来几年内新能源车销量将大幅提升。

b. 捷途汽车

强劲增长：捷途汽车在 2024 年 1-10 月实现了 14 万多辆的销量，同比增长 22.9%，特别是昆仑架构下的新车型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产品矩阵拓展：捷途汽车通过“4+3+N”产品矩阵不断深化产品线，增加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

c. 零跑汽车

快速崛起：零跑汽车 2023 年销量达到 14.4 万辆，并预计 2024 年全年累计交付近 30 万台，同比增长显著。随着新车型的推出，尤其是基于 B 平台的产品，零跑汽车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供应链支持：作为金华长鹏的主要客户之一，零跑汽车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芜湖长鹏的收入增加。

d. 奇瑞新能源

多元化布局：奇瑞新能源在纯电动、混合动力等多个领域加快布局，特别是在成都车展发布的“DP-i 智能混动架构”和“昆仑智混技术平台”，预示着未来更多的新能源车型即将投放市场。

市场需求：随着消费者对环保型汽车的需求增加，奇瑞新能源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扩大，从而带动相关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增长。

e. 比亚迪汽车

行业领导者：比亚迪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其持续创新和技术进步引领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

溢出效应：虽然比亚迪并非芜湖长鹏的主要客户，但其成功案例激励了其他主机厂加速新能源转型，间接促进了整个产业链的繁荣，包括芜湖长鹏在内的供应商也受益匪浅。

截至基准日芜湖长鹏已稳定运营基地的金华长鹏、宜宾长鹏、鄂尔多斯长鹏、安庆长鹏四家子公司；安徽新洛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开始投入运营，并在短时间内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可完成约 6000 万元产值。

根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芜湖长鹏预计可完成约 3 亿元的产值。结合历史年度新建基地的情况及收入增长率水平，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计将达到约 50%。基于此增长率，2024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 7 亿元的总产值，这标志着芜湖长鹏公司在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方面的显著成效。

过去几年中，随着各子公司的逐步投产和稳定运营，芜湖长鹏实现了持续的收入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0.68%和 51.80%，显示出强大的市场适应能力和生产能力。作为奇瑞汽车、捷途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主机厂的重要供应商，芜湖长鹏受益于这些客户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快速扩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订单需求。

随着安徽新洛子公司全年生产和福州长鹏的正式投产，预计未来年度持续增长趋势。这一预测基于以下因素：

新增产能贡献：安徽新洛和福州长鹏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产能增量，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各大主机厂的新车型推出计划将进一步推动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供应链优化：随着各子公司逐步趋于稳定经营，芜湖长鹏将继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展望未来，随着子公司逐步趋于稳定经营，增长率逐年下降，至 2029 年平稳经营可实现约 10 亿产值。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市场竞争加剧，增速放缓

是自然趋势。

销售模式与预测合理性芜湖长鹏的销售模式主要依赖于与各大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芜湖长鹏公司根据汽车主机厂提供的 2025 年产品及项目量纲制定排产计划，并将具体的生产任务下达给各生产基地。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订单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性。

综上所述，芜湖长鹏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预测不仅基于历史数据和现有市场表现，还充分考虑了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市场趋势。

恒义汽车收入，2024 年 8 月份后不再合作，故不对其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收入：

依据芜湖长鹏的发展规划，柏昂房租收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未来年度不再发生；

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收入、对外销售样件收入、处置废品收入、代加工费、汇兑损益（出口越南客户的美金回款的汇兑损益）为偶然发生的收入，未来年度不确定发生，故本次评估不对该收入进行预测。

模具收入、对外销售样件收入，2024 年 10-12 月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由于该收入为偶然发生的收入，未来年度不确定发生，故本次评估不对此收入进行预测。

3）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

依据上述分析，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27,827.52	78,431.81	83,530.46	86,921.08	89,091.91	90,554.99	90,554.99
1-1	乘客舱内饰件（整饰）	15,393.19	41,724.93	44,548.23	46,319.42	47,453.53	48,282.16	48,282.16
1-2	行李舱件	7,580.78	23,246.20	24,785.95	25,741.66	26,355.11	26,807.34	26,807.34
1-3	发动机舱件	1,829.35	3,994.54	4,314.10	4,529.81	4,665.70	4,759.02	4,759.02
1-4	外饰件	2,959.02	9,179.72	9,587.17	10,026.33	10,304.61	10,393.50	10,393.50

1-5	玻纤材料	65.17	286.42	295.01	303.86	312.97	312.97	312.97
2	其他业务收入	587.01	8.26					
2-1	模具收入	264.42						
2-2	柏昂房租收入	12.39	8.26					
2-3	对外销售材料收入	271.90						
2-4	其他	38.31						
	合计	28,414.54	78,440.07	83,530.46	86,921.08	89,091.91	90,554.99	90,554.99
	增长率(%)	42.30%	6.13%	6.49%	4.06%	2.50%	1.64%	

2. 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等组成。

公司的制造费用由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福利费、折旧费、电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车辆费用、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邮寄费、委外加工费、检验检测费、工具消耗、搬运费和其他等构成。

(2)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转让芜湖恒义材料成本、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成本、模具成本、固和其他等。

1) 历史业务成本

①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历史营业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1-9 月
1	主营业务成本	15,473.57	26,931.27	43,193.43	36,716.17
1-1	直接材料	11,455.85	19,343.18	26,831.24	22,981.23
1-2	外采材料		1,276.40	4,764.15	1,939.05
1-3	直接人工	1,548.17	2,124.70	2,330.16	2,137.94
1-4	制造费	2,469.54	4,152.43	4,783.42	3,896.34
1-5	运输费		34.55	290.85	236.04
1-6	福州长鹏				0.96
1-7	芜湖恒义			4,193.62	5,524.60
2	其他业务成本		20.52	103.51	313.72
2-1	转让材料成本-芜湖恒义			53.56	138.69
2-2	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成本		1.95	7.95	3.82
2-3	模具成本		18.57	30.35	

2-4	其他			11.65	171.21
合计		15,473.57	26,951.79	43,296.94	37,029.89
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		82.44%	86.37%	83.36%	81.40%

②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单体口径）明细如下：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年1-9月
1	工资	927.06	1,594.83	1,542.57	1,239.62
2	职工福利	70.91	81.98	73.34	84.67
3	医疗保险费	19.56	15.97	14.71	8.02
4	养老保险费	49.23	64.86	82.11	102.82
5	失业保险费	1.46	1.02	0.94	0.49
6	工伤保险费	5.77	4.77	4.40	2.88
7	生育保险费	4.21	3.37	3.10	2.04
8	住房公积金	12.01	22.22	21.14	14.57
9	制造费用-芜湖长鹏				
9-1	工资	222.35	365.05	453.86	359.69
9-2	福利费	30.76	32.01	39.81	12.47
9-3	住房公积金	4.73	9.91	9.61	6.77
9-4	养老保险费	18.97	19.28	17.06	9.33
9-5	失业保险费	0.59	0.61	0.53	0.24
9-6	医疗保险费	7.92	8.34	7.32	4.51
9-7	生育保险费	0.54	0.51	0.44	0.24
9-8	工伤保险费	0.81	1.19	1.05	0.91
9-9	折旧费及摊销费	645.45	758.45	874.15	639.59
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14	266.90
9-11	租赁费				
9-12	电费	251.27	424.06	553.28	423.99
9-13	办公费	0.72	2.23	3.08	2.95
9-14	差旅费	2.14	4.01	6.04	5.04
9-15	交通费	0.03	0.01	0.02	0.06
9-16	修理费	12.32	13.45	27.15	10.05
9-17	运输费	0.50		0.31	0.15
9-18	车辆费用	14.62	4.47	3.93	3.63
9-19	机物料消耗	172.96	200.67	208.94	179.95
9-20	低值易耗品	19.38	29.33	67.25	44.25
9-21	劳动保护费	7.92	11.68	22.52	12.44
9-22	厂房租赁费	0.41	87.38	0.95	1.22
9-23	邮政费	0.37	0.22	0.29	0.20
9-24	委外加工费	0.62	112.01	37.57	2.98
9-25	检验检测费	0.23	0.20	0.52	0.03
9-26	工具消耗			37.55	0.51
9-27	搬运费	513.31	1,372.61	1,229.43	778.04
9-28	其他	3.51	11.77	12.27	8.19
17	运输费		17.28	145.42	118.02
合计		3,022.64	5,275.76	5,674.81	4,347.45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工资		19.04	20.92
2	福利费		6.82	0.30
3	折旧费		63.19	73.78
4	使用权资产		99.45	125.06
5	无形资产及摊销		9.40	
6	电费			
7	办公费	3.01	90.29	93.57
8	差旅费	0.50	6.14	0.22
9	修理费	0.03	2.39	0.22
10	车辆使用费	0.54	2.27	1.82
11	机物料消耗	0.23	6.91	3.37
12	低值易耗品	6.21	27.62	26.69
13	租赁费	0.48	13.49	11.76
14	邮寄费	0.55	74.24	10.34
15	其他	0.05	1.22	0.43
合计		17.23	426.44	372.91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福利费	1.65	7.40
养老保险费	2.22	11.25
折旧费	0.63	4.39
电费	1.99	7.68
办公费		0.69
修理费	0.26	3.51
车辆使用费		0.20
机物料消耗	0.66	26.21
低值易耗品		8.64
劳动保护费		0.18
租赁费	64.96	64.96
其他		1.72
合计	72.37	136.81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9 月
1	工资	9.08
2	福利费	23.90
3	住房公积金	2.25
4	养老保险费	14.64
5	失业保险费	0.46
6	医疗保险费	6.23
7	工伤保险费	0.64
8	折旧费	23.60

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5
10	电费	77.62
11	水费	0.04
12	劳动保险费	0.80
13	交通费	1.01
14	运输费	7.67
15	车辆费用	2.34
16	机物料消耗	16.69
17	低值易耗品	7.49
18	劳动保护费	0.63
19	租赁费	252.77
20	工具消耗	7.36
21	检验检测费	0.04
22	劳务费	33.93
23	其他	3.14
合计		539.08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安庆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工资				10.65
2	福利费	1.95	4.02	23.85	3.03
3	住房公积金			1.88	0.74
4	养老保险费			14.64	4.49
5	失业保险费			0.52	0.16
6	医疗保险费			8.19	2.58
7	工伤保险费			0.88	0.20
8	奖金		0.30	0.47	1.46
9	补充医疗保险费			7.31	0.18
10	折旧费	14.11	63.74	125.42	117.74
11	电费	20.49	44.46	79.85	22.65
12	水费	0.92	0.64	0.98	0.39
13	燃料费	0.31	0.48	0.38	
14	劳动保险费				0.06
15	办公费		0.23	0.42	
16	差旅费	0.83			0.28
17	交通费				0.36
18	修理费	1.40	4.18	10.94	2.78
19	车辆费用			0.14	0.18
20	机物料消耗		2.16	0.10	1.43
21	低值易耗品	9.45	6.82	14.45	5.88
22	劳动保护费	0.18	0.21	0.46	0.33
23	咨询费	3.68	10.68		
24	租赁费	82.73	153.28	165.47	123.23
25	邮政费				0.12
26	工具消耗		0.36	0.16	
27	物业费		1.02	0.46	5.45
28	委外加工费			0.59	
29	其他	4.02			0.65
合计		140.07	292.57	457.55	305.01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工资	31.55	43.86	39.11	27.51
2	福利费	3.59	2.41	0.34	0.21
3	工会经费	0.61	0.83	0.74	0.56
4	住房公积金				1.73
5	养老保险费	1.75	5.06	1.25	4.40
6	失业保险费	0.05	-2.26	4.61	-0.88
7	医疗保险费	1.29	2.16	-0.74	2.40
8	生育保险费	0.17	-0.04	2.30	
9	工伤保险费	0.02	0.11	0.09	0.09
10	大额医疗保险	0.02	0.03	0.16	0.24
11	折旧费	27.09	26.46	40.37	43.56
12	电费	70.50	66.61	69.00	47.00
13	水费	0.95	1.30	4.00	3.00
14	劳动保险费	0.79			1.15
15	办公费	0.42	1.36	3.58	
16	差旅费		0.37	0.32	
17	修理费	10.37	19.67	29.81	3.87
18	运输费	41.70	28.00	34.21	15.83
19	车辆使用费		0.40	1.07	0.69
20	机物料消耗	119.78	92.20	96.07	56.41
21	低值易耗品	0.03	0.91	4.38	0.96
22	咨询费	1.12	6.78		0.16
23	租赁费	83.43	85.76	74.80	62.79
24	邮政费	0.77	0.82	0.49	0.33
25	通讯费	0.25	0.40	0.41	0.29
26	其他	0.78	0.98		0.74
合计		397.05	384.17	406.35	273.06

2)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直接材料和外采材料

对未来年度直接材料和外采材料的预测，2024 年 10-12 月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和外采材料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B. 直接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对未来年度直接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的预测， 2024 年 10-12 月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部门同等变动比例进行预测。

C. 未来年度制造费用的预测

a. 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福利费

对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福利费的预测，2024 年 10-12 月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部门同等变动比例进行预测；

b. 折旧费：依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执行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c. 使用权资产：未来年度对使用权资产不再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根据合同金额按支付租金形式进行测算；

d. 办公费、厂房租赁费：未来年度每年将以一定的比例逐年增长；

e. 电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车辆使用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邮寄费、委外加工费、检验检测费、工具消耗、搬运费和其他，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该些费用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②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呆滞产品零星销售成本、模具成本、固定资产预提报废和其他为偶然发生的成本，未来年度不确定是否发生，故本次评估不对该成本进行预测。

转让芜湖恒义材料成本，2024 年 8 月份后不再合作，故不对其未来年度成本进行预测。

材料，2024 年 10-12 月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由于该成本为偶然发生，未来年度不确定发生，故本次评估不对此成本进行预测。

依据上述原则，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 明细 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主营业务成本	22,583.49	66,292.42	70,343.88	72,847.33	74,585.27	75,876.89	76,046.67
1-1	直接材料	17,704.78	47,275.13	50,496.83	52,920.51	54,412.07	55,406.57	55,406.57
1-2	外采材料	1,718.36	5,278.75	5,474.09	5,614.99	5,703.50	5,760.53	5,760.53
1-3	直接人工	837.89	4,459.17	4,808.74	5,152.55	5,409.89	5,572.19	5,572.19
1-4	制造费	2,212.54	8,771.55	9,027.36	8,598.62	8,486.22	8,556.43	8,726.20

1-5	运输费	109.92	507.82	536.86	560.66	573.59	581.17	581.17
2	其他业务成本	85.00						
2-1	材料	85.00						
合计		22,668.49	66,292.42	70,343.88	72,847.33	74,585.27	75,876.89	76,046.67
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79.78%	84.51%	84.21%	83.81%	83.72%	83.79%	83.98%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工资	485.84	2,045.19	2,151.36	2,215.90	2,282.38	2,350.85	2,350.85
2	职工福利	27.04	113.84	119.75	123.34	127.04	130.85	130.85
3	医疗保险费	6.01	25.28	26.59	27.39	28.21	29.06	29.06
4	养老保险费	23.45	98.73	103.85	106.97	110.18	113.48	113.48
5	失业保险费	0.41	1.72	1.81	1.87	1.92	1.98	1.98
6	工伤保险费	1.79	7.52	7.91	8.14	8.39	8.64	8.64
7	生育保险费	1.28	5.37	5.65	5.82	6.00	6.18	6.18
8	住房公积金	6.62	27.86	29.31	30.19	31.09	32.03	32.03
9	制造费用-芜湖长鹏							
9-1	工资	142.95	601.74	632.98	651.97	671.53	691.68	691.68
9-2	福利费	47.86	201.46	211.92	218.28	224.83	231.57	231.57
9-3	住房公积金	11.31	47.63	50.10	51.60	53.15	54.74	54.74
9-4	养老保险费	25.81	108.64	114.28	117.71	121.24	124.88	124.88
9-5	失业保险费	0.81	3.41	3.58	3.69	3.80	3.92	3.92
9-6	医疗保险费	11.00	46.31	48.72	50.18	51.69	53.24	53.24
9-7	生育保险费	0.70	2.93	3.08	3.17	3.27	3.37	3.37
9-8	工伤保险费	1.42	5.99	6.30	6.49	6.68	6.88	6.88
9-9	折旧费及摊销费	296.89	1,212.40	1,046.62	665.77	449.52	411.18	515.72
9-10	租赁费	96.05	384.20	384.20	393.88	395.73	395.73	405.70
9-11	电费	356.71	984.51	1,048.51	1,091.07	1,118.32	1,136.69	1,136.69
9-12	办公费	6.14	9.27	9.46	9.64	9.84	10.03	10.03

9-13	差旅费	3.67	10.12	10.78	11.22	11.50	11.69	11.69
9-14	交通费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9-15	修理费	14.82	40.90	43.56	45.32	46.46	47.22	47.22
9-16	运输费	0.11	0.31	0.33	0.34	0.35	0.36	0.36
9-17	车辆费用	3.07	8.46	9.01	9.38	9.61	9.77	9.77
9-18	机物料消耗	149.50	394.56	420.21	437.27	448.19	455.55	455.55
9-19	低值易耗品	35.25	97.29	103.61	107.82	110.51	112.32	112.32
9-20	劳动保护费	12.48	34.46	36.70	38.19	39.14	39.78	39.78
9-21	厂房租赁费	2.21	3.49	3.56	3.63	3.70	3.78	3.78
9-22	邮政费	0.0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9-23	委外加工费	0.99						
9-24	检验检测费	0.26	0.73	0.77	0.81	0.83	0.84	0.84
9-25	工具消耗	13.71	37.83	40.29	41.92	42.97	43.67	43.67
9-26	搬运费	505.18	1,536.84	1,636.75	1,703.19	1,745.72	1,774.39	1,774.39
9-27	其他	8.78	24.22	25.80	26.84	27.51	27.96	27.96
10	运输费	52.36	239.92	253.74	265.20	271.37	275.00	275.00
合计		2,352.53	8,363.42	8,591.40	8,474.52	8,462.97	8,599.62	8,714.1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 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直接人工	78.43	323.14	332.83	342.82	353.10	363.69	363.69
2	制造费用							
2-1	工资	6.97	28.73	29.59	30.48	31.39	32.33	33.30
2-2	福利费	1.30	1.65	1.70	1.75	1.80	1.85	1.91
2-3	折旧费	40.64	162.57	160.82	121.62	111.74	107.47	93.90
2-4	厂房租赁费	46.24	184.95	184.95	184.95	194.20	194.20	194.20
2-5	电费	31.19	122.28	124.73	127.22	128.49	129.78	129.78
2-6	办公费	0.07	3.18	3.50	3.85	4.23	4.66	5.12
2-7	差旅费	0.07	1.66	1.70	1.73	1.75	1.76	1.76
2-8	修理费	0.61	2.70	2.76	2.81	2.84	2.87	2.87

2-9	车辆使用费	1.12	6.71	6.84	6.98	7.05	7.12	7.12
2-10	机物料消耗	8.90	36.05	36.78	37.51	37.89	38.26	38.26
2-11	低值易耗品	3.92	16.72	17.05	17.39	17.57	17.74	17.74
2-12	租赁费	3.45	14.46	14.75	15.04	15.19	15.35	15.35
2-13	邮寄费	0.14	0.59	0.61	0.63	0.65	0.67	0.67
2-14	其他	1.47	3.44	3.51	3.58	3.61	3.65	3.65
3	运输费	20.33	109.41	111.60	113.83	114.97	116.12	116.12
合计		244.86	1,018.24	1,033.70	1,012.19	1,026.47	1,037.52	1,025.44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1	直接人工	43.24	228.40	235.25	242.31	249.57	257.06	257.06
2	制造费用							
2-1	福利费	4.38	17.68	18.21	18.75	19.32	19.90	19.90
2-2	养老保险费	7.91	19.16	19.73	20.33	20.94	21.56	21.56
2-3	折旧费	3.07	19.19	18.78	14.64	11.21	11.56	11.98
2-4	电费	3.73	21.11	21.53	21.96	22.18	22.41	22.41
2-5	办公费							
2-6	修理费	6.55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2-7	车辆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低值易耗品	10.91	68.68	70.06	71.46	72.17	72.89	72.89
2-9	劳动保护费	0.23	0.61	0.63	0.65	0.67	0.69	0.69
2-10	租赁费	22.06	86.61	86.61	86.61	86.61	86.61	86.61
2-11	其他	9.21	10.93	11.48	12.05	12.41	12.54	12.54
3	运输费		61.11	62.33	63.58	64.21	64.85	64.85
合计		111.30	543.54	554.67	562.40	569.36	580.13	580.13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1	直接人工	36.91	1,107.85	1,278.01	1,504.41	1,646.38	1,695.78	1,695.78

2	制造费用							
2-1	工资		0.00	20.00	30.90	31.83	32.78	33.77
2-2	福利费		27.67	2.80	4.33	4.46	4.59	4.73
2-3	住房公积金		3.39	4.96	7.66	7.89	8.13	8.37
2-4	养老保险费		22.94	32.26	49.85	51.34	52.88	54.47
2-5	失业保险费		0.71	1.01	1.56	1.60	1.65	1.70
2-6	医疗保险费		8.76	13.73	21.22	21.86	22.51	23.19
2-7	工伤保险费		0.97	1.41	2.18	2.25	2.31	2.38
2-8	折旧费		81.34	224.39	347.80	146.71	139.45	136.79
2-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3	84.18				
2-10	电费		93.16	253.01	290.96	320.06	336.06	342.78
2-11	水费		1.45	2.21	2.54	2.79	2.93	2.99
2-12	劳动保险费			0.80	0.80	0.80	0.80	0.80
2-13	交通费			1.50	1.50	1.50	1.50	1.50
2-14	车辆费用			2.34	0.00	2.34	0.00	2.34
2-15	机物料消耗		5.09	32.27	37.11	40.82	42.86	43.71
2-16	低值易耗品		5.71	6.61	6.61	6.61	6.61	6.61
2-17	租赁费		72.92	325.69	325.69	325.69	325.69	325.69
2-18	工具消耗		18.09	37.70	43.36	47.69	50.08	51.08
2-19	劳务费		41.20	111.30	128.00	140.80	147.84	150.79
2-20	其他		19.81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	运输费	32.03	69.41	79.82	87.80	92.19	94.03	94.03
合计		72.79	2,360.43	2,689.88	2,779.23	2,947.25	3,013.50	3,053.97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1	直接人工	26.30	216.70	251.10	270.12	284.15	292.67	292.67

2	制造费用							
2-1	工资	3.55	29.25	30.13	31.03	31.96	32.92	32.92
2-2	福利费	1.16	9.58	10.96	11.73	12.31	12.68	12.68
2-3	住房公积金	0.28	2.34	2.68	2.87	3.01	3.10	3.10
2-4	养老保险费	1.73	14.22	16.26	17.41	18.27	18.82	18.82
2-5	失业保险费	0.06	0.51	0.58	0.62	0.65	0.67	0.67
2-6	医疗保险费	0.99	8.17	9.35	10.01	10.51	10.82	10.82
2-7	工伤保险费	0.08	0.64	0.73	0.78	0.82	0.85	0.85
2-8	奖金	0.56	4.62	5.28	5.65	5.93	6.11	6.11
2-9	补充医疗保险费	0.07	0.57	0.66	0.70	0.74	0.76	0.76
2-10	折旧费	46.39	181.16	177.68	148.78	96.33	62.92	90.39
2-11	电费	7.55	88.57	93.00	95.79	97.70	98.68	98.68
2-12	水费	0.13	1.31	1.37	1.41	1.44	1.46	1.46
2-13	办公费	0.44	0.46	0.49	0.51	0.53	0.53	0.53
2-14	差旅费	0.09	0.39	0.41	0.43	0.44	0.44	0.44
2-15	交通费	0.12	0.50	0.53	0.56	0.57	0.58	0.58
2-16	修理费	0.93	3.89	12.10	12.46	12.84	12.96	12.84
2-17	车辆费用	0.42	0.44	0.45	0.46	0.46	0.46	0.00
2-18	机物料消耗	0.48	5.38	5.65	5.82	5.93	5.99	5.99
2-19	低值易耗品	1.96	7.85	7.85	7.85	7.85	7.85	7.85
2-20	劳动保护费	0.11	0.43	0.43	0.43	0.43	0.43	0.43
2-21	租赁费	51.67	174.89	174.89	174.89	174.89	174.89	174.89
2-22	物业费	1.82	7.27	7.27	7.27	7.27	7.27	7.27
2-23	其他	0.22	0.87	0.91	0.94	0.96	0.97	0.97
3	运输费	5.20	27.97	29.37	30.25	30.86	31.17	31.17
合计		152.29	787.98	840.10	838.78	806.86	786.02	812.90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单体）-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1	直接人工	100.58	257.59	265.31	273.27	281.47	289.92	289.92
2	制造费用							
2-1	工资	14.13	52.39	53.96	55.58	57.24	58.96	58.96
2-2	福利费	0.12	0.43	0.44	0.45	0.47	0.48	0.48
2-3	工会经费	0.28	1.03	1.06	1.09	1.13	1.16	1.16
2-4	住房公积金	0.89	3.30	3.40	3.50	3.61	3.72	3.72
2-5	养老保险费	1.35	5.02	5.17	5.33	5.49	5.65	5.65
2-6	失业保险费	1.67	6.18	6.36	6.55	6.75	6.95	6.95
2-7	医疗保险费	1.23	4.57	4.71	4.85	4.99	5.14	5.14
2-8	工伤保险费	0.04	0.14	0.15	0.15	0.15	0.16	0.16
2-9	大额医疗保险	0.09	0.34	0.35	0.36	0.37	0.38	0.38
2-10	折旧费	16.70	65.74	50.48	18.09	17.73	41.17	43.89
2-11	电费	15.00	58.67	59.85	61.04	61.65	62.27	62.27
2-12	水费	1.20	3.58	3.65	3.73	3.77	3.80	3.80
2-13	修理费	0.54	14.51	14.80	15.09	15.24	15.40	15.40
2-14	运输费	14.02	24.16	24.64	25.13	25.39	25.64	25.64
2-15	车辆使用费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16	机物料消耗	31.03	75.73	77.25	78.79	79.58	80.38	80.38
2-17	低值易耗品	0.32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2-18	咨询费	1.24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2-19	租赁费	25.40	88.19	88.19	88.19	88.19	88.19	88.19
2-20	邮政费	0.11	0.47	0.49	0.51	0.54	0.57	0.60
2-21	通讯费	0.10	0.41	0.43	0.45	0.48	0.50	0.52
2-22	其他	0.54	0.98	1.00	1.02	1.03	1.04	1.04
合计		226.58	664.93	663.20	644.72	656.79	692.99	692.99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算应交增值税，其中增值税按营业收入的 13% 缴纳；城建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2% 缴纳。

其他税金：主要核算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地方水利基金。其中：土地使用税按照占地面积和缴税标准计算确定，房产税按照自用房产原值作为计税基础按 1.2% 征收，印花税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贴花；地方水利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06% 进行测算。

税金及附加预测详见下表：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芜湖税金及附加	132.61	430.64	456.69	468.29	395.38	400.40	400.40
2	金华税金及附加	6.59	27.90	28.51	29.14	29.43	29.73	29.73
3	安庆税金及附加	1.08	6.82	13.33	14.46	14.61	14.77	14.77
4	新洛税金及附加	23.71	59.66	68.74	75.68	79.34	80.77	80.77
5	宜宾税金及附加	1.24	4.90	5.15	13.78	15.71	15.90	15.90
6	鄂尔多斯税金及附加	14.30	12.34	13.05	14.23	14.38	13.88	13.88
合计		179.52	542.26	585.47	615.58	548.86	555.44	555.44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679.24	2,295.94	2,454.20	2,508.89	1,876.06	1,902.22	1,90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5	160.72	171.79	175.62	131.32	133.16	133.16
教育费附加	20.38	68.88	73.63	75.27	56.28	57.07	5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8	45.92	49.08	50.18	37.52	38.04	38.04
印花税	15.06	39.57	42.37	44.40	45.60	46.33	46.33
房产税	6.66	26.64	26.64	26.64	26.64	26.64	26.64
土地使用税	6.65	26.62	26.62	26.62	26.62	26.62	26.62
地方水利基金	22.73	62.29	66.56	69.56	71.40	72.55	72.55
合计	132.61	430.64	456.69	468.29	395.38	400.40	400.40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37.07	188.70	192.93	197.25	199.24	201.24	20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	13.21	13.50	13.81	13.95	14.09	14.09
教育费附加	1.11	5.66	5.79	5.92	5.98	6.04	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4	3.77	3.86	3.94	3.98	4.02	4.02
印花税	2.14	5.26	5.36	5.47	5.52	5.58	5.58
合计	6.59	27.90	28.51	29.14	29.43	29.73	29.73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53.08	61.33	62.05	62.77	6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	4.29	4.34	4.39	4.39
教育费附加			1.59	1.84	1.86	1.88	1.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	1.23	1.24	1.26	1.26
印花税	0.58	3.32	3.39	3.45	3.49	3.52	3.52
地方水利基金	0.50	3.50	3.57	3.64	3.68	3.71	3.71
合计	1.08	6.82	13.33	14.46	14.61	14.77	14.77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137.57	358.86	413.81	455.74	477.50	485.75	48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	25.12	28.97	31.90	33.43	34.00	34.00
教育费附加	4.13	10.77	12.41	13.67	14.33	14.57	1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	7.18	8.28	9.11	9.55	9.71	9.71
印花税	3.34	7.89	9.07	9.98	10.48	10.69	10.69
地方水利基金	3.86	8.71	10.01	11.01	11.56	11.80	11.80
合计	23.71	59.66	68.74	75.68	79.34	80.77	80.77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70.72	85.88	87.00	8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	6.01	6.09	6.09
教育费附加				2.12	2.58	2.61	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	1.72	1.74	1.74
印花税	0.60	2.34	2.45	2.53	2.58	2.60	2.60
地方水利基金	0.64	2.56	2.69	2.77	2.83	2.86	2.86
合计	1.24	4.90	5.15	13.78	15.71	15.90	15.90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单体）-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100.89	67.86	73.12	82.36	83.23	78.63	7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	4.75	5.12	5.77	5.83	5.50	5.50
教育费附加	3.03	2.04	2.19	2.47	2.50	2.36	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	1.36	1.46	1.65	1.66	1.57	1.57
印花税	0.98	2.02	2.06	2.09	2.11	2.14	2.14
地方水利基金	1.21	2.18	2.22	2.26	2.29	2.31	2.31
合计	14.30	12.34	13.05	14.23	14.38	13.88	13.88

1.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根据企业前几年历史平均水平估算，并随着企业规划略有调整。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及各种保险费、折旧、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

1)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

历史管销售用明细如下：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70.92	82.17	152.29	196.10
1-2	福利费			0.16	0.18
1-3	住房公积金	0.81	1.62	1.53	1.47
1-4	养老保险费	1.74	1.74	1.74	1.30
1-5	医疗保险费	0.71	0.71	0.71	0.53
1-6	失业保险费	0.05	0.05	0.05	0.04
1-7	工伤保险费	0.04	0.04	0.04	0.03
1-8	生育保险费	0.05	0.05	0.05	0.04
1-9	折旧费			0.06	0.10
1-10	办公费	0.16	0.01	0.18	0.49
1-11	差旅费	0.18	0.11	2.80	1.72
1-12	售后修理费	0.01		3.52	2.43
1-13	业务招待费	2.26	3.69	10.78	28.66
1-14	售后服务费	4.04	1.56	20.61	1.84
1-15	其他		0.06		1.36
2	鄂尔多斯长鹏				
2-1	工资	20.96	28.03	32.26	23.06
2-2	福利费	0.02	0.27	0.21	0.06
2-3	工会经费	0.41	0.53	0.62	0.47
2-4	住房公积金			0.91	0.79
2-5	养老保险费	1.58	2.04	3.51	1.47
2-6	医疗保险费	0.74	0.82	1.78	0.87
2-7	失业保险费	0.05	0.06	0.11	0.05
2-8	工伤保险费	0.02	0.03	0.06	0.03
2-9	大额医疗保险	0.01	0.01	0.12	0.08
2-10	生育保险费	0.13	-0.02		
2-11	办公费	0.15	0.03		
2-12	业务招待费	2.56	1.93	3.20	0.40
2-13	邮政费	0.63		0.01	
2-14	通讯费	0.06	0.10	0.12	0.12
3	安庆长鹏			0.08	
4	芜湖恒义			3.49	5.90
5	合 计	108.30	125.64	241.00	269.5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8%	0.40%	0.46%	0.59%

2) 销售费用预测

①工资、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2024 年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部门同等变动比例进行测算；

②折旧：依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执行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③差旅费、售后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这些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③办公费：未来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年度每年将以一定的比例逐年增长。

④芜湖恒义，2024 年 8 月份后不再合作，故不对其未来年度费用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65.37	323.17	332.86	342.85	353.13	363.73	363.73
1-2	福利费	0.10	0.51	0.52	0.54	0.56	0.57	0.57
1-3	住房公积金	0.85	4.19	4.32	4.45	4.58	4.72	4.72
1-4	养老保险费	1.12	5.52	5.68	5.85	6.03	6.21	6.21
1-5	医疗保险费	0.45	2.24	2.31	2.38	2.45	2.52	2.52
1-6	失业保险费	0.03	0.17	0.18	0.18	0.19	0.19	0.19
1-7	工伤保险费	0.03	0.14	0.14	0.15	0.15	0.16	0.16
1-8	生育保险费	0.03	0.17	0.18	0.18	0.19	0.19	0.19
1-9	折旧费	0.05	0.20	0.17	0.11	0.07	0.07	0.08
1-10	办公费	0.01	0.51	0.51	0.52	0.52	0.53	0.53
1-11	差旅费	1.00	2.74	2.93	3.06	3.14	3.19	3.19
1-12	售后修理费	2.34	6.40	6.84	7.15	7.34	7.46	7.46
1-13	业务招待费	7.16	19.61	20.95	21.90	22.47	22.83	22.83
1-14	售后服务费	3.54	9.71	10.37	10.84	11.13	11.31	11.31
2	安徽新洛							

2-1	差旅费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2	修理费		10.98	15.29	20.27	30.40	36.00	
2-3	业务招待费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2-4	售后服务费		5.49	7.64	10.13	15.20	26.85	26.85
2-5	运输费	4.95	11.23	12.91	14.21	14.92	15.21	15.21
3	鄂尔多斯长鹏							
3-1	工资	10.78	44.40	45.74	47.11	48.52	49.98	49.98
3-2	福利费		0.20	0.21	0.21	0.22	0.23	0.23
3-3	工会经费	0.21	0.88	0.90	0.93	0.96	0.99	0.99
3-4	住房公积金	0.34	1.39	1.43	1.47	1.52	1.56	1.56
3-5	养老保险费	0.93	3.83	3.95	4.07	4.19	4.31	4.31
3-6	医疗保险费	0.50	2.06	2.12	2.18	2.25	2.31	2.31
3-7	失业保险费	0.03	0.12	0.12	0.13	0.13	0.13	0.13
3-8	工伤保险费	0.02	0.07	0.07	0.07	0.08	0.08	0.08
3-9	大额医疗保险		0.16	0.16	0.17	0.17	0.18	0.18
3-12	业务招待费		2.13	2.17	2.22	2.24	2.26	2.26
3-14	通讯费		0.13	0.14	0.14	0.15	0.16	0.16
4	合 计	99.82	499.32	526.81	549.45	578.88	609.92	573.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35%	0.35%	0.64%	0.63%	0.63%	0.65%	0.67%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指为公司进行管理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工资、福利费及各项保险、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运输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清洁卫生费、保安消防费、财产保险费、咨询费、印刷费、环境保护费、邮政费、通讯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和其他等。

1)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

历史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253.23	245.57	469.48	488.77
1-2	福利费	21.93	26.58	51.58	22.47
1-3	工会经费		5.02	16.00	
1-4	养老保险费	14.08	15.59	18.11	12.90
1-5	医疗保险费	3.95	4.08	4.08	3.18
1-6	失业保险费	0.30	0.31	0.31	0.23
1-7	工伤保险费	6.58	7.69	9.31	1.03
1-8	生育保险费	0.29	0.29	0.29	0.22
1-9	住房公积金	3.34	7.42	8.39	5.11
1-10	折旧及摊销	42.64	53.03	68.39	62.32
1-11	电费	11.55	15.61	22.88	20.24
1-12	水费	8.81	10.29	9.30	8.40
1-13	办公费	6.09	22.78	36.98	32.39
1-14	差旅费	5.74	2.59	20.93	23.66
1-15	交通费	0.20	1.26	0.01	0.26
1-16	修理费	7.59	8.93	4.16	0.91
1-17	运输费	0.03	0.16	0.41	0.51
1-18	车辆费用	18.35	17.66	23.65	13.93
1-19	业务招待费	55.08	63.26	117.08	89.70
1-20	低值易耗品	0.25	8.07	45.07	32.87
1-21	劳动保护费	2.88	1.34	8.31	7.39
1-22	清洁卫生费	0.01	0.08	12.36	19.19
1-23	保安消防费	2.31	4.56	21.17	17.53
1-24	财产保险费	1.61	1.59	1.17	4.65
1-25	咨询费	27.68	59.23	21.85	33.07
1-26	印刷费	3.63	14.74	0.61	0.39
1-27	环境保护费	4.11	2.33	10.27	11.07
1-28	邮政费	1.80	3.75	3.81	5.82
1-29	通讯费	2.21	2.89	5.41	3.91
1-30	业务宣传费	0.31	1.39	0.94	0.49
1-31	车辆租赁费		4.41	2.05	2.94
1-32	其他	4.20	-1.09	55.34	1.31
2	金华长鹏				
2-1	工资		4.67	16.00	15.96
2-2	社会保险费		0.63	0.38	4.27
2-3	福利费		5.93	16.62	35.83
2-4	折旧			0.23	1.12
2-5	办公费		0.09	3.72	2.86
2-6	差旅费		0.24	1.87	1.46
2-7	交通费		0.04	0.14	0.10
2-8	车辆费用		0.05	0.63	0.48
2-9	业务招待费		0.43	22.22	6.25
2-10	邮寄费		0.05	3.07	2.75
2-11	修理费		9.47	1.25	1.73
2-12	低值易耗品			0.68	0.51
2-13	劳动保护费			1.97	1.27
2-14	财产保险费			6.07	2.51
2-15	咨询费			0.30	6.19

2-16	租赁费			13.10	25.30
2-17	残疾人保障金				7.63
2-18	其他		0.13	2.48	2.20
3	安庆长鹏				
3-1	工资				
3-2	折旧费			0.79	0.78
3-3	水费			0.11	0.09
3-4	办公费			18.49	1.26
3-5	车辆费用			0.40	0.74
3-6	业务招待费			3.13	4.55
3-7	差旅费				
3-8	通讯费			0.32	0.21
3-9	物业管理费			6.39	6.08
3-10	租赁费			7.22	
3-11	其他			3.64	2.89
4	安徽新洛				
4-1	工资				18.95
4-2	福利费				3.13
4-3	养老保险费				1.61
4-4	医疗保险费				0.71
4-5	失业保险费				0.05
4-6	工伤保险费				0.07
4-7	住房公积金				0.42
4-8	折旧费				1.02
4-9	电费				0.35
4-10	水费				0.40
4-11	办公费				6.51
4-12	差旅费				0.10
4-13	交通费				0.11
4-14	业务招待费				2.05
4-15	试验检验费				0.04
4-16	低值易耗品				9.35
4-17	保安消防费				3.75
4-18	财产保险费				0.97
4-19	邮政费				0.02
4-20	租赁费				0.25
4-2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
4-22	其他				3.97
5	宜宾长鹏				
5-1	工资	19.90	31.37	41.73	29.35
5-2	福利费	10.55	19.85	6.49	10.21
5-3	养老保险费	2.44	9.45	4.70	3.85
5-4	医疗保险费	1.49	5.09	2.62	2.37
5-5	失业保险费	0.09	0.33	0.18	0.14
5-6	工伤保险费	0.24	0.90	0.27	0.17
5-7	住房公积金		0.74	0.80	0.84
5-8	补充医疗保险费		0.26	0.15	0.13
5-9	折旧费	1.02	1.98	2.01	2.73
5-10	办公费	4.20	3.91	2.99	0.94
5-11	差旅费	1.22	1.33	1.52	

5-12	交通费	0.70	2.31	1.77	1.08
5-13	修理费	2.69	6.51	6.47	4.87
5-14	运输费	5.00	4.17	0.23	
5-15	车辆费用	0.03	0.03		0.14
5-16	业务招待费	0.17	1.93	3.74	3.64
5-17	低值易耗品	0.07			0.06
5-18	租赁费				0.67
5-19	其他	1.71	0.43	0.10	0.25
6	鄂尔多斯长鹏				
6-1	工资	21.56	42.59	40.48	30.75
6-2	福利费	1.61	0.58	2.90	1.96
6-3	工会经费	0.42	0.60	0.77	0.06
6-4	养老保险费	1.95	2.13	2.22	2.61
6-5	医疗保险费	0.58	1.61	0.98	1.17
6-6	失业保险费	0.05	0.07	0.07	0.09
6-7	工伤保险费	0.02	0.11	0.06	0.04
6-8	住房公积金			0.91	1.15
6-9	大额医疗保险	0.01	0.01	0.13	0.12
6-10	折旧费	1.59	4.66	4.34	3.42
6-11	办公费	3.48	1.59	3.02	1.94
6-12	差旅费	1.25		0.68	3.11
6-13	交通费	0.19	0.03		0.01
6-14	修理费	0.17		0.45	0.26
6-15	车辆费用	5.52	1.31	4.84	5.40
6-16	业务招待费	16.88	10.99	15.88	17.70
6-17	咨询费	0.19		5.93	2.00
6-18	邮政费	0.12	0.04	0.06	0.03
6-19	通讯费	0.18	0.18	0.18	0.14
6-20	租赁费	6.94	2.80	2.90	3.09
6-21	其他	0.07	7.76		5.19
7	恒义汽车			179.57	125.43
8	福州长鹏				33.19
9	合 计	625.09	800.79	1,543.03	1,425.29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3.33%	2.57%	2.97%	3.13%

2）管理费用预测

①工资、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2024 年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部门同等变动比例进行预测；

②折旧：依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执行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③办公费：未来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年度每年将以一定的比例逐年增长；

④水费、电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运输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清洁卫生费、保安消防费、财产保险费、咨询费、印刷费、环境保护费、邮政费、通讯费和其他等：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该

些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⑤芜湖恒义，2024 年 8 月份后不再合作，故不对其未来年度费用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162.92	671.24	691.38	712.12	733.49	755.49	755.49
1-2	福利费	16.84	69.39	71.47	73.61	75.82	78.10	78.10
1-3	工会经费	4.79	19.74	20.33	20.94	21.57	22.21	22.21
1-4	养老保险费	8.04	33.12	34.12	35.14	36.20	37.28	37.28
1-5	医疗保险费	2.04	8.39	8.65	8.91	9.17	9.45	9.45
1-6	失业保险费	0.15	0.64	0.66	0.68	0.70	0.72	0.72
1-7	工伤保险费	3.97	16.35	16.84	17.35	17.87	18.40	18.40
1-8	生育保险费	0.15	0.61	0.63	0.65	0.67	0.69	0.69
1-9	住房公积金	3.22	13.28	13.67	14.09	14.51	14.94	14.94
1-10	折旧及摊销	28.93	118.13	101.98	64.87	43.80	40.06	50.25
1-11	电费	1.96	47.10	50.32	52.60	53.98	54.85	54.85
1-12	水费	9.20	25.21	26.94	28.15	28.89	29.36	29.36
1-13	办公费	25.81	58.78	59.37	59.96	60.56	61.17	61.17
1-14	差旅费	9.48	25.98	27.76	29.01	29.77	30.25	30.25
1-15	交通费	0.48	1.31	1.40	1.47	1.50	1.53	1.53
1-16	修理费	7.09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17	运输费	0.20	0.53	0.57	0.60	0.61	0.62	0.62
1-18	车辆费用	2.44	17.19	18.05	18.95	19.90	20.89	20.89
1-19	业务招待费	10.90	105.63	110.91	116.46	122.28	128.39	128.39
1-20	低值易耗品	16.95	47.39	50.64	52.93	54.32	55.20	55.20
1-21	劳动保护费	2.06	11.12	11.88	12.42	12.75	12.95	12.95
1-22	清洁卫生费	10.81	11.04	11.80	12.33	12.66	12.86	12.86
1-23	保安消防费	13.47	24.89	26.59	27.79	28.53	28.99	28.99
1-24	财产保险费	1.42	3.88	4.15	4.33	4.45	4.52	4.52
1-25	咨询费	0.93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1-26	印刷费	0.03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27	环境保护费	-1.07	18.67	19.95	20.85	21.40	21.74	21.74
1-28	邮政费	3.03	8.31	8.88	9.29	9.53	9.68	9.68
1-29	通讯费	3.41	9.34	9.98	10.43	10.70	10.87	10.87
1-30	业务宣传费	0.85	2.34	2.50	2.61	2.68	2.73	2.73
1-31	车辆租赁费	0.98	3.92	3.96	4.00	4.04	4.08	4.08
1-32	其他	1.97	5.39	5.76	6.02	6.18	6.28	6.28
2	金华长鹏							
2-1	工资	5.32	21.91	22.57	23.25	23.94	24.66	24.66
2-2	社会保险费	0.78	5.20	5.36	5.52	5.68	5.85	5.85
2-3	福利费	8.73	34.33	35.36	36.42	37.51	38.64	38.64

2-4	折旧	0.38	1.53	1.51	1.14	1.05	1.01	0.88
2-5	办公费	0.95	4.01	4.21	4.42	4.64	4.87	4.87
2-6	差旅费	0.49	2.04	2.14	2.25	2.36	2.48	2.48
2-7	交通费	0.03	0.14	0.14	0.15	0.16	0.16	0.16
2-8	车辆费用	0.16	0.67	0.70	0.74	0.78	0.81	0.81
2-9	业务招待费	5.00	11.81	12.40	13.02	13.67	14.36	14.36
2-10	邮寄费	0.92	3.84	4.04	4.24	4.45	4.67	4.67
2-11	修理费	0.58	2.43	2.55	2.68	2.81	2.95	2.95
2-12	低值易耗品	0.17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2-13	劳动保护费	0.54	2.28	2.35	2.42	2.49	2.57	2.57
2-14	财产保险费	0.84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2-15	咨询费	5.00	11.75	12.34	12.96	13.60	14.28	14.28
2-16	租赁费							
2-17	残疾人保障金	2.51	10.45	10.76	11.08	11.42	11.76	11.76
2-18	其他	13.53	14.26	14.66	15.10	15.59	16.14	16.14
3	安庆长鹏							
3-1	工资	7.41	40.71	41.93	43.18	44.48	45.81	45.81
3-2	折旧费	0.48	1.94	1.90	1.48	1.13	1.17	1.17
3-3	水费	0.03	0.13	0.14	0.16	0.17	0.19	0.19
3-4	办公费	0.42	1.85	2.04	2.24	2.46	2.71	2.71
3-5	车辆费用	0.25	1.09	1.19	1.31	1.44	1.59	1.59
3-6	业务招待费	1.52	6.68	7.35	8.08	8.89	9.78	9.78
3-7	差旅费	1.00	3.00	3.30	3.63	3.99	4.39	4.39
3-8	通讯费	0.07	0.31	0.34	0.37	0.41	0.45	0.45
3-9	物业管理费	2.03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3-10	租赁费							
3-11	其他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安徽新洛							
4-1	工资	44.43	183.05	188.54	194.20	200.03	206.03	206.03
4-2	福利费	5.20	24.06	24.78	25.52	26.29	27.08	
4-3	养老保险费	2.37	11.49	11.84	12.19	12.56	12.94	12.94
4-4	医疗保险费	0.91	4.68	4.82	4.96	5.11	5.27	5.27
4-5	失业保险费	0.07	0.35	0.36	0.37	0.38	0.39	0.39
4-6	工伤保险费	0.10	0.49	0.51	0.52	0.54	0.55	0.55
4-7	住房公积金	0.73	3.32	3.42	3.52	3.63	3.74	3.74
4-8	折旧费	0.76	9.70	15.04	6.34	6.03	5.91	4.53
4-9	电费	5.75	6.71	7.38	8.12	8.93	9.82	9.82
4-10	水费	0.23	0.69	0.76	0.84	0.92	1.01	1.01
4-11	办公费	11.91	20.26	22.29	24.52	26.97	29.67	29.67
4-12	差旅费	0.20	0.33	0.36	0.40	0.44	0.48	0.48
4-13	交通费	0.30	0.45	0.50	0.55	0.60	0.66	0.66

4-14	业务招待费	0.76	3.09	3.40	3.74	4.11	4.53	4.53
4-15	试验检验费	0.06	0.11	0.12	0.13	0.14	0.16	0.16
4-16	低值易耗品	0.17	10.47	11.51	12.66	13.93	15.32	15.32
4-17	保安消防费	1.88	5.63	6.19	6.81	7.49	8.24	8.24
4-18	财产保险费							
4-19	邮政费	0.35	0.40	0.44	0.49	0.53	0.59	0.59
4-20	租赁费							
4-2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	其他	0.15	14.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宜宾长鹏							
5-1	工资	8.21	33.85	34.86	35.91	36.98	38.09	38.09
5-2	福利费	1.12	10.21	10.52	10.83	11.16	11.49	11.49
5-3	养老保险费	1.41	4.74	4.88	5.03	5.18	5.34	5.34
5-4	医疗保险费	0.83	2.88	2.97	3.06	3.15	3.25	3.25
5-5	失业保险费	0.05	0.17	0.18	0.18	0.19	0.19	0.19
5-6	工伤保险费	0.07	0.22	0.23	0.23	0.24	0.25	0.25
5-7	住房公积金	0.28	1.01	1.04	1.07	1.10	1.13	1.13
5-8	补充医疗保险费	0.05	0.16	0.16	0.17	0.17	0.18	0.18
5-9	折旧费	1.07	4.20	4.12	3.45	2.23	1.46	2.09
5-10	办公费	0.31	1.31	1.38	1.45	1.49	1.52	1.52
5-11	差旅费		1.36	1.42	1.50	1.54	1.57	1.57
5-12	交通费	0.36	1.52	1.59	1.67	1.72	1.76	1.76
5-13	修理费	1.62	6.82	6.82	6.82	6.82	6.82	6.82
5-14	运输费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29
5-15	车辆费用	0.05	0.19	0.20	0.21	0.21	0.22	0.22
5-16	业务招待费	1.49	5.39	5.66	5.94	6.12	6.24	6.24
5-17	低值易耗品	0.05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5-18	租赁费	0.22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5-19	其他	2.12	2.49	2.61	2.74	2.82	2.88	2.88
6	鄂尔多斯长鹏							
6-1	工资	13.30	54.79	56.43	58.12	59.87	61.66	61.66
6-2	福利费		3.71	3.82	3.94	4.05	4.18	4.18
6-3	工会经费	0.14	0.58	0.60	0.61	0.63	0.65	0.65
6-4	养老保险费	0.93	3.82	3.94	4.06	4.18	4.30	4.30
6-5	医疗保险费	0.41	1.71	1.76	1.81	1.87	1.92	1.92
6-6	失业保险费	0.03	0.13	0.13	0.14	0.14	0.15	0.15
6-7	工伤保险费	0.02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6-8	住房公积金	0.40	1.64	1.69	1.74	1.79	1.85	1.85
6-9	大额医疗保险	0.05	0.19	0.20	0.20	0.21	0.22	0.22
6-10	折旧费	1.31	5.17	3.97	1.42	1.39	3.24	3.45
6-11	办公费	0.65	2.71	2.85	2.99	3.14	3.30	3.30
6-12	差旅费		3.27	3.43	3.60	3.78	3.97	3.97
6-13	交通费	0.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6-14	修理费	0.09	0.36	0.38	0.40	0.42	0.44	0.44
6-15	车辆费用	1.80	7.56	7.94	8.33	8.75	9.19	9.19
6-16	业务招待费	3.00	21.32	22.39	23.51	24.68	25.92	25.92
6-17	咨询费	0.67	2.80	2.94	3.09	3.24	3.40	3.40
6-18	邮政费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6-19	通讯费	0.05	0.19	0.20	0.21	0.22	0.23	0.23
6-20	租赁费	1.03	4.12	4.12	4.12	4.12	4.12	4.12
6-21	其他	1.73	6.92	7.27	7.63	8.01	8.41	8.41
7	合 计	539.09	2,124.07	2,186.39	2,212.50	2,258.02	2,323.63	2,306.08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2.05%	1.90%	2.71%	2.62%	2.55%	2.53%	2.57%

（2）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是指为公司进行研发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工资、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折旧、电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运输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试验检验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咨询费、印刷费、其他等。

1）历史年度研发费用

历史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年1-9月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289.70	468.06	704.22	575.64
1-2	福利费	2.72	5.38	8.06	6.11
1-3	住房公积金	4.47	10.65	18.13	17.51
1-4	养老保险费	16.06	19.24	25.83	19.28
1-5	失业保险费	0.50	0.51	0.52	0.28
1-6	医疗保险费	6.53	7.46	9.77	5.63
1-7	生育保险费	0.50	0.50	0.50	0.38
1-8	工伤保险费	0.39	0.39	0.40	0.30

1-9	折旧费	43.75	66.72	78.94	121.32
1-10	电费	28.49	75.52	52.02	132.73
1-11	办公费	0.17		0.51	0.45
1-12	差旅费	15.05	6.32	13.93	21.19
1-13	交通费	0.51	0.28	0.25	0.24
1-14	修理费	6.68	11.90	2.97	0.29
1-15	运输费	-4.89	1.13	2.48	0.64
1-16	车辆费用	2.52	2.87	3.12	1.94
1-17	业务招待费	-3.55	5.89	5.80	4.32
1-18	试验检验费	309.50	314.99	1,397.13	237.28
1-19	低值易耗品	1.16	0.05	1.13	0.01
1-20	劳动保护费	0.12	0.59	0.21	0.19
1-21	技术开发费	457.77	502.94	656.22	684.72
1-22	咨询费	20.27	5.20	52.41	0.04
1-23	印刷费	4.11		0.01	11.26
1-24	其他	-0.47	3.21	7.20	
2	金华长鹏				
2-1	工资			123.13	118.38
2-2	养老保险费			11.53	10.60
2-3	折旧费			4.95	5.53
2-4	电费			2.39	2.88
2-5	研发领料			215.32	176.12
2-6	修理费				
2-7	技术开发费				38.42
2-8	业务招待费				0.20
2-9	咨询费				0.33
2-10	邮政费				0.02
3	宜宾长鹏				
3-1	修理费	15.05	0.08		
3-2	试验检验费	0.95	10.32	23.22	12.47
3-3	技术开发费	2.65	11.73	5.48	3.72
3-4	邮政费			0.23	
3-5	加工费			0.09	
3-6	业务招待费		0.08		
4	合 计	1,220.69	1,532.01	3,428.11	2,210.40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		6.50%	4.91%	6.60%	4.86%

2) 研发费用预测

①工资、福利费及各项保险费：2024 年参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测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部门同等变动比例进行预测；

②折旧：依据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执行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③电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理费、运输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试验检验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护费、技术开发费、咨询费、印刷费、其他：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该些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④办公费：未来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每年将以一定的比例逐年增长。								
研发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1	芜湖长鹏							
1-1	工资	308.67	1,081.81	1,142.83	1,177.12	1,212.43	1,248.80	1,248.80
1-2	福利费	3.41	11.96	12.64	13.02	13.41	13.81	13.81
1-3	住房公积金	7.02	24.60	25.99	26.77	27.57	28.40	28.40
1-4	养老保险费	12.91	45.23	47.78	49.22	50.69	52.22	52.22
1-5	失业保险费	0.32	1.14	1.20	1.24	1.27	1.31	1.31
1-6	医疗保险费	5.02	17.58	18.58	19.13	19.71	20.30	20.30
1-7	生育保险费	0.32	1.12	1.18	1.21	1.25	1.29	1.29
1-8	工伤保险费	0.25	0.87	0.92	0.95	0.98	1.01	1.01
1-9	折旧费	56.31	229.97	198.53	126.29	85.27	77.99	97.82
1-10	电费	50.55	138.51	148.00	154.69	158.76	161.32	161.32
1-11	办公费	0.15	0.60	0.61	0.62	0.62	0.63	0.63
1-12	差旅费	11.44	31.34	33.49	35.00	35.92	36.50	36.50
1-13	交通费	0.34	0.92	0.99	1.03	1.06	1.07	1.07
1-14	修理费	6.98	19.13	20.44	21.37	21.93	22.28	22.28
1-15	运输费	1.46	4.01	4.29	4.48	4.60	4.67	4.67
1-16	车辆费用	2.76	7.55	8.07	8.44	8.66	8.80	8.80
1-17	业务招待费	2.64	7.22	7.72	8.07	8.28	8.41	8.41
1-18	试验检验费	1,662.72	1,949.22	2,082.84	2,176.90	2,234.20	2,270.17	2,270.17
1-19	低值易耗品	0.76	2.12	2.26	2.36	2.43	2.46	2.46
1-20	劳动保护费	0.30	0.83	0.89	0.93	0.95	0.97	0.97
1-21	技术开发费	428.24	1,275.52	1,362.96	1,424.51	1,462.00	1,485.55	1,485.55
1-22	咨询费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3	印刷费	6.66	18.25	19.50	20.38	20.91	21.25	21.25
1-24	其他	9.47	11.55	12.34	12.90	13.24	13.45	13.45
2	金华长鹏							
2-1	工资	39.46	162.57	167.45	172.47	177.64	182.97	182.97
2-2	养老保险费	3.61	14.89	15.34	15.80	16.27	16.76	16.76
2-3	折旧费	3.12	12.47	12.33	9.33	8.57	8.24	7.20
2-4	电费	0.96	3.88	3.92	3.96	4.00	4.04	4.04
2-5	研发领料	51.61	230.00	232.30	234.63	236.97	239.34	239.34
2-6	技术开发费	12.81	51.73	52.25	52.77	53.30	53.84	53.84
2-7	业务招待费	0.0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2-8	咨询费	0.11	0.45	0.45	0.46	0.46	0.47	0.47
2-9	邮政费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	安徽新洛							
3-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3	124.32					84.66
3-2	低值易耗品	11.97	10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3-3	其他	4.89						
4	宜宾长鹏							
4-1	试验检验费	0.20	13.30	13.97	14.67	15.11	15.26	15.26
4-2	技术开发费	2.38	6.41	6.73	7.06	7.27	7.35	7.35
5	合计	2,762.16	5,611.39	5,789.08	5,938.03	6,046.04	6,151.23	6,254.68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9.72%	7.15%	6.93%	6.83%	6.79%	6.79%	6.91%

(3) 财务费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负债为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对未来年度借款利息的预测，按借款合同金额与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账面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金融手续费、存款利息、汇总损益等，金融手续费、汇总损益发生金额较小且无规律，本次不作预测；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收入，不作预测。

2. 企业所得税

(1)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6，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内。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序号	明细项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1	芜湖长鹏	6.37						
2	安庆长鹏							8.03
3	安徽新洛	0.37			30.69	66.86	61.49	46.37
4	宜宾长鹏						16.55	18.88
5	鄂尔多斯长鹏	174.63	3.54	4.97	8.18	18.24	9.65	9.59
6	金华长鹏							
合计		181.37	3.54	4.97	38.88	85.10	87.69	82.87

3.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在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这些费用是不影响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应该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中扣除，因此需要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①预测期内的折旧和摊销

a. 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在用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b.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企业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在与相关人员沟通后，考虑未来各年企业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替换的支出，确定新增资产的情况，并且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详见收益法预测明细表《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4.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及新增资本性支出，维护性资本性支出是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结合资产投入状况进行考虑，根据企业经营计划，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需要新增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支出。

详见收益法预测明细表《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5.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溢余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付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性款项和

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进行测算；溢余现金及等价物是指超出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现金及等价物，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成本、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当年净营运资金变动=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此次评估以公司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

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收入合计	28,414.5 ₄	73,906.77	78,440.0 ₇	83,530.4 ₆	86,921.0 ₈	89,091.9 ₁	90,554.9 ₉
销售成本合计	22,668.4 ₉	59,698.38	66,292.4 ₂	70,343.8 ₈	72,847.3 ₃	74,585.2 ₇	75,876.8 ₉
期间费用	3,533.69	8,187.01	8,871.56	9,096.95	9,270.56	9,383.32	9,584.07
税金及附加	132.61	315.46	430.64	456.69	468.29	395.38	400.40
销售费用	99.82	369.41	499.32	526.81	549.45	578.88	609.92
管理费用	539.09	1,964.38	2,124.07	2,186.39	2,212.50	2,258.02	2,323.63
研发费用	2,762.16	4,972.57	5,611.39	5,789.08	5,938.03	6,046.04	6,151.23
财务费用		377.55	202.61	133.01	63.41	19.91	11.21
所得税费用		187.64	3.54	4.97	38.88	85.10	8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9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47					
实际支付租赁款		398.21					
完全成本	26,202.1₈	67,994.22	75,163.9₈	79,440.8₂	82,117.8₉	83,968.5₉	85,460.9₇
非付现成本	577.22	1,681.51	2,248.75	2,141.72	1,330.04	975.53	910.23
折旧/摊销	577.22	1,681.51	2,248.75	2,141.72	1,330.04	975.53	910.23
付现成本	25,624.9₇	66,312.72	72,915.2₃	77,299.1₁	80,787.8₅	82,993.0₆	84,550.7₄
最低现金保有量		80.45	6,076.27	6,441.59	6,732.32	6,916.09	7,045.89
存 货		5,937.41	5,800.79	6,155.30	6,374.36	6,526.44	6,639.46
应收款项		63,460.57	69,814.5 ₀	74,345.1 ₃	77,362.9 ₁	79,295.0 ₃	80,597.2 ₂

应付款项		62,553.97	50,169.12	53,235.20	55,129.78	56,445.03	57,422.50
营运资本		6,924.46	31,522.44	33,706.82	35,339.81	36,292.52	36,860.06
营运资本增加额		-13,639.09	24,597.98	2,184.39	1,632.99	952.71	567.54

6. 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营业收入	28,414.54	78,440.07	83,530.46	86,921.08	89,091.91	90,554.99	90,554.99
营业成本	22,668.49	66,292.42	70,343.88	72,847.33	74,585.27	75,876.89	76,046.67
营业毛利	5,746.04	12,147.65	13,186.58	14,073.75	14,506.64	14,678.10	14,508.32
税金及附加	179.52	542.26	585.47	615.58	548.86	555.44	555.44
销售费用	99.82	499.32	526.81	549.45	578.88	609.92	573.94
管理费用	539.09	2,124.07	2,186.39	2,212.50	2,258.02	2,323.63	2,306.08
研发费用	2,762.16	5,611.39	5,789.08	5,938.03	6,046.04	6,151.23	6,254.68
财务费用		202.61	133.01	63.41	19.91	11.21	11.21
其他收益	435.25	608.34	649.89	680.26			
投资收益	135.73						
信用减值损失	171.31						
资产减值损失	-1,481.35						
营业利润	1,426.38	3,776.35	4,615.72	5,375.04	5,054.95	5,026.67	4,806.98
营业外收入	100.00						
营业外支出	152.27						
利润总额	1,374.11	3,776.35	4,615.72	5,375.04	5,054.95	5,026.67	4,806.98
所得税		3.54	4.97	38.88	85.10	87.69	82.87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净利润	1,374.11	3,772.81	4,610.75	5,336.16	4,969.85	4,938.98	4,724.11
加税利息支出		172.21	113.05	53.89	16.92	9.52	9.52
加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	577.22	2,248.75	2,141.72	1,330.04	975.53	910.23	1,028.13
毛现金流	1,951.33	6,193.77	6,865.52	6,720.10	5,962.29	5,858.73	5,761.76
(一) 未来收益年限的估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							

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故明确预测期取定到 2029 年，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25 年；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规模基本按 2029 年水平保持不变。

（二）付息负债的价值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分析，基准日企业存在付息负债。

（三）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d 为债权收益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选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国债到期日为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84%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选定以沪深 300 指数（周收盘点位）作为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并以算术平均法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28%。

第三步：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① β 值的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是一款从事 β 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软件，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内嵌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β 查询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 (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所得税税率 (T)
1	东风科技	600081.SH	44,153.80	565,192.75	7.81%	0.8819	0.8331	25%

2	一汽富维	600742.SH	46,512.17	666,522.92	6.98%	0.8306	0.7893	25%
3	常熟汽饰	603035.SH	152,342.03	571,566.52	26.65%	0.9405	0.7838	25%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平均值为 0.8021。

②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采用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计算：

$$D/E=13.81\%$$

③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Beta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Beta：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text{LeveredBeta} = 0.8962$$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Beta 为 0.8962。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 。

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企业的治理结构、融资条件及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性导致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

具体分析过程见下表：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		
			大型	中型	小型、微型
1	企业规模	企业年营业额、收益能力、职工人数等	0-0.2	0.2-0.5	0.5-1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在成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销售利润率、人均利润率等	盈利	微利	亏损
			0-0.3	0.3-0.7	0.7-1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的外部借款、对外投资等	较低	中等	较高
			0-0.2	0.2-0.6	0.6-1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布	海外及全国	国内部分地区	省内
			0-0.3	0.3-0.7	0.7-1
5	企业内部管	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	非常完善	一般	不完善

	理及控制机制	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0-0.3	0.3-0.7	0.7-1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继续教育程度等	丰富	中等	匮乏
			0-0.3	0.3-0.7	0.7-1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不依赖	较依赖	完全依赖
			0-0.2	0.2-0.6	0.6-1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析取值如下表：

结合被评估单位在行业的优劣势、未来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本次评估，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按 2.70% 计取。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
1	企业规模	中小型企业	0.30%
2	历史经营情况	近几年连续盈利	0.2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截至基准日有外部借款，有外部投资	0.30%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面对国内客户	0.40%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40%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的经验中等	0.54%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比较依赖	0.70%
	合计		2.70%

第五步：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r_e &= r_f + (r_m - r_{f1}) \times \beta + r_c \\
 &= 2.84\% + 6.28\% \times 0.8962 + 2.70\% \\
 &= 11.17\%
 \end{aligned}$$

2. 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债务资本成本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 3.35% 计取。

3. 确定资本结构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采用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资本结构。

$$D/E = 13.81\%$$

4. 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r=11.17\% \times (1/ (1+13.81\%)) +3.35\% \times (1-15\%) \times (1-1/ (1+13.81\%))$$

$$=10.16\%$$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过程与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1）列表说明公式中的各参数值以及测算过程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所确定的各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4年10-12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终值
现金流量							
毛现金流	1,951.33	6,193.77	6,865.52	6,720.10	5,962.29	5,858.73	5,761.76
减：资本性支出	1,004.87	942.81	694.38	691.63	691.01	691.01	1,028.13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3,639.09	24,597.98	2,184.39	1,632.99	952.71	567.54	
加：待抵扣进项税	48.05	114.20	87.40	13.00	0.00	0.00	
净现金流	14,633.60	-19,232.81	4,074.15	4,408.48	4,318.57	4,600.18	4,733.64
折现年限	0.13	0.63	1.00	1.00	1.00	1.00	
折现率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折现系数	0.9880	0.9300	0.8442	0.7664	0.6957	0.6316	6.22
净现金流量现值	14,457.69	-17,886.66	3,439.58	3,378.63	3,004.51	2,905.30	29,429.51
现金流现值和	9,299.04						29,429.51

（2）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净现金流量合计为 38, 728. 55 万元。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扣除评准日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也未参与预测的资产（负债），按成本法评估后的值确定。经分析核实，评估基准日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款项	83.49	83.49	
其他应收款	106.97	106.97	押金、代扣代缴失业保险等
存货		1.62	待报废
长期应收款	88.80	88.80	房租
长期股权投资		218.41	福州长鹏
固定资产	361.66	438.37	待报废、闲置等
在建工程	36.41	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76	48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0.32	2,230.32	预付设备款
长期待摊费用	11.84	11.84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401.24	3,697.98	
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	6.00	6.00	利息
应付账款	191.00	191.00	工程款、设备款等
其他应付款	968.51	968.51	设备费、保证金、押金等
其他流动负债	27.73	27.73	
递延收益	137.95	22.07	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5	108.6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439.83	1,323.9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961.42	2,374.03	

（五）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1,102.58（万元）

（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1,102.58-8,099.18

=33,000.00（万元，百位取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七）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和计算，得出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00.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9,562.53万元，增值23,437.47万

元，增值率 245.10%。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802.3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6,197.65 万元，差异率为 49.0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自芜湖长鹏公司成立以来，芜湖长鹏公司展现了稳健且持续的增长态势。这种成长性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成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因素。通过与奇瑞、零跑等汽车的紧密合作，芜湖长鹏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保障，这不仅体现了公司成熟的经营模式，也彰显了其在未来市场的巨大潜力。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芜湖长鹏公司的市场价值。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现金流折现，充分考虑了芜湖长鹏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盈利潜力。

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局限性，它主要关注有形资产的价值，而无法充分体现诸如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管理团队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股权收购而言，这些无形资产往往是决定企业长期成功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论。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芜湖长鹏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始终致力于汽车内外饰系统、轻量化环保材料及先进加工工艺的研发与应用，以优化驾乘环境与行车体验为核心目标，专注于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及行李舱提供整体软内饰解决方案，涵盖 NVH 工程设计及 OEM 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客户主要是奇瑞、零跑、比亚迪、吉利、大众、江淮等。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轻量、环保、吸音、隔热 GMT 材料及成型工艺不仅在汽车顶棚、衣帽架、侧围、尾门装饰板、底护板、外轮罩等部件上获得广泛使用，并在家庭装饰和工厂装饰领域逐步得到认可和推广。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拥有 6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产配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顶棚系列	体现车厢内的造型设计，与外界的隔热、隔音和吸音，对乘员实施头部保护。
地毯系列	车身内底部的主要内饰件之一，主要起隔音隔热、吸音降噪和装饰作用。
衣帽架/遮物帘系列	内饰功能件，用于遮蔽行李箱私密空间，利于乘员存放轻便物品，如遮阳帘和喇叭罩盖等。
隔音隔热系列	用于隔绝发动机、消声器、蓄电池等部件的热源及噪音。
隔音/减震垫	用于隔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轮罩系列	轮毂内外侧防护钣金、装饰罩等
行李箱系统产品	安装于汽车行李箱舱钣金表面，主要采用隔音隔热、降噪、无毒、无味的毛毡、纤维等环保材料，用于隔

	断或衰减发动机和车体外的热源及噪音向乘客舱内传递，提高乘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底盘/发动机底护板	用于保护发动机和底盘,让汽车底盘更平顺,让空气更快地流过底盘，汽车高速行驶时的稳定性更好。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芜湖长鹏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向客户了解其需求及目标车型的相关参数，通过定制化模具进行生产，样品通过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上线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公司根据主机厂当月的使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结算金额，在主机厂通知公司进行结算时开具发票。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预示计划或客户订单，并综合考虑产品库存、自身产能及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种类较多、需求频繁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会在供应链系统发送未来 1-5 个月的预示计划至公司计划物流部，以便公司及时备货，实际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或发货计划执行；其他客户通常采用直接发送订单的形式告知产品需求。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交付计划表制定月度生产、周生产及日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任务单，将生产任务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地毯面料、玻纤板等。公司下设有采购部，其主要职责包括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及定期评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等，同时参与采购材料质量问题的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跟踪到货等事项由计划物流部负责。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订单下达的形式或在产生采购需求时签订单笔采购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方面，公司物流部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交付计划表，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安排及库存情况等方面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提出生产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后由采购部安排下单采购。

在质量检验与管理方面，由质量部人员对每批次到货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安排入库，出现不合格品时，质量部对其进行评审并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协商通过退货、换货或索赔等方式进行处理。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的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输出的重要机构，公司研发中心的下属各部门分别负责不同整车厂配套汽车地毯和汽车脚垫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与实施及产品所属车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管理、新技术研发、新材料选型与认定、跟进新品开发阶段的试验等工作。

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产品开发部和实验室。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新项目开发进度管理、开发过程项目成本和项目质量管理，协调整合内外部资源保证项目按照要求完成开发任务；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试制，实现内外部技术开发目标，专注于内饰产品的具体设计开发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根据新老产品试验开发需求，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工作，保障产品试验验证的有效进行。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3,801,927.93	97.56 %	514,957,501.73	99.15 %	310,560,444.11	99.52 %
其他业务收	11,120,413.1	2.44%	4,419,865.87	0.85%	1,489,159.23	0.48%

入	6					
营业收入合计	454,922,341.09	100.00%	519,377,367.60	100.00%	312,049,603.34	100.00%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9 月销售金额。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3,183,503.71	59.3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317,994.16	13.82%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18,607,414.75	4.19%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12,523,265.15	2.82%
	芜湖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2,064,722.73	2.72%
	合计		367,696,900.50	82.85%
2023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7,991,676.63	52.0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510,536.62	20.10%
	芜湖天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951,968.24	9.7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43,156,542.36	8.38%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22,484,467.32	4.37%
	合计		487,095,191.16	94.59%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5,586,842.30	59.76%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否	55,744,798.37	17.95%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6,450,965.34	8.52%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否	21,768,530.06	7.0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9,503,632.78	3.06%
	合计		299,054,768.85	96.30%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关联法人，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7,161,660.83	99.15%	431,934,307.05	99.76%	269,312,688.36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3,137,215.26	0.85%	1,035,097.40	0.24%	205,212.93	0.08%

合计	370,298,876.09	100.00%	432,969,404.45	100.00%	269,517,901.29	100.00%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67,492,748.97	24.93%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19,946,091.34	7.37%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15,217,172.65	5.62%
	安徽省瑞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727,269.04	5.07%
	徐州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7,894,332.21	2.92%
	合计		124,277,614.21	45.91%
2023 年度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5,695,885.43	26.04%
	芜湖天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009,795.74	9.73%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22,062,306.20	6.71%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19,504,694.29	5.93%
	泰兴市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293,104.12	3.74%
	合计		171,565,785.78	52.15%
2022 年度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4,231,883.66	10.05%
	安徽南澳地毯有限公司	否	11,688,237.16	4.85%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33,687.43	4.16%
	山东祥瑞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631,698.70	3.58%
	芜湖市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8,504,390.53	3.53%
	合计		63,089,897.48	26.17%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9 月采购金额。

以上企业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芜湖长鹏	芜国用 (2008) 第 200 号	26,616.20	2052 年 3 月 25 日	出让	工业	鸠江区官 徒步办事 处飞阳村

(2) 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6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状态
1	ZL201520227215.7	衣帽架返工夹具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4.15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2	ZL201520470402.8	一种汽车行李箱左右装饰罩冲切模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6.30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3	ZL201520477583.7	一种遮物帘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4	ZL201620027359.2	一种玻纤板风冷室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9	2016.6.15	专利权维持
5	ZL201620029930.4	一种穿插式玻纤板夹升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9	2016.6.15	专利权维持

				司			
6	ZL201620029926.8	一种汽车玻纤板烘干箱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9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7	ZL201620569467.2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生产线用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8	ZL201620569740.1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9	ZL201620566209.9	一种汽车玻纤板加工用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0	201620566210.1	一种玻璃纤维板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620577943.5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分张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2	ZL201620578439.7	一种汽车玻纤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620578638.8	一种汽车顶棚玻纤板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6.14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721112421.9	一种面料抽拉式行李箱地毯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	2017.8.31	2018.8.14	专利权维持

		制造用上料包边处理设备	型	有限公司			
15	ZL201820482370.7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用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3.30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16	ZL201820482461.0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加工用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3.30	2018.11.9	专利权维持
17	ZL201820726937.0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收集机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820726940.2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打包机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5.15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820726717.8	一种汽车行李箱护罩用收取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920319729.3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921233287.7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7.31	2020.6.5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921240148.7	一种SGP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8.1	2020.6.5	专利权维持
23	ZL201921252611.X	一种侧围	实	芜湖长	2019.8.3	2020.7.24	专利

		板加工用高频焊接系统	用新型	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权维持
24	ZL202022767973.1	一种汽车顶棚制造用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25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25	ZL202022831042.3	汽车顶棚制作用的玻纤毡的多层材料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26	ZL202022840138.6	一种汽车EPP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27	ZL202023081495.5	集压紧、翻转功能于一体的汽车内饰顶棚运输机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2.17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28	ZL202023060300.9	汽车内饰顶棚检测线用单向翻转器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2.17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29	ZL202120722242.7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板模压加热成型后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4.8	2022.2.15	专利权维持
30	ZL202120985767.X	一种汽车顶棚的生产加工用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5.10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31	ZL202121038099.6	一种用于汽车后背	实用	芜湖长鹏汽车	2021.5.15	2021.12.14	专利权维

		门的切割装置	新型	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
32	ZL202121189536.4	一种汽车轮罩加工用带有移动限位夹持机构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5.31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33	ZL202121247629.8	一种解决汽车底护板加工的直轨式防偏移定位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6.4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34	ZL202123428278.3	一种汽车用轻质型EPP顶棚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7.26	专利权维持
35	ZL202221382507.4	一种汽车EPP顶棚生产用工装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	2022.10.18	专利权维持
36	ZL202221585192.3	一种汽车后背门热压成型后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3	2022.12.6	专利权维持
37	ZL202221621476.3	一种在汽车顶棚自动生产线中完成顶棚面料上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6.27	2023.1.24	专利权维持
38	ZL202222374762.0	一种汽车轮罩热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9.7	2023.1.20	专利权维持
39	ZL202222875175.X	一种汽车侧围板生	实用	芜湖长鹏汽车	2022.10.29	2023.4.18	专利权维

		产用的原料输送装置	新型	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
40	ZL202320504177.X	一种汽车内饰板用自动修边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3.11	2023.9.5	专利权维持
41	ZL202321011617.4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 EPP 顶棚成型质量的设备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4.28	2023.11.7	专利权维持
42	ZL202322233977.5	一种发动机底护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8.19	2024.4.26	专利权维持
43	ZL202322705690.8	一种汽车顶棚热压成型后的余料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8	2024.5.28	专利权维持
44	ZL201410706896.5	一种 BGP 板材内饰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45	ZL201310636839.X	一种汽车顶棚用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12.03	2014.4.2	专利权维持
46	ZL201310637668.2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热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12.03	2014.4.2	专利权维持
47	ZL201710769802.2	一种行李箱地毯包边加工用自动卸料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8.31	2019.7.19	专利权维持

		机		司			
48	ZL201710769772.5	一种备胎盖板包边加工用送料机构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8.31	2019.3.26	专利权维持
49	ZL201810460182.9	一种耐磨损汽车顶棚装饰罩用转运设备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5.15	2021.3.19	专利权维持
50	ZL201910189163.1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及其包边方法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13	2024.2.3	专利权维持
51	ZL202011330680.5	一种轻量化内饰轮罩的成型设备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2.7.26	专利权维持
52	ZL202110145542.8	一种轻量化汽车轮罩及其成型设备、成型方法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2.2	2022.10.18	专利权维持
53	ZL202111631157.0	一种轮罩自动化生产设备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4.2.13	专利权维持
54	ZL201910278770.5	一种汽车折叠式衣帽架骨架结构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4.9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55	ZL201910424891.6	一种汽车内饰件制造用玻纤板材料多工位同步切割装置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5.21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56	ZL201910702303.0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	2019.7.31	2024.7.2	专利权维

		热成型系统		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
57	ZL201910706744.8	一种 SGP 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发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8.1	2024.4.26	专利权维持
58	ZL202323359866.5	一种高弹性车底护板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11	2024. 7. 2	专利权维持
59	ZL202323268827.4	一种隔热汽车内饰顶棚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10	2024. 7. 2	专利权维持
60	ZL202323267413.X	一种耐磨汽车轮罩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01	2024.6.18	专利权维持
61	ZL202322941677.2	一种加强型汽车内饰顶棚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01	2024.6.11	专利权维持
62	ZL202322941888.6	一种耐污汽车内饰板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01	2024.7.2	专利权维持
63	ZL202322710611.2	一种隔音汽车内饰顶棚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01	2024.6.18	专利权维持
64	ZL202322669478.9	一种高强度车底护板	实用新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07	2024.6.11	专利权维持
65	ZL202322624321.6	一种自洁	实	金华长	2023.09.2	2024.6.11	专利

		汽车轮罩	用新型	鹏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司	7		权维 持
66	ZL202322624161.5	一种耐高 温汽车内 饰板	实用新 型	金华长 鹏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23.09.2 7	2024.6.11	专利 权维 持

期后授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发文 日	专利 状态
1	ZL202011354054X	一种发泡 一体的汽 车星空顶 顶棚	发明	芜湖长 鹏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4.10.22	专利 权维 持
2	ZL2023235427986	一种汽车 轮罩的热 压成型后 的修边成 型装置	实用新 型	芜湖长 鹏汽车 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12.20	专利 权维 持

（3）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1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31 年 3 月 27 日	49147344	第 27 类： 地毯；席； 浴室防滑 垫；地板覆 盖物；人工 草皮；防滑 垫；地板用 油毡；瑜伽 垫；地垫； 墙纸（截 止）	芜 湖 长 鹏 汽 车 零 部 件 有 限 公 司
2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31 年 3 月 27 日	49147349	第 35 类： 样品散发； 广告；计算	芜 湖 长 鹏 汽 车 零 部 件 有 限 公 司

					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截止）	司
3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31 年 3 月 27 日	49148517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截止）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31 年 3 月 27 日	49148871	第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补漏用化学合成物；接头用密封物；贮气囊；有机玻璃；运载工具散热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器用连接软管；隔热耐火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截止）	
5		2021 年 3 月 28 日	2031 年 3 月 27 日	49152896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箱；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病人移位机；口罩；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截止）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情况

(1)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092,652.37	17,523,943.83	8,568,708.54	32.84%
机器设备	75,182,069.45	23,328,079.24	50,612,348.11	67.32%
运输设备	4,107,601.75	2,219,320.76	1,838,054.66	4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435,287.50	33,311,402.01	32,510,152.51	48.94%

(2)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芜湖长鹏	芜鸠江区字第	2868.65	鸠江经	工业	2009/08/17	是

		2009069808		济开 发区 创 新 路 （原 材 料 车 间 车 间）			
2	芜湖长鹏	芜鸠江区字第 2009069809	3808.85	鸠江经 济开 发区 创 新 路 （成 品 车 间）	工业	2009/08/17	是
3	芜湖长鹏	芜鸠江区字第 2009069815	12015.32	鸠江经 济开 发区 创 新 路 （地 毯 车 间）	工业	2009/08/17	是
4	芜湖长鹏	芜鸠江区字第 2009069807	2153.79	鸠江经 济开 发区 创 新 路 （办 公 楼）	工业	2009/08/17	是

注：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1号，公司所用土地产证登记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区域内，公司所用房产证登记房地坐落于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因政府行政区划细分调整，公司现所用土地为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1号，即为规划前的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区域内的创新路。

（3）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建成年月
1	房屋-005	食堂	砖混	312.00	2009年11月
2	棚-004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290.00	2010年12月
3	棚-005	简易物料仓库	砖混	815.90	2010年12月
4	CP-CF	卫生间改造	砖混	135.00	2023年12月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4004164	安徽省科技技术厅	注 1
2	IATF1694 体系 认证	44111121383	TUV	2024/08/10- 2027/08/09

3	ISO14001 体系认证	44104122243	TUV	2024/09/12-2027/09/1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7664226109J001Y	-	2020/3/27-2025/3/26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65 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16-2026/3/15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41 号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14014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5-2026/2/4

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号到期，新证书已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备案，证书尚未发放，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三年。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4	7.68%
行政人员	52	9.08%
生产人员	372	64.92%
销售人员	18	3.14%
技术人员	79	13.79%
财务人员	8	1.40%
员工总计	57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35%
本科	44	7.68%
专科	119	20.77%
专科以下	408	71.20%
员工总计	573	100.00%

6.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 环评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主体</th><th>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th><th>环评批复情况</th><th>环评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芜湖长鹏</td><td>年产 14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td><td>环验【2009】60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2</td><td>芜湖长鹏</td><td>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td><td>芜环评审【2018】619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3</td><td>芜湖长鹏</td><td>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td><td>芜环评审【2021】213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4</td><td>芜湖长鹏</td><td>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覆技改项目</td><td>芜环行审（承）【2023】45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5</td><td>芜湖长鹏</td><td>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td><td>芜环行审（承）【2023】8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6</td><td>安徽新洛</td><td>汽车饰件智能化工厂项目</td><td>芜环行审【2024】78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7</td><td>安庆长鹏</td><td>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td><td>安开行审函【2023】107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8</td><td>宜宾长鹏</td><td>汽车内饰件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td><td>临环审批【2021】38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9</td><td>福州长鹏</td><td>智能生产线项目</td><td>榕高新区环评【2024】24 号</td><td>尚未验收</td></tr><tr><td>10</td><td>金华长鹏</td><td>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搬迁技改项目</td><td>金环建婺【2024】40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r><td>11</td><td>鄂尔多斯长鹏</td><td>内饰件制造项目</td><td>鄂环评字【2014】193 号</td><td>已完成验收</td></tr></table>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芜湖长鹏	年产 14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环验【2009】60 号	已完成验收	2	芜湖长鹏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芜环评审【2018】619 号	已完成验收	3	芜湖长鹏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芜环评审【2021】213 号	已完成验收	4	芜湖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覆技改项目	芜环行审（承）【2023】45 号	已完成验收	5	芜湖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芜环行审（承）【2023】8 号	已完成验收	6	安徽新洛	汽车饰件智能化工厂项目	芜环行审【2024】78 号	已完成验收	7	安庆长鹏	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安开行审函【2023】107 号	已完成验收	8	宜宾长鹏	汽车内饰件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临环审批【2021】38 号	已完成验收	9	福州长鹏	智能生产线项目	榕高新区环评【2024】24 号	尚未验收	10	金华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搬迁技改项目	金环建婺【2024】40 号	已完成验收	11	鄂尔多斯长鹏	内饰件制造项目	鄂环评字【2014】193 号	已完成验收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芜湖长鹏	年产 140 万套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环验【2009】60 号	已完成验收																																																												
2	芜湖长鹏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芜环评审【2018】619 号	已完成验收																																																												
3	芜湖长鹏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芜环评审【2021】213 号	已完成验收																																																												
4	芜湖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覆技改项目	芜环行审（承）【2023】45 号	已完成验收																																																												
5	芜湖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	芜环行审（承）【2023】8 号	已完成验收																																																												
6	安徽新洛	汽车饰件智能化工厂项目	芜环行审【2024】78 号	已完成验收																																																												
7	安庆长鹏	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安开行审函【2023】107 号	已完成验收																																																												
8	宜宾长鹏	汽车内饰件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临环审批【2021】38 号	已完成验收																																																												
9	福州长鹏	智能生产线项目	榕高新区环评【2024】24 号	尚未验收																																																												
10	金华长鹏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搬迁技改项目	金环建婺【2024】40 号	已完成验收																																																												
11	鄂尔多斯长鹏	内饰件制造项目	鄂环评字【2014】193 号	已完成验收																																																												
(2) 消防验收情况 ①2009 年 5 月，芜湖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关于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成品材料车间、原材料车间、地毯车间（丙类）的消防合格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芜公消（建验）字【2009】第 0085 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消防验收情况。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芜湖长鹏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5年01月13日，公司与拓普集团、芜湖长鹏、奇瑞科技及源享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收购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转让方一：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一”）

转让方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转让方三：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款金额

目标股权出售和转让的对价（“转让价款”）确定原则及顺序如下：

（1）双方约定以2024年9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目标公司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9,144.43】万元作为本次收购定价基准（“账面净资产”），并以此暂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基础转让价款”）；

（2）根据收购方与转让方二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各方共同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

（3）若于首付款支付前，各方共同确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各方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中应当扣除目标公司实际利润分配金额，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免疑义，上述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该等利润分配款项不得通过借款方式取得。

3.2. 转让价款支付

（1）首付款

1) 各方确认, 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 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 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 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 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 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 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 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 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 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3.3. 税款

各方同意, 本次收购中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申报与缴纳, 虽然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但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一次性代扣代缴本次收购的税款的, 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 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 互为条件。

其中, 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 (1) 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 (2) 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 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任命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
- (4) 目标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 (5) 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7) 特别条件:

- 1) 收购方已委托第三方税务中介机构对共管日(含当日)前长鹏公司税务合规进行核查, 并已出具相应正式税务核查报告(“税务核查报告”), 且

各方已对税务核查报告认定结果共同协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并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标准对长鹏公司欠付欠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附加费、滞纳金和利息等，“欠缴税费”）予以处理，或处理方案经收购方书面认可；

2）针对本次收购，转让方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或审查通过。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1. 过渡期

自定价基准日次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严格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2. 期间损益安排

期间损益是指长鹏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收购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定过渡期资产增加值，并出具审计报告。

（1）截至定价基准日，针对长鹏公司对芜湖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庆市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青岛高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称“高普”）享有应收款项（金额 24,487,832.42 元（含未开票暂估金额）），各方确认：

交割日前，长鹏公司已实际收回对高普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对高普应收账款原值（扣除已计提坏账 1,229,698.68 元）的差额部分（即高普应收账款损失），若差额部分大于审定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则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由收购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为免疑义，若在交割日后【五】年内，长鹏公司另收回对高普应收账款的，则以收购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中实际扣除金额为限，由收购方将收回部分金额无息返还至各转让方。

（2）对于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7）1）项约定的欠缴税费（仅指影响长鹏公司净资产的部分），各方确认：

1) 若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geq$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的,则股权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 若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leq$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则欠缴税费由收购方按照各转让方持股比例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若高普应收账款损失 $<$ 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 $<$ (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的,(高普应收账款损失+欠缴税费)与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的差额部分由收购方按照各转让方持股比例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若交割日后【五】年内,长鹏公司因共管日前事项产生欠缴税费实际发生金额 $<$ 已扣除对应转让方转让价款的,则差额部分由收购方按照持股比例无息返还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 若审计后期间损益为亏损时,则前述高普应收账款损失与欠缴税费均由转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2. 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签署日相关事宜独立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为免疑义,虽长鹏公司部分主体并非本协议签署一方,但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未签署方履行陈述与保证义务):

(1) 股权结构真实:长鹏公司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长鹏公司股权,尤其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除目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做的贷款需要,转让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300 万股权和转让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

司 600 万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二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授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投资：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长鹏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企业、机构或社会团体的股东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尚待履行的投资或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4）担保：除为长鹏公司的银行借款及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商业票据业务提供担保外，长鹏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对其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形。

（5）有效存续：长鹏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全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长鹏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行政审批和/或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长鹏公司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应缴税款。

（6）排他：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转让方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任何资产一事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沟通、接触或谈判，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备忘；若第三方主动寻找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转让方及长鹏公司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将该等情况书面告知收购方，收购方有进一步向转让方及长鹏公司了解该等情况之权利。

（7）除本协议附件 3 及附件 4 所披露的情况外，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长鹏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提议或批准长鹏公司宣布和支付股息红利。

（8）在本协议签署前，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义务、承诺。

上述每一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在各个方面将继续正确、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于上述每一日根据该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做出。如果发生任何影响该等陈述和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责任及时通知

收购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努力并且应努力促使长鹏公司在该期间不发生致使任何转让方保证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被违反或存在误导性。

7.4. 收购方关于完成本次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不存在本协议终止事件的前提下,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割。

(2) 对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以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且由转让方二作为担保人的银行借款,收购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一】个自然月内予以清偿。

注:附件3及附件4内容如下

附件3: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分红说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对《关于2023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司2023年经营净利润1200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800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400万元。但因在利润分配时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实际支付: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34.48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400万,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52万元,且已完成支付。

按照会计准则以上支付形式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将收到的165.52万元分红款退回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退回分红款支付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净值。

附件4: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4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特向各位股东方申请关于同意《关于2024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即同意以现金形式在2025年1月15日前分配公司2024年经营净利润3000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1586.2068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1000.00万元;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413.7932万元,以上分红款3000万元由收购方扣减,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九、其他

8.1. 不竞争承诺

交割日后 10 年内，转让方一（“承诺方”）及承诺方股东、承诺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鹏公司相同的任何业务，否则，应向收购方赔偿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补偿收购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60,329.0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66,837.78
比例（①/②）	90.2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9,071.4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5,040.25
比例（③/④）	179.98%
注：上表中的期末净资产额均为归母净资产额。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更新及改扩建产线、改善产品结构资金，加大对利润率水平贡献较高的汽车操纵杆机构总成、汽车线束等产品的投入，有助

于公司改变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通过重组可以有效优化内部管理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质量，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岳塑股份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资格，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LPR8W）、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单位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沪财企备案[2019]6 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

牌，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and 岳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岳塑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拓普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拓普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三)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 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 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芜湖长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参考标的资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

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

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芜湖长鹏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95,625,263.72	330,000,000.00	234,374,736.28	245.10
资产基础法	95,625,263.72	168,023,480.40	72,398,216.68	75.71
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芜湖长鹏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3,191.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28.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62.5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芜湖长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增值 23,437.47 万元，增值率 245.10%。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芜湖长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评估值 16,802.35 万元，评估增值 7,239.82 万元，增值率 75.71%。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802.35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6,197.65 万元，差异率为 49.0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自芜湖长鹏公司成立以来，芜湖长鹏公司展现了稳健且持续的增长态势。这种成长性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成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因素。通过与奇瑞、零跑等汽车的紧密合作，芜湖长鹏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保障，这不仅体现了公司成熟的经营模式，也彰显了其在未来市场的巨大潜力。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芜湖长鹏公司的市场价值。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现金流折现，充分考虑了芜湖长鹏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盈利潜力。

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局限性，它主要关注有形资产的价值，而无法充分体现诸如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管理团队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股权收购而言，这些无形资产往往是决定企业长期成功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鹏）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芜湖长鹏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芜湖长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芜湖长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芜湖长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芜湖长鹏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芜湖长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芜湖长鹏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芜湖长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芜湖长鹏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337.49	7,867,263.27	6,540,92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439,275.66	162,488,394.37	58,143,470.91
应收账款	241,588,810.81	252,733,377.58	127,800,183.25
应收款项融资	2,985,404.92	11,194,127.53	
预付款项	4,337,405.56	2,656,173.55	1,948,82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0,026.83	1,274,215.64	6,811,99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03,126.56	36,082,929.54	28,700,70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6,746.41	1,889,630.61	1,075,980.57
流动资产合计	433,409,134.24	476,186,112.09	231,022,08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887,999.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529,263.82	73,535,832.71	55,866,489.56
在建工程	6,258,504.97	1,779,005.38	2,748,95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96,378.35	25,818,976.29	14,251,433.73
无形资产	6,202,994.94	6,408,335.70	6,424,02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880.49	730,758.60	231,43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0,453.45	7,842,548.65	2,709,2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9,440.72	16,771,755.83	16,330,70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0,916.48	132,887,213.16	98,562,345.50
资产总计	603,290,050.72	609,073,325.25	329,584,43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99,998.06	72,016,085.28	30,030,73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50,000.00	8,270,000.00	18,470,000.00
应付账款	205,525,741.49	222,109,762.60	117,638,908.57
预收款项	0.44		
合同负债	88.50	1,000.08	56,94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56,268.58	16,237,310.17	7,814,340.95
应交税费	5,898,294.34	9,628,059.57	4,868,385.96
其他应付款	13,440,932.15	25,851,295.06	22,710,835.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8,705.48	7,446,139.78	3,548,918.46
其他流动负债	131,023,890.69	157,707,487.76	56,812,834.74
流动负债合计	474,733,919.73	519,267,140.30	261,951,909.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50,000.00	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9,436.41	1,491,439.17	1,564,20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345.71	3,764,104.71	1,201,80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19,403.43	30,622,654.20	13,877,385.99
负债合计	512,653,323.16	549,889,794.50	275,829,29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500,00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13,572.89	5,442,600.89	3,191,72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00,512.54	11,273,709.60	7,063,40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14,085.43	60,216,310.49	53,755,135.04
少数股东权益	-77,357.87	-1,032,77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36,727.56	59,183,530.75	53,755,1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290,050.72	609,073,325.25	329,584,430.54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447.67	7,498,811.69	6,239,83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250,383.19	142,287,658.90	58,143,470.91
应收账款	343,436,936.79	260,048,302.81	160,695,709.96
应收账款融资	2,263,951.92	11,191,127.53	
预付款项	3,640,487.89	1,383,462.91	1,263,810.36

其他应收款	9,153,147.30	998,527.71	6,905,03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82,198.28	11,437,286.67	14,357,06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519.42	
流动资产合计	513,000,553.04	435,652,697.64	247,604,92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887,999.74		
长期股权投资	20,500,000.00	21,000,000.00	9,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20,520.79	53,020,871.60	44,441,133.31
在建工程	1,337,995.17	658,672.58	2,285,17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55,001.69	7,279,541.97	4,892,360.74
无形资产	6,202,994.94	6,401,610.03	6,424,02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4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7,693.00	4,568,048.21	2,175,1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0,080.59	15,251,764.68	15,471,20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9,756.51	108,180,509.07	85,169,072.92
资产总计	631,910,309.55	543,833,206.71	332,773,99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99,998.06	72,016,085.28	30,030,73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50,000.00	8,270,000.00	18,470,000.00
应付账款	265,317,312.04	195,530,030.66	129,316,400.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50	1,000.08	56,94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60,823.13	12,716,037.01	6,975,136.72
应交税费	12,627,624.53	9,704,207.47	5,823,006.79
其他应付款	8,398,286.32	22,502,922.50	19,891,04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9,427.67	2,761,003.30	1,667,414.78
其他流动负债	125,631,652.99	138,092,926.97	56,812,834.74
流动负债合计	521,435,213.24	461,594,213.27	269,043,52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50,000.00	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72,011.91	4,996,151.24	3,025,59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1,370.47	1,385,367.18	1,564,20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450.21	1,091,931.30	733,85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9,832.59	13,323,449.72	5,323,659.74
负债合计	536,285,045.83	474,917,662.99	274,367,18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00,00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13,572.89	5,442,600.89	3,191,72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011,690.83	19,972,942.83	11,715,08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5,263.72	68,915,543.72	58,406,80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10,309.55	543,833,206.71	332,773,996.9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4,922,341.09	519,377,367.60	312,049,603.34
其中：营业收入	454,922,341.09	519,377,367.60	312,049,60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955,625.23	492,029,680.52	298,213,944.29
其中：营业成本	370,298,876.09	432,969,404.45	269,517,90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8,457.04	3,562,833.14	1,881,873.36
销售费用	2,695,885.46	2,409,980.89	1,256,440.30
管理费用	14,252,873.94	15,430,275.92	8,007,925.46
研发费用	22,104,031.32	34,281,057.50	15,320,145.54
财务费用	3,775,501.38	3,376,128.62	2,229,658.34
其中：利息收入	3,441,481.67	3,558,874.26	2,268,639.55
利息费用	184,131.55	414,443.01	87,173.14
加：其他收益	1,932,669.39	6,706,110.60	1,222,74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265.88	-1,116,99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089.60	-11,232,809.08	-2,125,23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719.49	-5,217,745.29	-110,578.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67,310.28	16,486,249.35	12,822,592.74

加：营业外收入	569,035.39	540,152.81	464,255.04
减：营业外支出	2,637,259.38	1,214,691.57	17,23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99,086.29	15,811,710.59	13,269,611.58
减：所得税费用	1,876,437.96	-1,616,685.12	-419,68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2,648.33	17,428,395.71	13,689,300.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2,648.33	17,428,395.71	13,689,300.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873.39	-1,032,779.7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97,774.94	18,461,175.45	13,689,30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22,648.33	17,428,395.71	13,689,30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7,774.94	18,461,175.45	13,689,30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873.39	-1,032,77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2,178,665.80	570,859,720.95	364,962,119.64
减：营业成本	406,573,485.00	490,624,397.30	322,867,366.88
税金及附加	1,286,410.59	3,041,192.57	1,832,730.43
销售费用	2,362,988.21	1,945,186.15	918,100.16
管理费用	9,268,391.80	10,697,026.75	6,114,138.89
研发费用	18,417,393.88	30,417,632.05	15,098,151.30
财务费用	3,058,189.87	2,739,019.58	1,746,665.65
其中：利息收入	2,789,526.76	2,924,330.45	1,786,655.18
利息费用	181,290.16	393,739.06	86,488.04
加：其他收益	1,767,695.15	4,816,633.49	1,197,6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1,116,99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042.94	-8,802,440.14	-2,124,590.73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645.73	-4,371,086.73	-110,57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5,812.93	21,921,379.21	15,347,445.56
加: 营业外收入	444,362.72	530,800.07	463,774.44
减: 营业外支出	2,544,163.43	1,200,081.19	4,28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46,012.22	21,252,098.09	15,806,937.78
减: 所得税费用	1,736,292.22	-1,256,636.55	-405,39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9,720.00	22,508,734.64	16,212,333.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9,720.00	22,508,734.64	16,212,33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09,720.00	22,508,734.64	16,212,33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43,206.09	291,961,730.31	134,618,02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228.52	11,414,389.97	28,074,7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2,434.61	303,376,120.28	162,692,76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04,016.60	204,977,184.13	49,642,80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91,049.35	58,251,349.49	33,744,25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2,323.50	17,472,294.55	8,750,0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4,895.42	20,244,832.69	31,034,8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02,284.87	300,945,660.86	123,171,9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0,149.74	2,430,459.42	39,520,7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74.00	417,336.00	89,7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74.00	417,336.00	89,7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0,349.24	37,140,215.93	32,841,77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0,349.24	37,140,215.93	32,841,7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9,775.24	-36,722,879.93	-32,751,98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50,000.00	77,922,672.29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961.05	5,788,18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8,961.05	83,710,854.36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32,672.29	30,050,000.00	2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2,883.04	12,812,154.76	4,606,10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666.76	5,229,937.42	3,458,67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5,222.09	48,092,092.18	32,664,7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738.96	35,618,762.18	-2,664,77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96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8,925.78	1,326,341.67	4,104,03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7,263.27	6,540,921.60	2,436,89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337.49	7,867,263.27	6,540,921.6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85,263.03	245,975,675.57	166,512,18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049.16	8,994,326.39	27,022,6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47,312.19	254,970,001.96	193,534,79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50,464.46	183,244,688.59	94,052,51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42,403.06	37,062,567.64	27,770,22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2,625.81	13,495,318.76	8,066,13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1,229.74	17,392,432.36	29,434,9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76,723.07	251,195,007.35	159,323,8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589.12	3,774,994.61	34,210,93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074.00	417,336.00	89,7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74.00	417,336.00	89,7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23,441.76	29,756,108.16	28,584,22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6,821,000.00	1,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3,441.76	36,577,108.16	30,064,22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4,367.76	-36,159,772.16	-29,974,43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50,000.00	77,922,672.29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0,000.00	77,922,672.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32,672.29	30,050,000.00	2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2,253.04	12,765,644.76	4,606,10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20.81	1,463,273.37	1,181,0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8,546.14	44,278,918.13	30,387,1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3.86	33,643,754.16	-387,14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96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364.02	1,258,976.61	3,849,3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811.69	6,239,835.08	2,390,49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447.67	7,498,811.69	6,239,835.08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岳塑股份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岳塑股份股东大会、标的公司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岳塑股份所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郭慧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彭世超、何培蓓、杨柳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楼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张鲁权
电话：0551-62631164
传真：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6号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A楼南门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超
签字会计师：陈小红、陈剑锋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2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锋

资产评估师：张长江 赵慧

电话：1580042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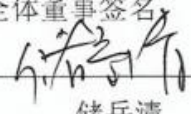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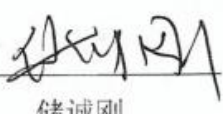
传真：-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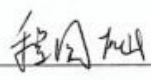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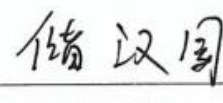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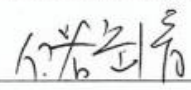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储岳清	 储诚刚	 储志鹏
 王焰炉	 王进	

全体监事签名：

 程国灿	 储晓节	 储汉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储岳清	 王焰炉	 王进
 彭先启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田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郭慧

郭慧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彭世超

彭世超

_____ 何培蓓

何培蓓

_____ 杨柳

杨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直接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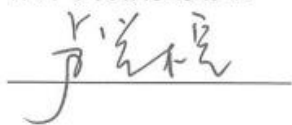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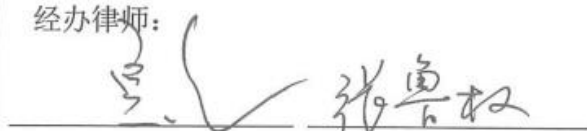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红


陈剑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心金



2018年3月1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